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Xinhua Distribution Group Co., Ltd.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4层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8,838.1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35,352.3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p> <p>（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p> <p>（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支付给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公司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p> <p>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p> <p>2、公司股东皖新传媒、内蒙古盐业公司承诺：</p>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p> <p>3、公司股东爱信达承诺：</p>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p>

	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支付给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公司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皖新传媒、内蒙古盐业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3、公司股东爱信达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股东新华控股、皖新传媒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2）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减持内蒙新华股份：

①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

素确定是否减持内蒙新华股份。

（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6）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发行人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7）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8）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小于 5% 的，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 6 条的承诺。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 6 条第四款的承诺。

（9）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

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10）本公司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2、公司股东内蒙古盐业公司、爱信达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2）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4）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5）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6）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7）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8）本公司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导致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存在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发挥企业的综合优势，响应国家政策，丰富并提升品牌的价值及影响力，巩固夯实公司在图书发行领域的领先地位，延伸产业链条、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采取措施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按期投产运营并实现预期效益，扩大项目收入及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

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视为未履行承诺，将依照公司本次发行时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中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承诺：

（1）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动用发行人的资产从事与公司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支持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5）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将尽责促使发行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且本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公司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根据审议通过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回购及其他义务。

（2）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并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全额完成回购计划，不视为违反上述承诺。

2、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份及其他义务。

（2）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秦建平、王亚东、高瑞梅、杨海荣、乔礼及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乔雪峰、闫斌、车向荣、张瑞平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份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该等情

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者处罚决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本公司将敦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内蒙新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

（3）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国元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容诚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德恒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

解释的有关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确定。

二、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有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

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全体股东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新华控股、皖新传媒、内蒙古盐业公司、爱信达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3）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并全部履行承诺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

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将在股票发行后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股利分配的形式

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配股利条

件的，应当采用现金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公司当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 （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并且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的 1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已发行的长期债券（含中期票据）本息；（2）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实施重大投资、收购资产等重大资金支出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

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比例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具体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可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或中期）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和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机制，提高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度）

（1）公司股利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股利分配的形式

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配股利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当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 1) 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2)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并且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的 10%。

(4)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 公司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已发行的长期债券（含中期票据）本息；(2) 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实施重大投资、收购资产等重大资金支出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

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比例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6) 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具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可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或中期）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

中小股东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4、利润分配规划的调整及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5、关于本规划的未尽事宜

本规划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要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

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四）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公司

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六、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

本公司本次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2020年12月18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出具《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反馈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意见的函》（中宣办发[2020]1167号），原则同意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

七、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风险

（一）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以及《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号），将福建、安徽、重庆、浙江、江西、山东、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作为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实施招投标试点。

2008年11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复函表示经报请国务院同意，发改委决定不面向全国进行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自此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试点工作正式结束。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取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后，中小学教材发行投标资格不再对总发行资格进行要求。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公司凭借完善的发行网络体系、高效的物流保障能力、丰富的教材发行经验

以及良好的商业信誉，持续获得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的教材发行权，一直独家负责自治区内义务教育阶段的教材征订及发行工作。

若未来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教材出版发行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业务规模下降、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免费教材和循环使用教材政策带来的风险

2016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布《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按照中央政策精神对全区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统一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

2017年5月23日，教育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城乡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材[2017]1号），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按照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教学用书目录》，中央财政对全国城市和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的教科书。义务教育部分国家课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实施范围包括全国所有农村和城市地区，纳入循环使用的教科书包括：小学《科学》、《音乐》、《美术》（或《艺术》），《信息技术》；初中《音乐》、《美术》（或《艺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循环使用的科目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实行免费教材和循环使用教材政策给本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由于免费教材实行政府统一采购，采购条件和程序将更加严格，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存在一定的发行折扣，因此可能挤压本公司教材发行业务的利润空间；第二，部分免费教材实行循环使用后，可能导致中小学部分循环使用教材年度采购量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循环使用教材范围进一步扩大，将导致该部分科目的教材需求量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教材发行收入。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和《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6号）规定，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按照当前的政策法规，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的到期日为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和《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规定，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免征的优惠政策。按照当前的政策法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到期日为2020年12月31日。

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符合并享受上述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到期后不再延续，或税收优惠力度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新营销模式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线上图书销售呈现显著增长趋势，线上销售的出现对线下书店分流作用日益明显。相比线下渠道，线上渠道在面向客户时具有价格低廉、品种丰富、配送便捷、活动促销等吸引消费的特点，同时还具有无租金成本、信息化程度高、采购仓储物流的规模效应等优势。未来，线上渠道对线下实体书店销售规模的分流趋势可能长期存在，有可能对本公司零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市场出现一批通过空间设计、文化休闲、个性阅读等特色吸引客户的品牌连锁实体书店。如西西弗书店、猫的天空之城、言几又、方所、钟书阁等，个性化实体书店的出现，也对传统新华书店造成一定分流影响。

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顺应时代发展，提高门店经营管理水平，提升集约化经营水平；不能适时介入数字出版、教育服务等领域，本公司将在业态转型中错失发展机遇。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竞争优势降低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不规范的风险

本公司始终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原则，通过完善的发行网络与高效的物流体系，及时高效地满足顾客的购书需求，在广大客户心目中树立了良好形象；始终坚持诚信守法经营原则，致力于向广大客户提供健康有益的图书音像等文化商品，坚决抵制非法出版物。

然而，随着出版物发行行业准入限制的逐步放宽，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投资者进入出版物发行领域，新的经营模式不断涌现。出版物发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一方面提升了行业整体经营水平，另一方面加剧了市场竞争。目前市场竞争中出现了一些不规范现象，比较突出的有：盗版盗印行为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中小学教辅市场较为混乱、少数书商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等。这些现象的存在，加大了公司的经营成本，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教材、一般图书、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等在内的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等业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季节性主要体现在教材及部分教辅发行业务方面，即教材及部分教辅须在每学期开学前集中供应；相应的，第一、第三季度此类业务相关的收入、成本均予以确认，而期间费用如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费用具有相对均衡发生的特点，从而导致公司一季度、三季度收入、利润水平相对较高，二季度、四季度的收入、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实现收入109,836.35万元，实现净利润25,082.02万元。由于教材业务于一季度、三季度实现了收入，预计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一般图书、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的销售收入，但公司相关折旧摊销及人员工资仍均匀发生，将会导致2020年前三季度净利润水平高于2020年全年净利润。

（七）新冠肺炎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门店众多，受新冠疫情及防控政策因素影响，门店延迟营业、人员出行受限、实体消费放缓等不利因素，将给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同时，在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人员未能充分自由流动的背景下，人群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和避免进入新华书店等人员密集区域，若图书消费市场需求未能快速复苏，公司存在一般图书销售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4
二、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4
三、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6
四、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6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21
六、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	24
七、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风险.....	24
目 录.....	28
第一节 释 义	34
一、一般释义.....	34
二、专业释义.....	35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1
五、募集资金运用.....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4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政策风险.....	46

二、市场风险.....	49
三、财务风险.....	50
四、资产权属风险.....	5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风险.....	51
六、管理风险.....	52
七、新冠肺炎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54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3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75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78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5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90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91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91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2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9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123
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28
五、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0
六、业务经营许可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43
七、本公司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144
八、境外业务.....	144

九、本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4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6
一、独立运营情况.....	146
二、同业竞争.....	147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48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154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56
六、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6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60
二、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6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6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6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16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	1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67
八、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167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167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6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1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1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179
三、监事会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182
四、独立董事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185
五、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187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89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90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91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9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4
一、公司财务报表.....	194
二、审计意见.....	22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3
五、税项.....	284
六、分部信息.....	286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8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8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91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93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93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4
十三、财务指标.....	295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97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0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1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1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2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52
五、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3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353
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相关填补措施.....	35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1
一、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361
二、拟定上述战略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67
三、实施发展战略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368
四、确保实现战略目标拟采取的方式和途径.....	368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业务发展目标的意义.....	36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6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37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9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93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93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规划.....	396
三、滚存利润的安排.....	39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0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00
二、重大合同情况.....	400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402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0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4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07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408
发行人律师声明.....	409
审计机构声明.....	410
验资机构声明.....	411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1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14
一、备查文件.....	414
二、查阅时间、地点.....	414
招股说明书附录	416
附录 1：发行人房产权证（不动产证）明细表.....	416
附录 2：发行人无证房产明细表.....	441
附录 3：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证）明细表.....	444
附录 4：发行人无证土地明细表.....	468

附录 5：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70
附录 6：卫生许可证.....	477
附录 7：食品经营许可证.....	48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内蒙新华、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华集团	指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新华控股	指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爱信达	指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皖新传媒	指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科文剑桥	指	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
百川华邮	指	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出版集团	指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盐业公司	指	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
通辽市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包头市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兴安盟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海市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赤峰市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2家盟市子公司	指	发行人上述通辽市新华书店等12家盟市子公司
蒙新图书连锁	指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万卷书	指	内蒙古万卷书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科技	指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现代物流	指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新华文化传媒	指	内蒙古新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大厦、新华书店有限	指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图书大厦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3月22日更名为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网尚视听	指	内蒙古新华网尚视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塔鸽塔	指	“Tagtaa Soyol Khugjil”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8家专业子公司	指	发行人上述蒙新图书连锁等8家子公司
山东金榜苑	指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网尚	指	北京网尚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新华互联	指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图贸	指	深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华博文旅	指	内蒙古华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新骏管理公司、新骏公司	指	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
华博项目管理	指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蒙新马业	指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蒙新莱德	指	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新华置业	指	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文化投资、文化投资	指	内蒙古新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释义

出版	指	指将作品通过任何方式公之于众的一种行为
总发行	指	出版物总发行单位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全品种出版物的销售
征订	指	发行机构向单位或个人征求订购
报订	指	教材等出版物的预报、订购

馆藏	指	对图书馆提供馆藏书籍及实物配送
教材	指	如未说明,指列入政府部门确定的征订目录的教学用材料
免费教材	指	政府统一采购,免费提供给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的教材
教辅	指	“教学辅导”的简称,是教学辅导类图书资料的总称
一般图书	指	大众图书和专业图书,本招股说明书无特别说明含教辅
码洋	指	图书或音像制品产品的定价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实洋	指	图书或音像制品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中盘	指	新华书店集团在发行业务中连接上游出版社和下游渠道时所使用的业务模式,对商品的进、发、存、退、结进行统一管理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Xinhua Distribution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26,514.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建平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6 号 1 号办公楼 4 层 1 号
联系电话	0471-6268890
传 真	0471-6268890
公司网址	http://www.nmgxfxjt.com/
电子邮箱	nmgxhjt@tom.com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教育装备的批发零售；林业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批发零售；广告业；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物流（除专营）；其他仓储业（除危险仓储服务）。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内政字[2005]147 号），由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和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2 日，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1007100），公司类型为股份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65,142,000 元整。

（三）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 12 家盟市子公司、8 家专业子公司及盟市子公司下属 87 家旗县分公司即各地新华书店，履行图书发行等职能。各基层新华书店从事教材、一般图书、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等在内的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等业务。

近年来，面对国内出版物发行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数字发行及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局面，发行人根据中央文化体制改革的精神，解放思想，抢抓机遇，转换机制，以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为基础，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以培育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逐步建立市场化评价体系，持续推进管理创新、业态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坚持社会效应放在首位，探索传统主业转型升级的路径和方式，打造拥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市场竞争主体，为国有文化企业探索出了一条改革与发展新路。发行人经过不断的改革与探索，行业地位和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各项经济指标平稳增长。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7,697.24 万元、109,309.04 万元、120,500.89 万元和 109,836.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778.02 万元、15,752.92 万元、17,817.24 万元和 25,082.0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95.41 万元、15,740.45 万元、18,253.32 万元和 25,019.02 万元。

发行人取得的成绩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先后荣获全国文化体制改革优秀企业、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单位、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自治区文化产业 10 强、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旗下多家企业荣获全国及自治区先进集体、工人先锋号、中国最美书店等多项殊荣。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华控股持有本公司 88.62%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华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MA0Q791H9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秦建平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保合少镇内蒙古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运动中心看台楼6层613室
经营范围	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牲畜的繁育、饲养、销售；赛马赛事；马术俱乐部经营；旅游及管理服务；教育辅助服务；文化活动策划；群众文体活动，其他文化艺术业；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住宿业、餐饮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新华控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2020年1-9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298,785.42	286,447.95
净资产	298,591.97	286,447.95
净利润	12,144.02	59,769.18

以上财务数据经内蒙古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最近3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4075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178,957.77	206,713.90	195,194.59	169,466.76
非流动资产	67,524.87	65,550.04	63,716.05	62,136.90
资产合计	246,482.64	272,263.94	258,910.65	231,603.66
流动负债	113,011.06	154,529.04	82,306.02	80,491.86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负债	35,791.77	35,189.18	38,299.80	28,433.13
负债合计	148,802.83	189,718.22	120,605.82	108,924.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7,333.08	82,262.00	137,778.16	122,123.23
股东权益合计	97,679.81	82,545.72	138,304.82	122,678.6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9,836.35	120,500.89	109,309.04	97,697.24
营业利润	25,124.08	17,791.45	15,874.05	14,954.82
利润总额	25,093.60	17,866.52	15,778.49	14,794.11
净利润	25,082.02	17,817.24	15,752.92	14,77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19.02	18,253.32	15,740.45	14,79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738.54	15,657.87	14,212.79	11,046.5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1.15	21,128.32	27,076.40	16,32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11	-19,958.20	3,245.95	55,19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80.44	945.48	-41.25	-2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95.41	2,115.60	30,281.10	71,320.20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58	1.34	2.37	2.11
速动比率（倍）	1.51	1.26	2.25	1.94
合并资产负债率（%）	60.37	69.68	46.58	47.0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9.15	68.13	41.16	4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7	3.10	5.20	4.6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17	0.22	0.20	0.15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2	3.67	4.37	5.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0	4.82	4.11	3.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735.69	21,718.13	19,217.08	18,124.70
利息保障倍数（倍）[注]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2	0.80	1.02	0.6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8	0.08	1.14	2.69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利息支出。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8,838.1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网下配售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网上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50,218	50,218
2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30,018	30,018
3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2,033	12,033
4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8,031	8,031
合计		100,300	100,3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监督。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补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

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8,838.1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35,352.30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并参照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网下配售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网上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合计【】万元，包括承销费用【】万元，保荐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建平
住 所: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6 号 1 号办公楼 4 层 1 号
电 话:	0471-6268890

传 真：	0471-6268890
联 系 人：	张瑞平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 话：	0551-62207999
传 真：	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	甘宁、郭晋平
项目协办人：	孙骏飞
项目组成员：	吕哲年、李亮杰、戴洁、汪皓斯、丁汀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丽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 话：	010-52682888
传 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李哲、张杰军、侯阳、王冰
（四）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 话：	0551-63475800
传 真：	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吴岳松、方超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电 话：	010-88000066
传 真：	010-88000006
签字评估师：	高峰、周骏垚
（六）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 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 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开 户 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政策风险

（一）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以及《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号），将福建、安徽、重庆、浙江、江西、山东、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作为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实施招投标试点。

2008年11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复函表示经报请国务院同意，发改委决定不面向全国进行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自此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试点工作正式结束。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取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后，中小学教材发行投标资格不再对总发行资格进行要求。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公司凭借完善的发行网络体系、高效的物流保障能力、丰富的教材发行经验以及良好的商业信誉，持续获得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的教材发行权，一直独家负责自治区内义务教育阶段的教材征订及发行工作。

若未来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教材出版发行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业务规模下降、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免费教材和循环使用教材政策带来的风险

2016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布《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按照中央政策精神对全区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统一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

2017年5月23日，教育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城乡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材[2017]1号），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按照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教学用书目录》，中央财政对全国城市和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的教科书。义务教育部分国家课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实施范围包括全国所有农村和城市地区，纳入循环使用的教科书包括：小学《科学》、《音乐》、《美术》（或《艺术》），《信息技术》；初中《音乐》、《美术》（或《艺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循环使用的科目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实行免费教材和循环使用教材政策给本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由于免费教材实行政府统一采购，采购条件和程序将更加严格，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存在一定的发行折扣，因此可能挤压本公司教材发行业务的利润空间；第二，部分免费教材实行循环使用后，可能导致中小学部分循环使用教材年度采购量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循环使用教材范围进一步扩大，将导致该部分科目的教材需求量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教材发行收入。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

2014年11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单位享受所得税免税的优惠政策，上述所得税免税优惠已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

2019年2月1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16号)》。延续了前述财税〔2014〕84号文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具体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25,093.60	17,866.52	15,778.49	14,794.11
所得税免税额	6,404.97	5,504.06	3,856.05	3,838.8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5.52%	30.81%	24.44%	25.95%

2013年12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2018年6月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具《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金额（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25,093.60	17,866.52	15,778.49	14,794.11
增值税免税额	2,954.50	3,129.32	3,187.37	3,186.73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1.77%	17.51%	20.20%	21.54%

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符合并享受上述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到期后不再延续，或税收优惠力度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本公司各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305.32万元、2,627.63万元、1,259.40万元和1,754.39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9%、14.71%、7.98%和11.86%。若未来政府部门的补贴政策发生变化，造成本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本公司的盈

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部分政府补助的项目后续未能按照计划推进，主要原因包括：“文化走出去投资项目”专项资金因投资目的国政策影响，暂未实施；个别项目由于市场变化不再继续推进或实施。根据相关政府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部分政府补助款项存在被政府收回的风险。如该类款项被政府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新营销模式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线上图书销售呈现显著增长趋势，线上销售的出现对线下书店分流作用日益明显。相比线下渠道，线上渠道在面向客户时具有价格低廉、品种丰富、配送便捷、活动促销等吸引消费的特点，同时还具有无租金成本、信息化程度高、采购仓储物流的规模效应等优势。未来，线上渠道对线下实体书店销售规模的分流趋势可能长期存在，有可能对本公司零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市场出现一批通过空间设计、文化休闲、个性阅读等特色吸引客户的品牌连锁实体书店。如西西弗书店、猫的天空之城、言几又、方所、钟书阁等，个性化实体书店的出现，也对传统新华书店造成一定分流影响。

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顺应时代发展，提高门店经营管理水平，提升集约化经营水平；不能适时介入数字出版、教育服务等领域，本公司将在业态转型中错失发展机遇。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竞争优势降低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不规范风险

本公司始终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原则，通过完善的发行网络与高效的物流体系，及时高效地满足顾客的购书需求，在广大客户心目中树立了良好形象；始终坚持诚信守法经营原则，致力于向广大客户提供健康有益的图书音像等文化商品，坚决抵制非法出版物。

然而，随着出版物发行行业准入限制的逐步放宽，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投资者进入出版物发行领域，新的经营模式不断涌现。出版物发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一方面提升了行业整体经营水平，另一方面加剧了市场竞争。目前市场竞争中出现了一些不规范现象，比较突出的有：盗版盗印行为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中小学

教辅市场较为混乱、少数书商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等。这些现象的存在，加大了公司的经营成本，给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数字出版技术带来的风险

数字出版作为出版业与高新技术相结合所产生的新兴出版业态，在内容生产、产品管理、产品形态、流通渠道、阅读媒介等方面与传统出版发行存在显著差异，对于传统的书面阅读习惯、教学媒介材料等，形成了一定的替代效应，进而会挤压传统纸质出版物的市场空间。如公司不能顺利实现向数字出版、教育服务等领域进行拓展，将可能对公司市场地位的提升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811.49万元、11,488.28万元、10,187.20万元和13,015.7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7%、4.22%、3.93%和5.62%。存货主要由库存图书构成，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3,466.79万元、2,777.50万元、2,741.00万元和2,376.86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8.24%、19.47%、21.20%和15.44%，由于大部分图书时效性较强，库存图书仍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1,332.55万元、34,239.92万元、25,576.03万元和19,715.3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88%、12.58%、9.88%和8.51%。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对外销售图书形成的应收图书款，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4,743.46万元、3,140.48万元、2,664.47万元和2,023.83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18%、8.40%、9.43%和9.31%，公司主要欠款单位信用状况良好，但由于内蒙古自治区

地域辽阔，客户相对分散，部分客户地处偏远、支付手段较为落后等原因，导致部分客户回款相对滞后，甚至可能出现一定的坏账风险。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教材、一般图书、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等在内的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等业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季节性主要体现在教材及部分教辅发行业务方面，即教材及部分教辅须在每学期开学前集中供应；相应的，第一、第三季度此类业务相关的收入、成本均予以确认，而期间费用如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费用具有相对均衡发生的特点，从而导致公司一季度、三季度收入、利润水平相对较高，二季度、四季度的收入、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实现收入109,836.35万元，实现净利润25,082.02万元。由于教材业务于一季度、三季度实现了收入，预计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一般图书、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的销售收入，但公司相关折旧摊销及人员工资基本仍均匀发生，将会导致2020年前三季度净利润水平，高于2020年全年净利润。

四、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38处，建筑面积约2.61万平方米，占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9.77%；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18宗，土地使用权面积约0.38万平方米，占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1.44%；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有3宗土地使用权需履行划拨用地的出让手续，存在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上述瑕疵房产、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与所在地的有权部门进行协商，积极办理各项手续，但由于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涉及历史等原因，能否办理相关权证存在不确定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10.03亿元，将主要用于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

级项目、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对本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在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已聘请有关专业机构在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市场容量的变化、政策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本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本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88.62%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新华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较高比例的股权。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有能力通过提名和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力等措施，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人事任免、公司战略、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严格的决策程序，同时控股股东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进一步降低了大股东控制风险，但是不排除未来控股股东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二）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20 家子公司，子公司之下又设多家分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较多，且随着业务的发展将继续增加，这将在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本公司

提出更高的要求，加大本公司的管理难度。同时，如果由于管理不当，导致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担保等方面出现决策失误，将给本公司带来潜在的风险。

（三）持续提升创新能力的风险

持续创新能力始终是本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近几年来，在图书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市场秩序尚不规范的情况下，本公司通过推进集约化管理，实行连锁经营，运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销售方式，实现了经营模式创新；通过优化母子公司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再造，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现了管控模式创新；通过优化销售结构，大力发展教辅类、时政类等一般图书、文体用品等竞争性产品，实现了盈利模式创新。上述各种创新成果有力地推动了公司业绩的不断增长。

本公司在创新发展上成效明显，在集约化经营、业态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但是随着我国出版物发行市场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新型市场主体陆续进入，新的管理模式、经营业态将不断涌现，如果本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及执行能力，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失去现有的行业优势地位。

（四）专业人才不足的风险

根据发展战略，公司需要大量营销、传媒、财务、信息、物流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一方面，公司积极内部挖潜，培育各类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寻求外省市的优秀人才加盟。如果公司专业队伍不能适应发展战略的需要，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产业升级和快速发展。

七、新冠肺炎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门店众多，受新冠疫情及防控政策因素影响，门店延迟营业、人员出行受限、实体消费放缓等不利因素，将给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同时，在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人员未能充分自由流动的背景下，人群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和避免进入新华书店等人员密集区域，若图书消费市场需求未能快速复苏，公司存在一般图书销售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中文名称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Xinhua Distribution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26,514.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建平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6 号 1 号办公楼 4 层 1 号
联系电话	0471-6268890
传 真	0471-6268890
公司网址	http://www.nmgxhfxjt.com/
电子邮箱	nmgxhjt@tom.com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教育装备的批发零售；林业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批发零售；广告业；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物流（除专营）；其他仓储业（除危险仓储服务）。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内政字[2005]147 号），由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和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和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召开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2006 年 12 月 12 日，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1007100），公司类型为股份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65,142,000 元整。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和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负责统筹规划全区新闻出版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爱信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67887145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德布勒夫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6,672.128094 万元
实收资本	6,672.128094 万元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内蒙古边防总队北侧）
经营范围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工艺品设计、制作、销售；3D 技术推广；文化用品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爱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6,672.128094	100
合计		6,672.128094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爱信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2020 年 1-9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36,100.53	28,911.13
净资产	13,858.68	11,484.99
净利润	946.40	455.3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是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其持有公司26,412.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62%。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负责统筹规划全区新闻出版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全部股东投入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权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教材、一般图书及电子音像产品的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等业务。在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及联系

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业务、资产及经营上均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均不存在依赖于主要发起人的情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股东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将蒙新有限、各盟市、旗县的新华书店、内蒙古外文书店的经营性资产（各主体含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予以评估作价出资，股东爱信达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全部资产已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出资资产在投入股份公司后，存在

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未及时办理有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出资资产尚有 7 处房屋、3 宗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更名手续，金额共计 4,386,102.00 元，其他资产均已完成相应产权变更手续。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规范 2006 年股份公司设立时用以出资的部分不动产权利人未变更事项》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以等额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规范。

股份公司设立后出资资产的实际控制权已经转移至发行人，且实际成为发行人财产的组成部分，部分出资资产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瑕疵对发行人的设立不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已采取了规范措施，以等额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规范，进一步消除了此项瑕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股东出资资产在投入股份公司后存在部分资产未及时办理有关权属变更登记的瑕疵，但股份公司设立后此类出资资产的实际控制权已经转移至发行人，且实际成为发行人财产的组成部分，上述出资瑕疵并未导致股份公司出资不实及股东权益受损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已采取了规范措施，以等额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规范，进一步消除了此项瑕疵。因此，上述出资瑕疵对发行人的设立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9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1999年5月28日成立的蒙新有限，系在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蒙新有限的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1）设立有限公司前置审批

1998年6月23日，内蒙古新闻出版局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书店组建企业集团申请的批复》[内新出字（1998）16号]，原则同意《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集团方案》和《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集团章程》。

1998年11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内蒙古新华书店及全区盟市旗县新华书店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内国资评字[1998]262号），同意立项评估。

（2）有限公司设立评估情况

1998年11月25日，内蒙古宏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及全区盟市旗县新华书店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宏评字[1998]第133号），对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及全区盟市旗县新华书店所申报的全部资产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1998年9月30日，评估范围为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及全区盟市旗县新华书店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结果为9251.29万元。

1998年1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及全区盟市、旗县新华书店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通知》（内国资企字[1998]293号），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3）有限公司设立审批

1998年11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出具《对〈关于组建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实施方案〉等文件的批复》[内新出字（1998）24号]，原则同意《关于组建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实施方案》、《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章程》和《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章程》。

1998年1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置的批复》（内国资企字[1998]294号），就股权设置事宜批复如下：经营性资产9,251.29万元，全部为国有资产，全部投入到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新闻出版局暂作为国有股的出资人，代行出资人权利。

1998年12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的批复》（内政股批字[1998]12号），同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以所属的内蒙古新华书店及全区盟市旗县新华书店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9,251万元出资，其中8,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设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以自治区工商局核准的“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定名。

1998年12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出具《关于对内蒙古新华书

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通知》[内新出字（1998）29号]，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作为出资人，授权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集团所有经营性资产。

（4）验资情况

1999年3月31日，内蒙古新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新字（1999）三验字第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2月28日，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实收资本42,000,000元。

1999年5月28日，蒙新有限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1007100），成立日期为1999年5月28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万元整。

蒙新有限设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4,200	4,200	100
合计	4,200	4,200	100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瑕疵如下：

1998年12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股批字[1998]12号文批复同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以所属的内蒙古新华书店及全区盟市、旗县新华书店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9,251万元出资，设立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实际操作时，仅将内蒙古新华书店（单体）进行改制，成立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200万元。工商登记验资时的净资产中除内蒙古新华书店评估净资产外，还包含了盟市新华书店上缴的利润及内蒙古新华书店自身实现的利润。

就上述事项，2020年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号），进行确认如下：同意1998年内蒙古新华书店单体改制，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同意盟市新华书店上缴的利润作为出资投入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内蒙古新华书店实现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系代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国有企业历史沿革问题进行确认的专门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改制范围与政府批复不一致，用于出资的资产包含了盟市新华书店上交的利润及基准日后有限公司自身实现的利润，并完成了工商注册，且于 2020 年 2 月得到了有权部门对公司设立及出资资产的认可，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2、2006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05-2006 年，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如下：股东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将蒙新有限、各盟市、旗县的新华书店、内蒙古外文书店的经营性资产（各主体含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予以评估作价出资，股东爱信达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1）股份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

2005 年 6 月 10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内政字[2005]147 号），同意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股份公司。

2005 年 7 月 19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核准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内国土资函[2005]186 号），同意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原国有划拨土地，可采用国家作价入股方式处置。

（2）股份公司设立的清产核资

2005 年 4 月 12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公司开展清产核资的批复》（内国资考评字[2005]69 号），同意清产核资，清产核资范围为集团公司及所属全部子公司（不含外文书店）。

2005 年 9 月 15 日，内蒙古兴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为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盟市新华书店、旗县新华书店，下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内新审专[2005]018 号），清产核资的基准日为 2005 年 6 月 30 日，清产核资净资产 23,224.17 万元。

2006 年 3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的批复》（内国资考评字[2006]79 号）。

（3）股份公司设立审计

2005年11月21日，内蒙古兴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集团公司汇总审计报告》（内兴审字（2005）439号），截至2005年6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集团公司经审计调整后的资产总额为628,453,356.49元，审计调整后的负债总额为397,765,587.35元，审计调整后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30,687,769.14元。

2005年12月10日，内蒙古兴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内兴审字（2005）433号），截至2005年6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923,738.42元，负债总额为23,628,598.03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295,140.39元。

（4）股份公司设立的资产评估

2005年12月28日，内蒙古永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03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6月30日，合并后评估的总资产为80,074.26万元，总负债为39,793.20万元。净资产为40,281.06万元（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2005年12月28日，内蒙古永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154号），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6月30日，评估后的总资产为3,634.23万元，总负债为2,366.52万元，净资产为1,267.71万元（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2006年3月21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在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5）股份公司设立的土地使用权评估

2005年12月1日，内蒙古科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华书店企业改制项目土地估价内蒙古自治区汇总报告》（[呼和浩特市]内科瑞[2005]总字第014-内蒙古号），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评估宗地总数174宗，土地总面积202,464.56平方米，总地价12,664.9282万元。

2005年11月1日，内蒙古科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项目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呼和浩特市）科瑞（2005）（技）字第015-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

日为 200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宗地总数 2 宗，土地总面积 2,773.98 平方米，总地价 826.4395 万元。

（6）土地使用权出资批复

2006 年 1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国土资源函[2006]14 号），同意 12,664.9282 万元用于转增国家股本金。

2006 年 5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内国土资函[2006]117 号），同意 826.4395 万元用于转增国家股本金。

（7）内蒙古外文书店纳入改制范围的批复

2006 年 2 月 17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出具《关于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内政字[2006]38 号），组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范围包括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其国有净资产和国有划拨土地的使用权、处置形式可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内政字[2005]147 号）精神一并执行。

（8）职工安置费计提及国有资产处置批复

2006 年 3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出具《关于对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国有资产的请示》（内新出字[2006]9 号），提出国有资产处置意见：①同意计提职工转换身份经济补偿金 10,375.3 万元；②同意计提支付退休人员移交社会保险机构管理一次性缴费社会保险费 2355 万元；③同意预留内部退养人员费用 999.9 万元；④同意支付离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 1216.8 万元；⑤同意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退还职工集资款 94.8 万元。

2006 年 5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组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国有资产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06]102 号），同意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净资产剔除职工安置费，剩余国有净资产 26412.2 万元全部作为国有资本金注入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创立大会、验资及工商登记

2006年10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和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召开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2006年11月29日，呼和浩特市诚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呼诚辉（2006）验字第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1月29日止，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爱信达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6年12月12日，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1007100）。

新华集团设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26,412.20	99.62
2	爱信达	102.00	0.38
合计		26,514.20	100.00

（10）股份公司设立的瑕疵

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的瑕疵如下：

A、设立程序存在瑕疵

2006年股份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未经董事会决议、外文书店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但此次改制按自治区政府批复进行，按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实质性程序，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资委备案认可，改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06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引入新股东爱信达作为发起人，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514.2万元，其中爱信达以货币出资102万元，持股比例为0.38%。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要求，增资扩股需通过产权交易市场择优选择投资者，如情况特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协议引进爱信达出资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程序上存在瑕疵。但爱信达具备作为股东的资格和条件，按当时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0年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确认。

经查阅股份公司工商及相关档案，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和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未签订关于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两名股东未因发行人的设立发生任何纠纷，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

B、验资报告日、工商登记日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超出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2006 年 6 月 29 日）。但评估报告已按规定报国资委备案，评估结果已被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批复中所采用。由于自治区幅员辽阔，在股改过程中事项较多，导致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才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020 年 2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 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确认。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39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154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 2020 第 2680 号），对内蒙古永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039 号）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154 号）得出如下复核结论：①基本符合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②承担该项目的评估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报告书中签章的评估人员取得了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证书合法有效；③评估方法选用基本恰当，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④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适当；⑤评估结果基本反映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12 号），认为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已实际缴足，未发现资产减值、经营亏损等导致净资产出资不足的情况；股改评估报告基准日到股份公司成立日已超出评估报告有效期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

革确权联席会议确认；出资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协议引进新股东未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确认；部分与净资产出资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产权过户变更登记，金额共计 4,386,102.00 元，新华控股以等额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规范。除上述事项外，诚辉事务所出具的呼诚辉（2006）验资第 33 号《验资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C、职工安置费相关

（a）2006 年股份公司设立时，改制方案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记录和法律意见书及职工安置方案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记录因改制合并、人员变动等原因丢失。但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符合当时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职工的各项权益。

2020 年 2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 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确认。

（b）计提的职工安置费中，职工转换身份经济补偿金 10,375.3 万元，因改制未发生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情形，计提后未予支付；计提的内部退养人员费用 999.9 万元，在实际支付了 511.47 万元后已履行完毕改制时内部退养人员的支付义务，剩余 488.43 万元已无须支付；计提的离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 1216.8 万元已分期支付完毕；计提支付退休人员移交社会保险机构管理一次性缴费社会保险费 2355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已实际支付 177.1 万元，剩余移交社会保险机构管理一次性缴费社会保险费 2177.9 万元。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2006 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 2006 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20]28 号），同意公司将 2006 年改制时计提的职工身份转换经济补偿金 10375.3 万元和剩余内部退养人员费用 488.43 万元予以冲回，增加国有权益；已计提退休人员一次性缴付社会保险费剩余 2177.9 万元划转到控股公司，由控股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继续支付。

（c）2006 年改制批复处置国有资产时，原外文书店职工集资款已经退还，

但改制方案中重复计提了需退还外文书店职工集资款 94.8 万元。

2020 年 2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制改造相关问题确认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20]24 号），同意公司将 2006 年改制时，外文书店净资产中重复扣除的职工集资款 94.8 万元予以冲回，增加国有权益。

D、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2006 年股份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外文书店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但此次改制按自治区政府批复进行，按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实质性程序，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资委备案认可，改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协议引进爱信达作为新股东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程序上存在瑕疵，但爱信达具备作为股东的资格和条件，按当时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评估报告在工商登记时超过有效期，但评估报告已按规定报国资委备案，政府机构对资产按该评估报告的估值出资予以认可。2006 年因档案缺失未找到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记录及法律意见书，但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职工的各项权益。根据政府批复计提了安置费用及后续处理合法合规，可以有效保障职工权益，同时保障了国有资产权益。

上述程序瑕疵经有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联席会议予以确认，且发行人已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复核，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验资机构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评估结果基本反映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已实际缴足。

发行人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和爱信达以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未签订书面的《发起人协议》，但发行人的两名股东未因发行人的设立发生任何纠纷，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时未签订书面的《发起人协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综上，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1 月 3 日，内蒙古自治区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化股份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文改发[2008]5号），同意股份公司吸纳百川华邮、科文剑桥各投资人民币100万元成为公司股东。

2008年11月19日，内蒙新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同意按每股价值1元，增发新股200万股，由百川华邮、科文剑桥各认购10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6,714.2万元。

2009年11月30日，内蒙古伟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内伟伦所验字[2009]第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0月23日止，内蒙新华已收到科文剑桥、百川华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09年10月2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6,714.2万元，实收资本26,714.2万元。

2009年12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15000000000503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华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26,412.2	98.870
2	爱信达	102.00	0.382
3	百川华邮	100.00	0.374
4	科文剑桥	100.00	0.374
合计		26,714.2	100.00

本次增资存在程序瑕疵，详见本节之“5、2017年11月，回购股份减资”。

4、2010年9月，第一次变更控股股东

2010年9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变更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的批复》（内政字[2010]174号），同意公司出资人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变更为自治区财政厅。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华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6,412.2	98.870
2	爱信达	102.00	0.382
3	百川华邮	100.00	0.374
4	科文剑桥	100.00	0.374
合计		26,714.2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人民政府。

5、2017年11月，回购股份减资

2016年6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东退股的批复》（内财科[2016]872号），原则同意内蒙新华向科文剑桥、百川华邮回购所持有公司0.374%、0.374%的股份，由公司按照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回购价格，即按照认缴出资额原价100万元、100万元，回购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年7月26日，内蒙新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股份并注销减资的议案》，同意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百川华邮持有的公司0.374%的股份，股份总价为100万元；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科文剑桥持有的公司0.374%的股份，股份总价为100万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份回购决议之日起6个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9日，内蒙新华在内蒙古日报刊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股权并注销减资公告》。

2017年11月1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退股减资的函》，同意新华发行集团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批复，回购百川华邮和科文剑桥所持有的各100万元0.374%股份。减资后新华发行集团注册资本将由267,142,000元减少至265,142,000元。

2017年11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7014648448的《营业执照》。

本次回购股份减资，减资当年发行人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2021年1月2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发行人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减少百川华邮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减少科文剑桥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14.2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6,514.2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华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6,412.20	99.62
2	爱信达	102.00	0.38
合计		26,514.20	100.00

2009 年，公司引进百川华邮、科文剑桥两名股东，以每股 1 元对公司增资，分别出资 100 万元。协议引进百川华邮、科文剑桥作为股东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且未进行资产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为纠正上述瑕疵，2017 年，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公司以每股 1 元价格回购百川华邮、科文剑桥股份并予以注销。

协议引进上述两名股东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增资及回购时未进行资产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但该两股东在行业具有先进经验，属于战略投资者，鉴于入股后公司持续盈利，退股时公司仍按 1 元/股进行了回购，该两股东入股、退股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0 年 2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 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 2009 年协议引进百川华邮、科文剑桥两名股东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2009 年增资及 2017 年回购时未进行资产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但该两股东在行业具有先进经验，属于战略投资者。鉴于入股后公司持续盈利，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退股时公司仍按 1 元/股进行了回购，该两股东入股、退股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经有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联席会议予以确认，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6、2018 年 1 月，第二次变更控股股东

2018 年 1 月 18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签署《内蒙

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国有资产划转协议》，协议约定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将出资内蒙新华的企业国有资产（注：实际为财政厅持有的内蒙新华99.62%的股权）划转至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由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代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华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	26,412.20	99.62
2	爱信达	102.00	0.38
合计		26,514.2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人民政府。

7、2019年12月，第三次变更控股股东

2019年12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62%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决定将内蒙古国资委持有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62%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宣传部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权及辅业资产划转的函》，原则同意以新华发行集团99.62%股权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华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控股	26,412.20	99.62
2	爱信达	102.00	0.38
合计		26,514.2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人民政府。

8、2020年9月，股权转让

2020年6月22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新华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

2020年7月6日，新华控股召开董事会，同意新华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集

团 15% 的股份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

2020 年 7 月 21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20] 第 1543 号），对所涉及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如下：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 209,393.49 万元。

2020 年 8 月 7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内国资资本字[2020]69 号），原则同意新华控股通过转让所持发行集团 15% 的国有股权的方式为发行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

2020 年 9 月 18 日，新华控股与皖新传媒、自治区盐业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新华控股分别向皖新传媒、自治区盐业公司转让 7%、4% 的新华集团股份。

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华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新华控股	23,495.64	88.62
2	皖新传媒	1,855.99	7.00
3	内蒙古盐业公司	1,060.57	4.00
4	爱信达	102.00	0.38
合计		26,514.20	1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进行了辅业资产划转。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发行人持有的蒙新马业 100% 股权、包头新华置业 100% 股权、华博项目管理 100% 股权、新华文化投资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承接主体新骏管理公司。

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新骏管理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将发行人持有的蒙新马业 100% 股权、包头新华置业 100% 股权、华博项目管理 100% 股权、新华文化投资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承接主体新骏管理公司。

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和蒙新马业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 22 项相关商标无偿划转至蒙新马业。

内蒙新华实际无偿划转的辅业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0,053.70 万元和 13,727.88 万元，占划转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1%和 16.68%；无偿划转的辅业资产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20.85 万元，占当年划转前公司营业收入的 4.08%。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1999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9 年 3 月 31 日，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前由内蒙古新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内蒙古新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新字（1999）三验字第 1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2 月 28 日，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投入资本总额为 43,658,337.56 元，其中实收资本 42,000,000 元。

（二）2006 年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6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由呼和浩特市诚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呼和浩特市诚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呼诚辉（2006）验字第 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29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14.20 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22,212.2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02 万元。

（三）2009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11 月 30 日，内蒙古伟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内伟伦所验字[2009]第 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6714.2 万元，实收资本 26714.2 万元。

（四）2006 年股份公司设立的验资复核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12 号），认为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已实际缴足，未发现资产减值、经营亏损等导致净资产出资不足的情况；股改评估报告基准日到股份公司成立日已超出评估报告有效期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确认；出资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协议引进新股东未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确认；部分与净资产出资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产权过户变更登记，金额共计 4,386,102.00 元，新华控股以等额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规范。除上述事项外，诚辉事务所出具的呼诚辉（2006）验资第 33 号《验资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五）2009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复核报告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560 号），对内蒙古伟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增资 200.00 万元出具的内伟伦所验字[2009]第 35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公司本次增资未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程序上存在瑕疵。新增股东以每股 1 元对公司增资，2017 年公司以原价回购该新增股东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在增资及回购时，均未进行资产评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 号）文件对上述程序瑕疵予以确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除上述事项外，伟伦事务所出具的内伟伦所验字[2009]第 35 号《验资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六）2017 年回购股份减资的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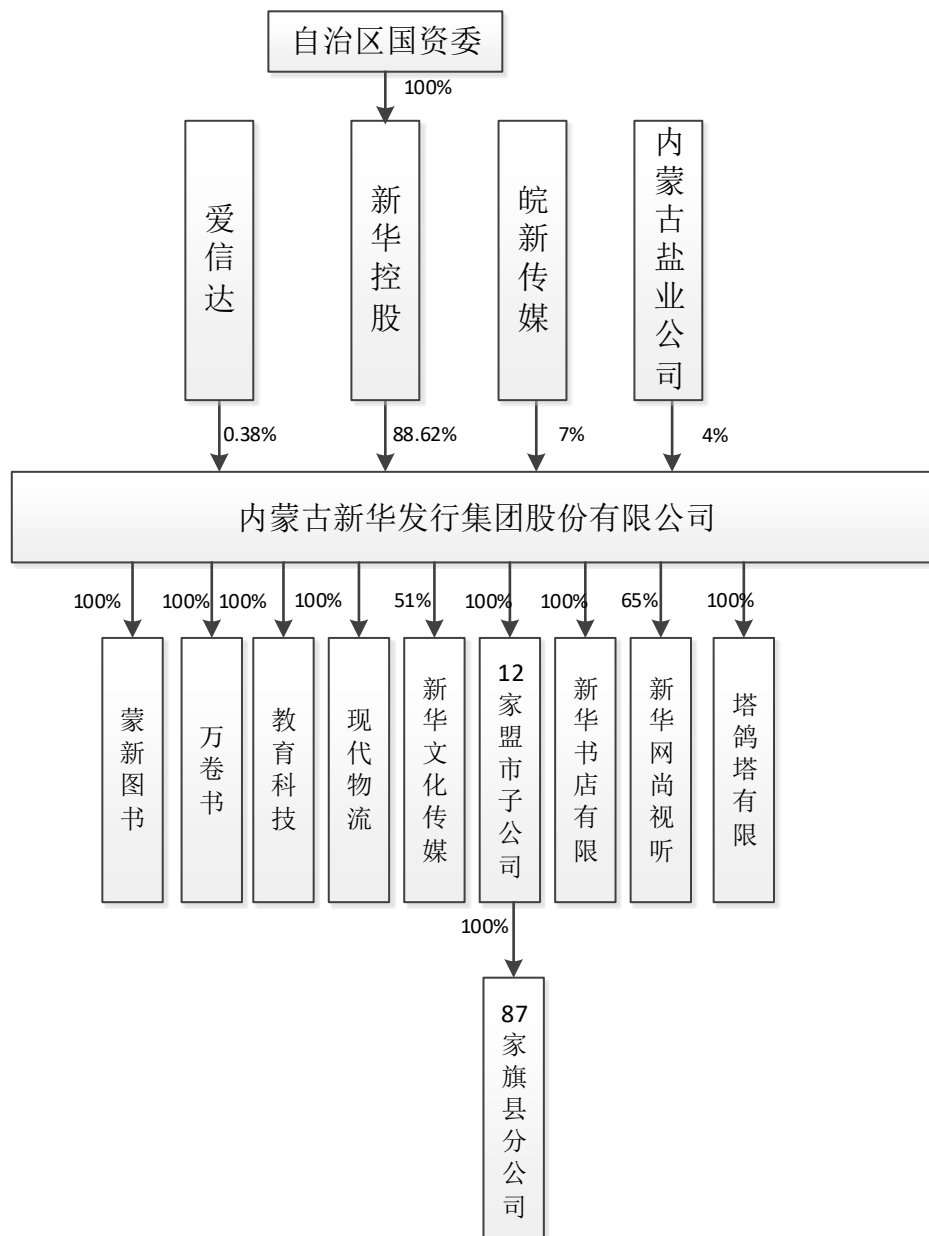
发行人 2017 年回购股份减资，减资当年发行人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2021 年 1 月 2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发行人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减少百川华邮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减少

科文剑桥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14.2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6,514.20 万元。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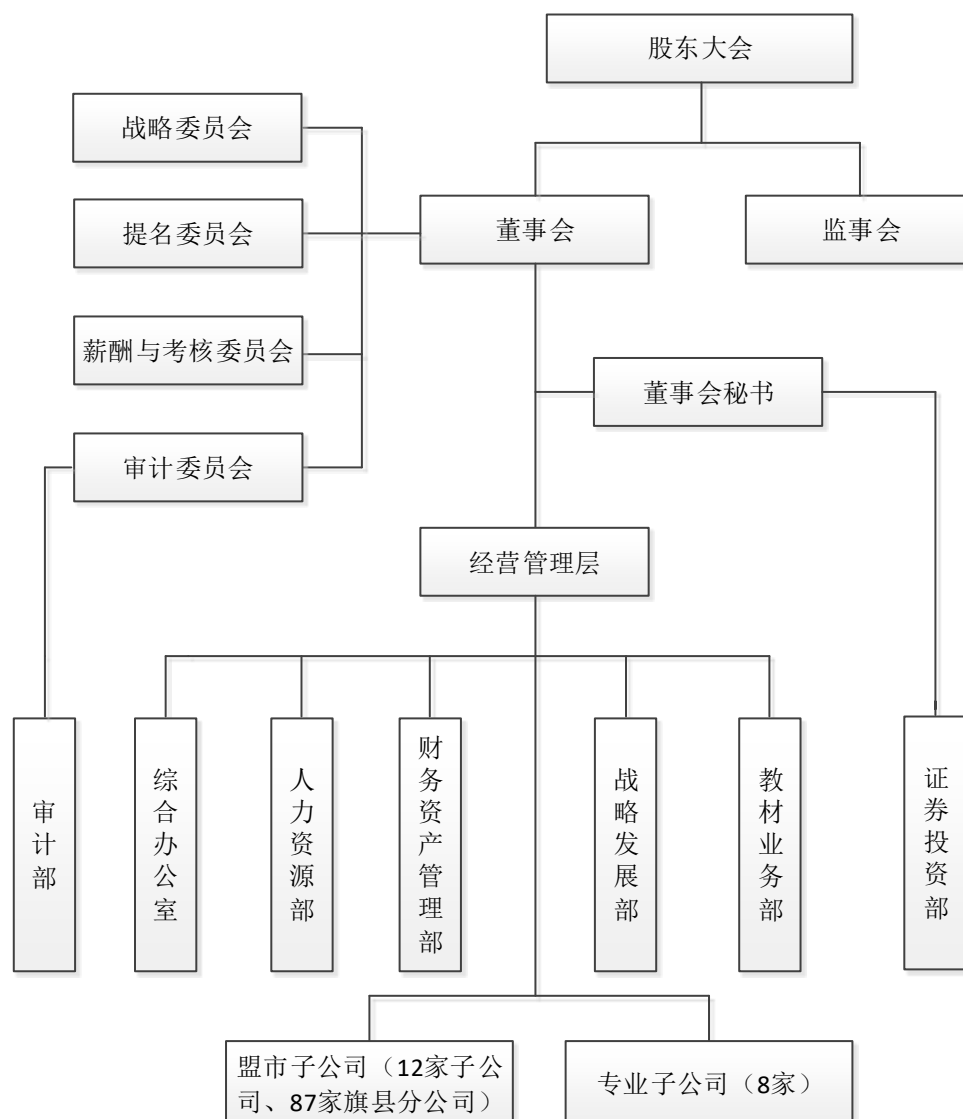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设置情况如下：



（三）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教材业务部	引领全区教材征订、采购、发行工作，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制定教材相关管理办法，规范教材发行工作；收集、分析、整理、研究国家教育发展动态与信息，创新工作，与各盟市及时沟通信息，上传下达；负责对分管盟市教材征订，追加，退货，发货数据对比分析，数据核对；负责对盟市子公司上传的资质文件、购销合同进行审核备案；负责八省区下传蒙文中小学教材的征订；与教育厅、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全国各省市紧密联系、沟通协调，完成教材采购发行的各项工作。
证券投资部	负责证券市场分析研究和证券投融资、上市等有关政策法律研究；负责本公司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组织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所、各中介机构、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与联系；负责本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法律可行性研究、法律咨询、草拟或者审查合同、章程；负责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经济、民事、行政等诉讼与非诉讼活动；负责资本运作、兼并重组方面的研究，以及加大对此类项目的法律和资本层面的论证，为领导提供决策参考。负责本公司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策划及可行性论证；负责本公司并购重组、股权投资等事项的考察、洽谈；负责各子分公司项目可行性论证并办理相关备案审批事项。负责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控和评估，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控制投资风险；负责对投资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获得的战略效应进行评估，做好项目总结和项目评价。
审计部	负责有关审计政策的研究与分析，负责制定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包括审计政策、程序和方法；编制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统一管理经营业务范围内的所有审计事项，协调本公司与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审计中介机构的关系；审查子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过程及相关财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测试和评价本公司和子公司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组织实施对子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的审计。
综合办公室	负责总经理办公会的组织，检查督促会议决议及各级领导批示的贯彻落实；协调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日常工作；负责文秘、机要、保密、资料、文书档案等有关事务工作；负责组织、承办综合会议、对外接待和重要活动事项；负责公司的信息宣传工作；负责总部后勤服务管理、车辆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接待；负责共青团、妇委会、工会方面的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本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及发展规划，建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及管理流程；负责组织实施对本公司总部员工和各子公司负责人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本公司总部、各子公司领导班子薪酬方案的设计、实施、调整和管理，指导各子公司加强薪酬管理和社会保险管理工作；负责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免、调配等工作；做好本公司员工档案、员工培训、专家人才建设、员工招聘和人才引进、外事等管理工作。
财务资产管理部	负责有关财务政策的研究与分析，贯彻本公司财务战略，负责制定本公司年度财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负责本公司财务预、决算管理；负责本公司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负责本公司月度、季度、年度各项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分析工作；负责本公司会计、统计、结算等工作；负责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综合管理；负责本公司投资项目的资金筹措等；参与管理、考核公司派驻子公司的财务委派人员；负责本公司内部资金的归集、管理、调度及资金流向的监控；负责本公司内部资金的增值业务；负责本公司内部资金流通状况的信息反馈；负责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经济责任目标的制定与考核工作；负责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数据统计工作。负责本公司资产管理，负责本公司大型资产购置的研究、合同、签约等工作。
战略发展部	研究制定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做好国家有关文化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的申报、跟踪服务。负责本公司信息化建设，研究制定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公司总部办公自动化、内外门户网站管理和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技术支撑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各子公司信息化建设，统筹协调各子公司信息化建设的规划方案、重点项目，指导参与大型信息化设备的配备、采购、招标等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0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12 家盟市子公司，8 家专业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12 家盟市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及持 股比例
1	通辽市新华书店	2015 年 5 月 12 日	2,206.76	2,206.76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明仁办事处二委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育信息化、教材教辅、教育装备的批发零售。	新华集团 100%
2	包头市新华书店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31.74	2,031.74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 65 号	图书、音像制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图书出租、电子出版物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教育设备、报刊、教材教辅、电子产品、游乐设施、玩具、健身器材、珠宝首饰、家用视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销售。	新华集团 100%
3	兴安盟新华书店	2015 年 7 月 8 日	541.28	541.28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 号	图书、音像制品、文化用品销售。	新华集团 100%
4	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	2015 年 8 月 3 日	854.03	854.03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杭办锡林大街 19 号	图书、音像制品的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康复健身器材的销售。	新华集团 100%
5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2015 年 8 月 6 日	258.79	258.79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新华街北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土特产品、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教育装备的批发零售。	新华集团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及持 股比例
6	乌海市新华书店	2015年 7月15日	581.85	581.85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21号	批发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礼品、日用杂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新华集团 100%
7	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	2015年 7月31日	914.04	914.04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民建路137号1栋501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教育装备、林业产品、纺织品、服装、家居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销售。	新华集团 100%
8	赤峰市新华书店	2015年 4月15日	2,026.43	2,026.4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步行街西侧	图书、音像制品销售；教材教辅发行；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	新华集团 100%
9	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	2015年 07月23日	825.61	825.61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先锋办胜利路西侧	图书、音像制品的销售（凭经营许可证经营）；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	新华集团 100%
10	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	2015年 8月12日	1,059.5	1,059.5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203号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教材教辅、教育设备、林业产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水暖电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	新华集团 100%
11	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	2015年 6月12日	1,320.17	1,320.17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正阳办中央大街3付2号	图书、音像制品、文化用品销售；水电暖设备销售、服装鞋帽、礼品、百货、日用杂品、数码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脑耗材、体育用品、教学仪器、教学用品、报刊、电子出版物、教材教辅、教育装备、体育器材、林业产品、纺织及家庭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食品的批发销售。	新华集团 100%
12	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	2015年 7月23日	1,189.99	1,189.99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宝日陶亥东街2号	图书、音像制品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水电暖设备销售。	新华集团 100%

上述盟市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1	通辽市新华书店	21,677.03	7,807.21	3,731.77	16,582.36	6,591.57	3,105.82
2	包头市新华书店	28,195.24	6,297.65	2,045.64	25,442.01	4,281.41	1,896.42
3	兴安盟新华书店	9,415.83	2,916.40	1,612.17	6,986.88	2,406.07	1,423.10
4	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	13,352.68	4,058.33	663.34	10,315.33	3,902.96	640.99
5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2,449.83	776.77	167.06	2,051.67	609.71	173.27
6	乌海市新华书店	6,467.54	1,967.53	806.83	4,691.20	1,479.80	668.62
7	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	16,294.70	3,701.47	1,519.85	11,217.34	2,201.06	905.25
8	赤峰市新华书店	34,560.83	5,617.87	5,275.84	26,681.61	4,370.82	4,457.61
9	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	10,587.14	3,564.68	1,459.84	8,721.18	2,604.19	1,064.08
10	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	19,317.00	5,046.55	2,556.48	14,825.14	3,507.40	1,861.85
11	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	18,404.36	3,616.38	1,053.29	15,961.11	2,662.86	717.92
12	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	27,669.93	4,634.37	2,447.53	22,340.94	3,923.10	2,014.08

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8家专业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蒙新图书连锁	2019年2月13日	5,000万元	5,000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	图书、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乳制品的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不含需经专项	新华集团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701	审批的项目)、玩具、乐器、眼镜、体育用品的销售。	
2	万卷书	2018年6月8日	1,000万元	1,000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四楼403办公室	教育辅助服务、文化活动服务、文化艺术培训、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社会经济咨询、其他未列明教育、旅行社服务、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新华集团 100%
3	教育科技	2017年3月16日	1,000万元	1,000万元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7号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家具家居、教育装备、教学教具、教育文化用品、图书馆成套设备、实验室成套设备、音体美器材、电子设备产品、办公设备、自动化设备、多媒体设备、天文科普设备、仪器仪表、五金、电器、塑胶草坪、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	新华集团 100%
4	现代物流	2014年9月15日	500万元	500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7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待许可证核发后方可从事经营）；办公文化用品的销售。	新华集团 100%
5	新华文化传媒	2014年7月28日	500万元	500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7号办公楼四楼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办公文化用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及器材、教材教辅、教育装备的批发及零售。	新华集团 51%； 山东金榜苑 49%；
6	新华书店有限	2005年7月25日	1,000万元	1,000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	图书、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文化用品、收藏品、电子类产品、智力玩具、乐器、眼镜、体育用品的销售。	新华集团 100%
7	塔鸽塔	2005年12月28日	123 600 000 图格里克	123 600 000 图格里克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苏赫巴特尔区第8分区青年大街33-1-1号	基本经营范围为书店，辅助经营范围为：对外贸易、不动产租赁和组织文化活动。	新华集团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8	新华网尚视听	2015年2月9日	1,000万元	300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6号办公楼三楼办公室一间	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视听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影视策划咨询；动画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数字视听体验技术服务。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新华集团65%； 北京网尚35%

注：塔鸽塔为发行人在蒙古国设立的子公司，图格里克为蒙古国货币。

上述专业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1	蒙新图书连锁	10,968.06	3,812.55	55.57	10,465.58	-243.02	-1,060.92
2	万卷书	2,030.14	924.06	-42.43	90.42	16.49	-33.44
3	教育科技	1,424.25	954.69	90.19	1,937.68	364.50	-42.15
4	现代物流	1,624.61	-571.62	-223.64	1,724.14	-847.98	-575.62
5	新华文化传媒	4,041.06	734.83	140.53	3,132.39	594.30	75.24
6	新华书店有限	11,024.24	1,862.94	-262.60	10,017.23	1,186.79	424.31
7	塔鸽塔	96.50	88.83	-5.94	103.39	100.87	-30.79
8	新华网尚视听	7.21	-38.11	-16.73	39.51	-21.38	-63.21

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子公司为内蒙古金蓝港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销时间
1	内蒙古金蓝港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8月4日	1,000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光明路136号	发行人持股100%	住宿，餐饮，陶艺，网球，台球，乒乓球，图书阅览，打字，复印；经销烟酒，日用百货，日用化学用品；游泳，桑拿，美容美发，工艺品经销；篮球、羽毛球、珠宝首饰销售	2018年10月17日

（二）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华互联	2015年10月20日	15,898.2863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35号39号楼1层101、2层201	发行人持股0.20%、新华书店总店等共计37名股东持股99.80%	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版权代理；版权贸易；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餐饮管理；验光、配镜；摄影扩印服务；租赁机械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及以上乘用车）；销售珠宝首饰、针纺织品、鞋帽、箱包、钟表、乐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办公用品、避孕套、避孕帽、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械 I 类、医疗器械 II 类、清洁用品、化妆品、集邮票品、工艺品；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景区门票销售代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组织体育赛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9 层 909-A32 房间）
2	深圳图贸	1984 年 7 月 30 日	2,360.4808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第五层 519-520 房	发行人持股 0.86%；新华书店总店等共计 34 名股东持股 99.14%	一般经营项目是：出版发行书刊、画册、有声读物、美术字画，文房四宝；自有物业管理。出版、印刷、发行方面的先进设备材料、科教仪器（进出口业务按有关规定办）。

上述参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1	新华互联	15,224.17	4,399.14	-1,781.12	16,627.07	6,180.26	100.94
2	深圳图贸	12,911.08	12,155.39	1,204.62	12,028.41	10,954.12	1,331.37

注：新华互联 2019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深圳图贸 2019 年、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和爱信达。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皖新传媒，持有公司 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5041507Y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吴文胜
成立时间	1990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198,920.4737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北京路8号
经营范围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安徽省内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电视综艺、电视专题、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制作、发行；图书租型造货及咨询服务；出版物及文体、数码产品仓储、物流、配送、连锁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及技术服务；教育软件、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电子设备及产品、教学仪器设备销售、仓储；音乐、体育、美术、卫生器材销售、仓储；办公家具、医用家具、金融办公用品销售；传播与文化产业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财务咨询；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设备及不动产租赁；建筑安装及建筑装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皖新传媒的控股股东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最近一年及一期，皖新传媒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2020年1-9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1,550,370.04	1,407,52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0,613.39	1,034,610.90
净利润	67,467.46	57,906.94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股东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除发起人股东爱信达、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皖新传媒外，其他股东为内蒙古盐业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114111059W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袁肃
成立时间	1991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世纪六路北侧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食盐、畜牧用盐分装、融雪剂、融雪盐批发；日用百货、预包装、农畜副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杀鼠剂等有毒、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原料）、矿产品、饲料及添加剂、塑料、纸、革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仓储业（不含危化品）；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内蒙古盐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	27,000	100
	合计	27,0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蒙古盐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2020年1-9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84,764.12	78,853.49

项目	2020.9.30/2020 年 1-9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489.46	62,938.37
净利润	-1,806.11	-7,382.26

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经内蒙古泓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新华控股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88.62% 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人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1	华博文旅	2019年 12月3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保合少镇内蒙古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运动中心看台楼六层607室	3,000.00	新华控股	100.00%	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凭许可经营）；票务代理；场地租赁；场馆建设及运营；物业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及策划（限国内、不含演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不含高危体育）等。
2	新骏公司	2019年 12月18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保合少镇内蒙古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运动中心看台楼六层609室	100.00	新华控股	99.62%	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经营）；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金属制品销售。
					爱信达	0.38%	
3	蒙新马业	2018年 12月6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保合少镇内蒙古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运动中心看台楼六层608室	10,000.00	新骏公司	100.00%	牲畜的繁育、饲养、销售；饲料牧草的种植、销售；饲料的加工；货物进出口；马具制作及销售；马术俱乐部经营；赛马赛事；生态文化旅游；会议展览服务、群众文化活动、其他文化艺术业。
4	包头市新华置业	2012年 1月13日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赛音道4号街坊	1,209.00	新骏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
5	华博项目管理	2019年 11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保合少镇内蒙古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运动中心看台楼六层615室	20.00	新骏公司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经营）；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
6	文化投资	2014年 4月9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保合少镇内蒙古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运动中心看台楼六层606室	3,000.00	新骏公司	51.00%	对文化产业的投资。
					内蒙古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人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7	蒙新莱德	2018年 12月25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保合少镇内蒙古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运动中心看台楼一层办公室	5,000.00	蒙新马业	51.00%	体育赛事组织、策划、传播；赛马赛事；户外运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民族文化研究；牲畜的繁育、饲养、销售；饲料牧草的种植、销售；饲料的加工；马具制作及销售；马术俱乐部经营；生态文化旅游；会议展览服务、群众文化活动、其他文化艺术业。
					内蒙古莱德马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0%	

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1	华博文旅	204.16	187.63	-12.37	-	-	-
2	新骏管理公司	14,480.21	14,480.21	0	14,480.21	14,480.21	0
3	蒙新马业	2,957.55	2,335.24	-1,210.06	3,881.83	3,545.29	-2,434.71
4	包头市新华置业	1,211.70	1,181.70	-0.03	1,238.11	1,181.73	-0.05
5	华博项目管理	16,153.21	9,842.95	-2.59	14,283.35	9,257.80	138.55
6	文化投资	611.42	495.17	-0.21	650.40	495.38	39.97
7	蒙新莱德	1,155.88	487.93	-654.05	1,299.47	1,039.98	-960.02

蒙新马业、包头市新华置业、华博项目管理、文化投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内蒙古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蒙新马业、包头市新华置业、华博项目管理、文化投资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华博文旅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2019 年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华博文旅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新骏管理公司、蒙新莱德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6,514.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假设以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即发行 8,838.1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新华控股 (SS)	23,495.64	88.62	23,495.64	66.46
2	皖新传媒 (SS)	1,855.99	7.00	1,855.99	5.25
3	内蒙古盐业公司 (SS)	1,060.57	4.00	1,060.57	3.00
4	爱信达 (SS)	102.00	0.38	102.00	0.29
5	社会公众股	-	-	8,838.10	25.00
合计		26,514.20	100.00	35,352.30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1	新华控股 (SS)	23,495.64	88.62
2	皖新传媒 (SS)	1,855.99	7.00
3	内蒙古盐业公司 (SS)	1,060.57	4.00
4	爱信达 (SS)	102.00	0.38
合计		26,514.2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外资股东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东。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皖新传媒、内蒙古盐业公司为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人数共计 1,869 名，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1,869	1,942	1,946	1,953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342	18.30%
财务人员	177	9.47%
业务及销售人员	831	44.46%
教育服务人员	283	15.14%
物流发运人员	131	7.01%
其他人员	105	5.62%
合计	1869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639	34.19%
大专	731	39.11%
大专以下	499	26.70%
合计	1869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431	23.06%

年龄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1-40岁	393	21.03%
41-50岁	670	35.85%
50岁及以上	375	20.06%
合计	1869	100.00%

（二）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员工的聘用与解聘均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与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在劳动用工制度和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依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和当地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福利待遇。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养老保险	1869	1856	99.30%	1942	1919	98.82%
医疗保险	1869	1856	99.30%	1942	1920	98.87%
失业保险	1869	1856	99.30%	1942	1920	98.87%
工伤保险	1869	1852	99.09%	1942	1911	98.40%
生育保险	1869	1856	99.30%	1942	1920	98.87%
住房公积金	1869	1852	99.09%	1942	1905	98.0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养老保险	1946	1886	96.92%	1953	1893	96.93%
医疗保险	1946	1885	96.87%	1953	1892	96.88%
失业保险	1946	1868	95.99%	1953	1869	95.70%
工伤保险	1946	1873	96.25%	1953	1874	95.95%
生育保险	1946	1872	96.20%	1953	1874	95.95%
住房公积金	1946	1818	93.42%	1953	1828	93.60%

2、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1）新入职，劳动关系尚在交接中；（2）其他单位缴纳；（3）离岗人员。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869 人，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为 1856 人，缴纳工伤保险的人数为 185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852 人。其中，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人员中：新入职员工 10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人，离岗人员 2 人；未缴纳工伤保险的人员中：新入职员工 10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人，离岗人员 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新入职员工 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人，离岗人员 13 人。

3、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款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承诺：如果内蒙新华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内蒙新华如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新华控股将全额补偿内蒙新华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内蒙新华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超过用工总数 10% 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所在岗位为保洁、保安、季节性搬运工等辅助性、

临时性岗位，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四）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如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新华控股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教育装备的批发零售；林业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批发零售；广告业；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物流（除专营）；其他仓储业（除危险仓储服务）。

新华集团始终担负着自治区蒙汉文中小学教材、大中专教材、幼教读物、政治读物及一般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发行任务，还承担着全国八省区蒙文教材及蒙文一般图书的发行任务。新华集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出版发行法规和发行纪律，坚持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坚守意识形态，弘扬正版、诚信经营，成为实现政府公共文化服务的载体，在传播先进文化和建设文化强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出版物的批发、零售；文体用品零售；音像制品发行。出版物主要包括教材和一般图书。

本公司下设教材业务部，从事全自治区中小学教材发行业务。本公司具备完善的发行网络体系、高效的物流保障能力以及良好的商业品牌，是全自治区唯一一家拥有国家新闻出版总局核发的中小学教材发行资质的企业。每年春秋两季开学前，本公司合理调配资源，统筹安排全自治区中小学教材的采购、仓储、调运、调剂等工作，克服自治区地域广阔、气候恶劣、交通不便的特点，及时把教材送到学校和学生手里，确保了“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在全自治区范围赢得了广泛赞誉。

本公司的下属 8 家专业子公司、12 家盟市子公司从事一般图书和音像制品

的发行业务，与全国数百家图书供应商有着长期、友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本公司拥有遍布自治区 12 家盟市及所辖旗县、乡镇三级分销网络，共有 231 处销售网点，构建了营业面积近 6.04 万平方米的连锁销售网络。其中，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原图书大厦）、包头书城、赤峰书城、鄂尔多斯书城等知名书城，为自治区出版物零售行业的旗舰。本公司将在充分发挥现有网点使用效率的基础上，进一步新建或扩建部分网点，以增加网点覆盖面，优化网点布局，最大限度的满足消费者的购书需求，为公司创造更好的效益。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新闻和出版业（行业代码：R85）。

（一）行业监管部门

1、中宣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指导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单位的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根据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布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央宣传部统一管理新闻出版工作。为加强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版事业，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央宣传部。调整后，中央宣传部关于新闻出版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

2、教材出版发行领域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教材的编写、审定及目录制定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两级管理。教育部负责核准国家课程的教材编写，审定国家课程的教材并制定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编写的核准和教材的审定及地方课程教学用书目录的制定。

国务院成立国家教材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指导和统筹全国教材工作，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审议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解决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组织、协调各地区各部门有关教材工作，审查国家课程设置和课程标准制定，审查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国家规划教材。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成立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负责审定中小学各学科教学大纲和中小学各科教材。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基础教育教材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全国教材的审定工作和联系协调各学科教材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处理教材审查、审定中的日常事务。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发行业务行业监管

根据现行《出版管理条例》，我国出版物发行业务分为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与教材发行、定价相关重要法规

（1）中小学教材的发行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以及《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号），在11个省对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实施招投标试点。只有主营图书、报纸或期刊发行且具有总发行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才能参与投标。2014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后，中小学教材发行投标资格不再对总发行资格进行要求。2016年广电总局发布《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根据《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新出发[2006]489号），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全国实行统一的发行费用标准，即黑白版（含双色版）发行费用为码洋的30%、彩色版发行费用为码洋的28%。

（2）中小学教材的价格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司法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的规定，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3）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城乡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

2017年5月23日，教育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城乡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材[2017]1号），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按照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教学用书目录》，中央财政对全国城市和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的教科书。

义务教育部分国家课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实施范围包括全国所有农村和

城市地区，纳入循环使用的教科书包括：小学《科学》、《音乐》、《美术》（或《艺术》），《信息技术》；初中《音乐》、《美术》（或《艺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循环使用的科目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3、与教辅发行、定价相关重要法规

（1）中小学教辅的发行管理

根据《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新广出发〔2015〕45号），中小学教辅材料须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单位发行。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从事中小学教辅材料的发行。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单位不得委托不具备发行资质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发行中小学教辅材料。

（2）中小学教辅的价格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司法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的规定，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3）中小学教辅的选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以新广出发〔2015〕45号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学教辅材料的购买与使用实行自愿原则。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中小学校或学生订购教辅材料。各地市教材选用委员会根据当地教育实际和教科书使用情况，按照教科书选用的程序，从本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公告目录中，一个学科每个版本直接为各县（区）或学校推荐1套教辅材料供学生选用。地市教辅材料推荐结果报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学生自愿购买本地区评议公告目录内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但不得从中牟利。其他教辅材料由学生和家长自行在市场购买，学校不得统一征订或提供代购服务。

（三）行业政策

1、国家产业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第三章“主要目标”中强调：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同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深化公益性文化单位改革，推动文化企业建立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降低社会资本进入门槛，鼓励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开展新闻出版传媒企业特殊管理股试点；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落实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2）《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

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到2020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强化。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明显提高，相关产业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明显提高，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并从增强创新动力、强化人才培养、壮大市场主体、培育市场需求、引导集约发展、加大财税支持、加强金融服务、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

（3）《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27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这是我国制定的首个国家级“全民阅读”规划。

2014年以来，“倡导全民阅读”连续3年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推动全民阅读”，并将全民阅读工程列为“十三五”时期文化重大工程之一，将全民阅读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4）《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6月，中宣部、广电总局、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等1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城乡实体书店网点建设、创新实体书店经营发展模式、推动实体书店与网络融合发展、提升实体书店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加大实体书店的优秀出版物供给、更好发挥实体书店的社会服务功能等主要任务，要求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推动实体书店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到2020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主业突出、多元经营的实体书店发展格局。

2、文化体制改革相关产业政策

（1）《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出政发[2012]3号）

2012年2月，广电总局发布了《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出版传媒集团深化体制改革、加强管理、应用新技术，鼓励进行战略重组，鼓励“走出去”，并提出一些具体保障措施，包括：一、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二、制定和落实出版资源向出版传媒集团倾斜的政策；三、加大对出版传媒集团重大项目的扶持力度；四、加大对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资金支持力度；五、推动出版传媒集团拓展融资渠道；六、加强市场体系、人才队伍建设；七、建立健全科学的评价和激励机制。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

2018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该文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财政支持、税收减免、社保接续、人员分流安置等多方面优惠政策。二是调整和增加有关政策规定，提出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机构，强调国有文化企业要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探索实行特殊管理股试点和股权激励试点。三是强调扩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进一步明确划拨土地转增国有资本的程序和方式，鼓励利用划拨存量土地兴办文化产业，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创新

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推动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四是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参与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鼓励国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文化产业的战略投资者，对重点领域的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市。

3、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政策

（1）《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2017年2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其中主要提到：一是促进文化与金融合作。发挥政府部门政策指引和组织协调优势，搭建文化产业与金融业对接平台。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文化金融服务。建立和完善文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加快推动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推进文化企业直接融资。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产业，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二是健全完善文化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文化财政保障机制，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合理划分各级政府文化事权与支出责任，推动基层按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要求，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必需的资金，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引导和激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建设，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文化投入机制。三是推动文化用地纳入城乡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国家土地政策许可范围内，优先保证重要公益性文化设施和文化产业设施、项目用地。制定和完善相关专项行业政策，加大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深化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引导银行开发多元化、多层次的信贷产品和贷款模式，形成文化产业投融资信息共享机制。

（2）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7年7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近日联合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

文中提到，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推动实体书店与自治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到2020年基本形成布局体系更趋完善，市场主体更具活力，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市场环境更加优化的实体书店发展格局。主要任务：一是加强城乡

实体书店网点建设，全面推进实体书店在乡镇、社区、校园的建设；二是创新实体书店经营发展模式；三是推动实体书店与网络融合发展；四是提升实体书店信息化标准化水平；五是充分发挥实体书店的社会服务功能。

4、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从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2月1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从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财政支持、税收减免、社保接续、人员分流安置等多方面优惠政策。

（2）增值税优惠政策

2018年6月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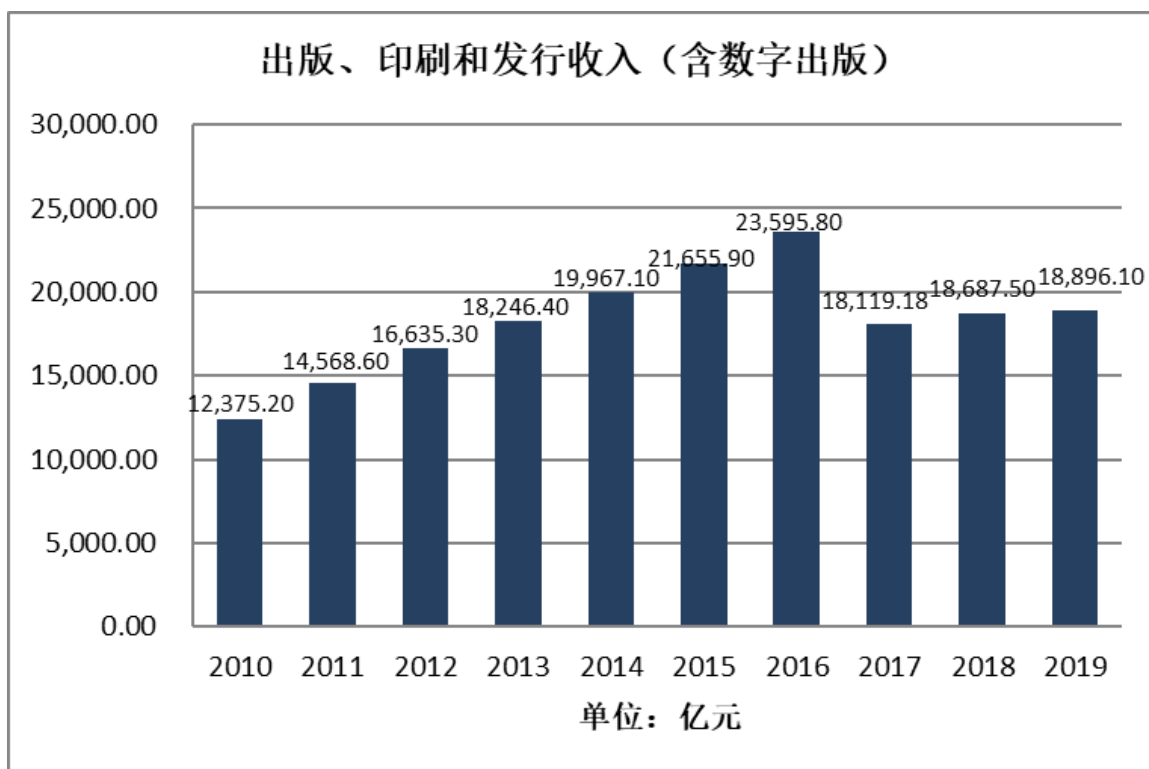
（四）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发《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时期，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5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21,655.9亿元，较2010年增长70.5%；利润总额1,662.1亿元，增长54.5%。并提出在“十三五”期间，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产业整体实力、综合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逐步提升，在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方面的作用更加凸显。

近年来，我国新闻出版产业规模、效益稳步提升。根据《2019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摘要）》，2019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不

含数字出版）18,896.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1%；拥有资产总额 24,106.9 亿元，增长 3.0%；所有者权益 12,156.2 亿元，增长 3.0%。图书出版营业收入增长 5.6%，在新闻出版 8 个产业类别中名列前茅。

2010-2019 年出版、印刷和发行收入（含数字出版）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2019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摘要）》

注：其中 2017 年、2018 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不含数字出版）分别为 18,119.18 亿元、18,687.50 亿元；数字出版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1.90 亿元、8,330.78 亿元；另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数字出版研究所调查汇总数据，2019 年数字出版营业收入超过 9,800 亿元，因该数据非政府统计数据，故不纳入全国总量。本次统计 2017-2019 年不含数字出版收入。

1、各类出版物及总发行概况

（1）图书出版总量规模

2019 年，全国共出版新版图书 22.5 万种，较 2018 年降低 9.0%；重印图书 28.1 万种，增长 3.3%；总印数 106.1 亿册（张），增长 5.9%；总印张 938.0 亿印张，增长 6.3%；定价总金额 2,179.0 亿元，增长 8.8%。图书出版实现营业收入 989.7 亿元，增长 5.6%；利润总额 157.0 亿元，增长 11.2%。

（2）期刊出版总量规模

2019年，全国共出版期刊10,171种，较2018年增长0.3%；总印数21.9亿份，降低4.5%；总印张121.3亿印张，降低4.3%；定价总金额219.8亿元，增长0.9%。期刊出版实现营业收入199.8亿元，降低0.2%；利润总额29.9亿元，降低11.6%。

（3）报纸出版总量规模

2019年，全国共出版报纸1,851种，较2018年降低1.1%；总印数317.6亿份，降低5.8%；总印张796.5亿印张，降低14.2%；定价总金额392.4亿元，降低0.3%。报纸出版实现营业收入576.1亿元，基本持平；利润总额38.2亿元，降低15.8%。

（4）音像制品出版总量规模

2019年，全国共出版音像制品10,712种，较2018年降低3.2%；出版数量23,171.4万盒（张），降低4.0%。音像制品出版实现营业收入29.4亿元，降低2.2%；利润总额3.5亿元，增长6.5%。

（5）电子出版物出版总量规模

2019年，全国共出版电子出版物9,070种，较2018年增长7.9%；出版数量29,261.9万张，增长13.1%。电子出版物出版实现营业收入16.5亿元，增长8.6%；利润总额2.5亿元，增长10.3%。

（6）印刷复制总量规模

2019年，全国印刷复制（包括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专项印刷、印刷物资供销和复制）实现营业收入13,802.6亿元，增长0.6%；利润总额774.1亿元，降低7.3%。

（7）出版物发行总量规模

2019年，全国共有出版物发行网点18.1万处，较2018年增长5.6%。出版物发行实现营业收入3,196.5亿元，增长2.6%；利润总额260.0亿元，增长3.7%。

（8）出版物进出口总量规模

2019年，全国累计出口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不含游戏）1,661.4万册（份、盒、张），较2018年降低2.4%；金额10,766.1

万美元，增长 6.7%。全国累计进口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不含游戏）4,217.9 万册（份、盒、张），增长 3.0%；金额 79,676.8 万美元，增长 7.4%。进出口总额 90,442.9 万美元（其中，全国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进出口总额 85,962.4 万美元，增长 7.24%）。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85.5 亿元，降低 0.2%；利润总额 2.8 亿元，增长 8.3%。

2、出版业发展趋势

（1）主题出版、主流媒体传播力持续彰显

2019 年，在单品种年度印数和平均期印数排名前 10 位的图书、期刊、综合性报纸中，主题图书、主流报刊占据多数。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超过 7,800 万册，《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达到 4,700 万册，《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及其学习辅导读物超过 610 万册，《新中国发展面对面——理论热点面对面 2019》近 540 万册。《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平均期印数和总印数持续增长，《人民日报》平均期印数突破 350 万份，总印数增加 1,965.5 万份，继续稳居综合类报纸平均期印数和总印数第一。

《求是》、《中国纪检监察》、《时事报告（大学生版）》、《时事（初中）》、《半月谈》平均期印数和总印数继续增加，在平均期印数前 10 期刊中的地位日益稳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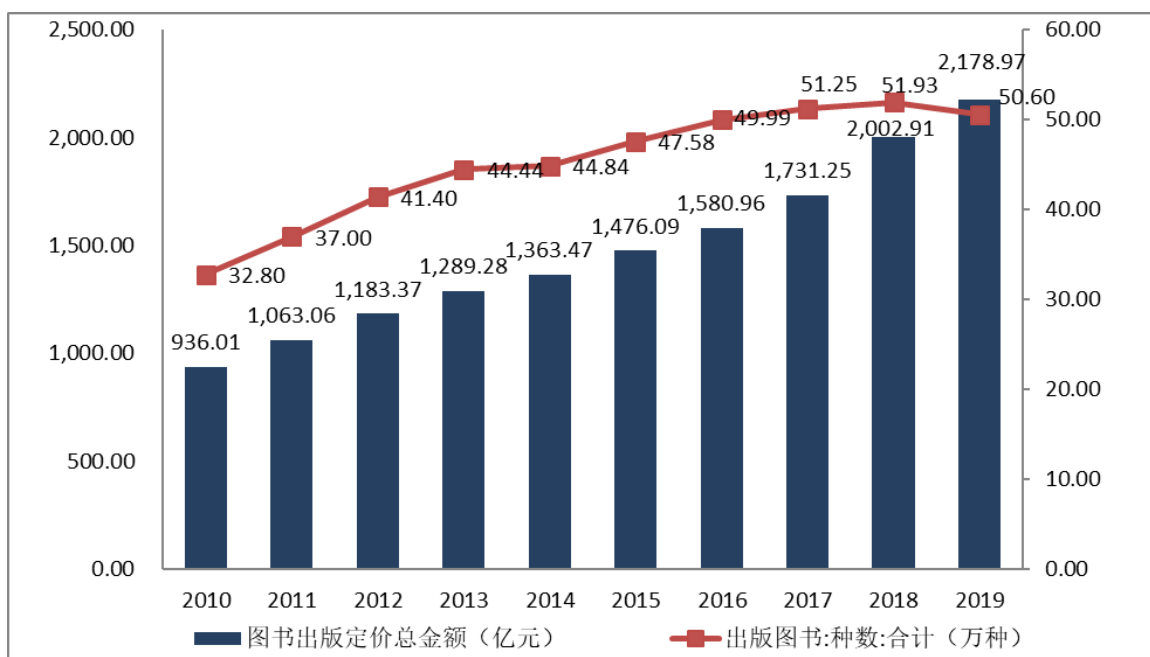
（2）图书出版结构不断优化

2019 年，新版图书品种下降，总印数与单品种平均印数稳中有降。全国出版新版图书 22.5 万种，较 2018 年降低 9.0%；总印数 25.0 亿册（张），较 2018 年下降 0.8%。重印图书品种与印数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全国出版重印图书 28.1 万种，增长 3.3%；总印数 62.0 亿册（张），增长 7.3%。

2019 年，82 种一般图书年度印数达到或超过 100 万册，较 2018 年减少 8 种。其中，新版图书 35 种，减少 13 种；重印图书 47 种，增加 5 种；文学类图书 6 种，减少 4 种；少儿图书 29 种，增加 1 种。前 10 位图书总印数合计增长 59.1%。人文社科类书籍品种减少，总印数和单品种平均印数继续增加，在全部图书品种和总印数中所占比重有所下降；科学技术类书籍品种和总印数增速回落，但高于

人文社科类书籍。少儿图书品种下降，总印数和单品种平均印数继续增长，其中新版品种、印数双降，重印品种、印数双增。

2019年，全国图书出版总印数106.0亿册（张），增长5.9%；总印张938.0亿印张，增长6.3%；定价总金额2,178.97亿元，增长8.8%。图书出版实现营业收入989.7亿元，增长5.6%；利润总额157.0亿元，增长11.2%。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2019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摘要）》

（3）优秀原创图书热度依旧

2019年，31种文学、少儿原创图书年度印数达到或超过100万册，较2018年增加7种，增长29.2%。《红岩》、《创业史》、《平凡的世界》、《围城》《论语译注》等本土原创经典图书年度印数达到或超过50万册，同时近年出版的“米小圈上学记”、“米小圈脑筋急转弯”、“米小圈漫画成语”、“半小时漫画中国史”等也表现突出。优秀原创作品显现出旺盛的生命力。

（4）报刊总印数降幅收窄

2019年，全国出版报纸317.6亿份，较2018年降低5.8%，降幅收窄1.1个百分点；定价总金额392.4亿元，降低0.3%，收窄1.0个百分点；报纸出版实现营业收入576.1亿元，与2018年基本持平。全国出版期刊21.9亿册，降低4.5%，收窄3.5个百分点；定价总金额219.8亿元，增长0.9%。期刊出版实现营业收入199.8亿元，增长0.2%。

（5）出版传媒集团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

2019年，全国117家图书出版、报刊出版、发行和印刷集团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52.8亿元，增长1.1%；拥有资产总额8,093.0亿元，增长7.3%；实现利润总额351.3亿元，增长10.0%。106家图书出版、报刊出版和发行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国书报刊出版和出版物发行主营业务收入的75.8%，资产总额占全国出版发行全行业资产总额的91.9%，利润总额占全国出版发行全行业利润总额的73.0%，提高2.3个百分点。8家集团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和所有者权益均超过百亿，“三百亿”阵营增加2家，集团旗舰作用进一步凸显。

（6）对“一带一路”国家版权输出活跃

2019年，全国共输出出版物版权14,816项，较2018年增长25.2%，引进15,977项，降低3.8%。其中，对“一带一路”国家输出5,083项，同口径增加1,930项，增长61.2%。

（五）行业竞争情况

1、竞争格局

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有出版物发行网点181,106处，其中国有书店和国有发行网点10,138处，供销社发行网点10处，出版社自办发行网点392处，邮政系统发行网点39,178处，上述系统外民营批发网点15,002处，集个体零售网点116,386处。

我国图书的发行方式包括总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其中大型发行集团、连锁经营系统、大型书城是发行主力。发行的主要渠道包括国有渠道（国有新华书店、邮政系统和出版社自办发行）、各类民营书店和其他（主要为网上书店）。

国有新华书店：国有新华书店大多已经完成改制，逐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改制后的新华书店摆脱了原有产权不清、运营不畅的局面，卸下了历史遗留的行政事业单位包袱。新华书店因各地的连锁网点、自身品牌和所拥有的房屋土地等在图书发行上具有非常明显的优势，在教材图书市场上，新华书店的专营地位因教材出版和发行招标而不再绝对化，但基于招标准入门槛的存在，新华书店现行

图书发行渠道绝对优势地位尚未被撼动。在一般图书市场上，总发行权、全国连锁经营权已向民营开放，外资传媒集团和发行企业加入竞争，非国有图书发行企业开始树立品牌影响力，各地新华书店也开始了区域竞争和集团化经营。

邮政系统：邮政系统在运输网络、配送网络以及服务网点方面具有的发行优势，长期以来报刊和杂志的发行是邮政系统在图书发行方面的主要业务。但由于邮政系统在图书发行行业起步较晚，单个网点营业面积有限，且网点之间大多各自为战，导致图书业务总量小，在国内图书发行行业所占份额较小。

出版社自办发行：出版社自办发行的业务即出版社对自身本版图书的发行。除新华书店作为其主要合作渠道之外，出版社亦通过与其他民营书店合作或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的方式，实现出版物发行。

民营书店：近年来，民营书店充分发挥其机制灵活、快速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优势，大力拓展图书发行业务。目前各地已经出现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民营图书发行企业，这些民营书店创造了多种经营模式并实现盈利性扩张。但与此同时，民营书店共有的一些问题，如经营管理有待规范、品牌影响欠缺、资金不足，仍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成为民营书业发展的瓶颈。

网上书店：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网络普及率的提高，网上书店的销售份额迅速增加。如营运较为成功的当当网、亚马逊、京东等网上书店，其发展潜力及在发行领域内的竞争力，将有更大的拓展。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2019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摘要）》，按照集团合并报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和利润总额 4 项经济规模指标，对图书发行集团的总体经济规模进行综合评价。前 10 位发行集团排名如下：

综合排名	公司名称
1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3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4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排名	公司名称
5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6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7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8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9	河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0	云南新华书店集团公司

（2）主要竞争对手

1) 中小学教材发行市场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以及《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号），在11个省对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实施招投标试点，所有主营图书、报纸或期刊发行且具有总发行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均可参加各地九年义务教育教材发行投标。2014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后，中小学教材发行投标资格不再对总发行资格进行要求。2016年广电总局发布《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本公司凭借多年的教材发行经验和丰富的物流配送系统，是内蒙古自治区截至目前唯一取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公司，负责内蒙古自治区内教材的征订及发行。在内蒙古自治区外，教材发行市场的竞争对手为各省新华书店。

2) 一般图书发行市场

在一般图书发行方面，各省国有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民营书店、外资书店、网上书店及出版社自办发行业务均对本公司业务构成竞争。

①具有一定规模的出版社由于具有自身丰富优质的出版资源（尤其是在教育和专业图书发行领域），其自办发行业务对传统发行企业在特定领域仍构成一定竞争威胁。

②近年来，民营书店充分发挥其机制灵活、快速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优势，迅速拓展图书发行业务。目前，各地已经出现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民营图书发

行企业，公司的一般图书发行业务也将面临民营书店的竞争。

③网上书店在价格和消费便利性上具有较大优势，近年来发展迅速，在图书市场的份额逐年提高，当当、京东及亚马逊等大型电商对公司网上书店业务构成较大竞争。

（六）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目前我国对设立出版社、报刊社、出版物发行、出版物进口均实行许可制度，外资和非公有资本进入我国出版行业仍有诸多限制，只能在政策限定的范围内与国有资本进行合作。2008年11月，国家发改委出具《关于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根据免费教科书通过政府采购提供这一新情况，经报请国务院同意，决定不面向全国进行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工作。但在中小学免费教材出版发行环节，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仍对参与的教材出版单位和发行单位设有严格的资质限制。

2、规模壁垒

图书出版发行行业对资金有较高的规模要求。在发行方面，为提高发行业务规模，在发行环节需要广泛的连锁经营网点，以实现采购成本低、运营成本低、运营效率高、规模经济明显等诸多优势；除了扩大网点规模外，高效的物流配套体系、相关出版物采购配送所需的流动资金，亦对参与者的资金规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对于一般的图书发行，通常只有达到一定规模的销量才能达到盈亏平衡。随着发行量的增加，图书的长期平均成本呈下降趋势，形成规模经济。这就意味着新进入该领域的市场主体必须具备雄厚实力和充足资金，并花费较长时间建立读者群，才能在现有竞争格局中取得一席之地。

3、品牌优势和专业经验

品牌对于出版发行行业具有重要意义，优秀的出版发行企业需要良好的社会公信力及品牌影响力，在品种规模、销售量、读物推荐中享有较大的品牌优势。在市场竞争中，拥有知名品牌的图书发行企业可以获得更多的图书资源，与上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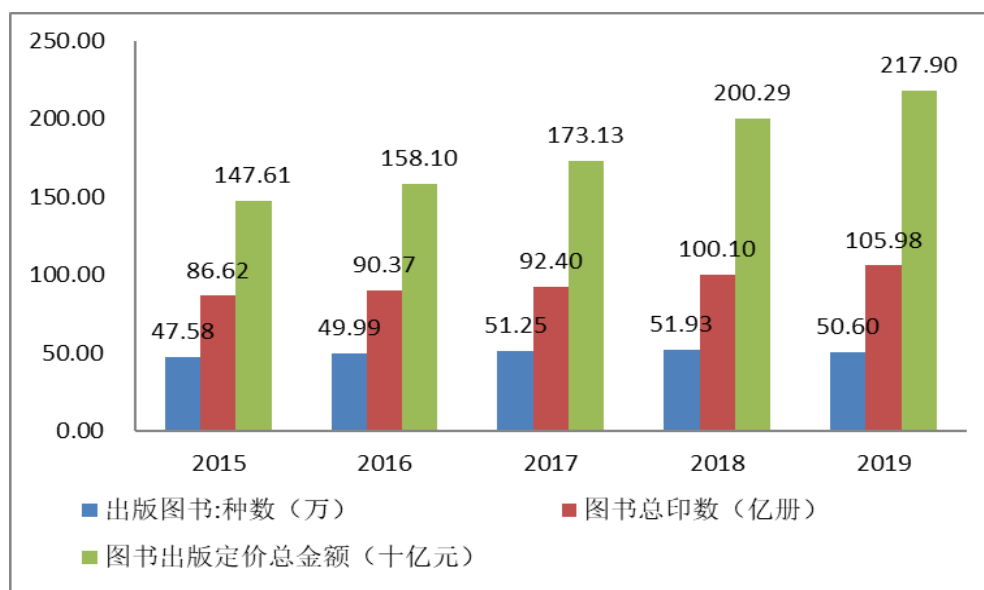
亦有更多的议价能力，并可以广泛将其品牌影响力辐射到其各个网点，对整体业务推动、市场拓展、跨地域整合，都有明显的推动作用。同时，出版传媒企业在本行业、本区域积累的行业经验对其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竞争力起到关键作用。以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为例，拥有丰富业务经验和渠道优势的出版发行单位，往往具有获得出版、发行权的重要筹码，从而对新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形成强大的竞争优势。

4、发行渠道与物流配送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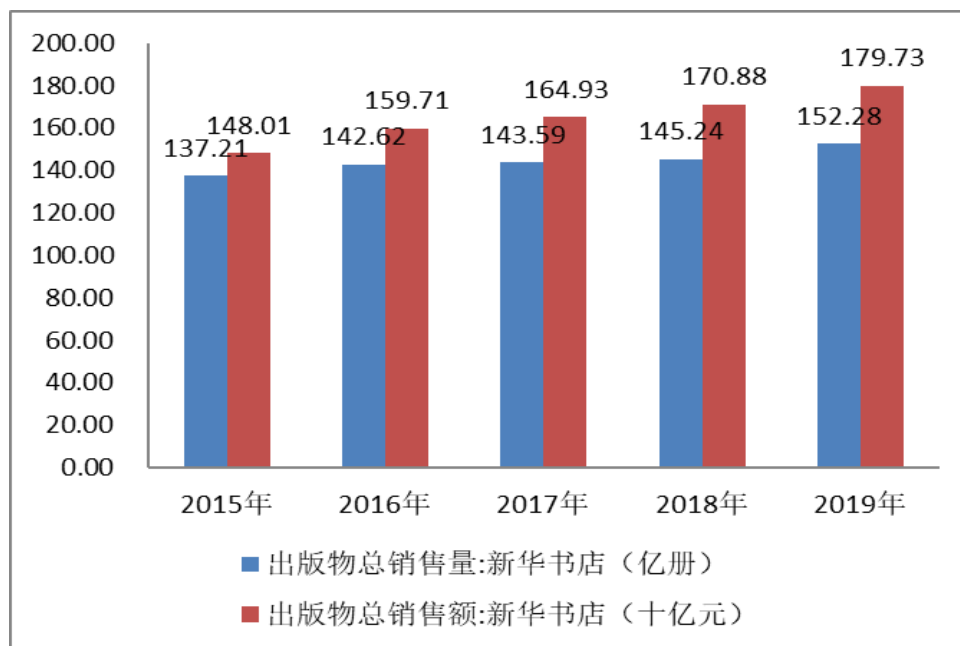
优秀的综合性出版发行企业需要有遍布面较广的发行网络和成熟的物流配送能力，才能对门店的销售形成有效的支撑。受益于多年来经营图书发行的历史，国有新华书店形成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和规模化的经营优势，物流配送的运营效率不断提高，良好的采购、储备、销售、退货业务体系，有效支持了企业的高速发展；成熟的发行渠道和强大的物流配送及管理能力，确保实现教材发行中严格要求的“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七）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国内出版发行行业市场发展情况稳中有增。2015-2019年，出版物的供求市场总体保持稳步增长。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全国出版图书47.58万种、49.99万种、51.25万种、51.93万种和50.60万种；出版图书定价总额为1,476.09亿元、1,580.96亿元、1,731.25亿元、2,002.91亿元和2,178.97亿元。图书出版市场供应平稳上升。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全国新华书店出版物总销售量分别为137.21亿、142.62亿册、143.59亿册、145.24亿册和152.28亿册，销售量稳步增长。销售金额亦逐年递增，分别为1,480.13亿元、1,597.06亿元、1,649.33亿元、1,708.78亿元和1,797.34亿元。图书出版市场需求总体保持稳步增长。

全国出版发行市场供给与需求保持平稳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经济因素

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平稳发展，GDP维持中高速增长。2019年GDP达到99.08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GDP增速为6.1%，人均GDP正式突破1万美元。我国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0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8,779.1元，到2019年增加值42,359元。2010年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6,272.4元，到2019年增加至16,012元。

随着国民经济的平稳发展，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升，人们对精神层面的追求随之提高，教育文化娱乐服务类支出也逐年上升，图书消费是文教娱乐支出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广大消费者对图书的种类需求和数量需求将会越来越大，图书出版发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2、政策因素

近年来，文化强国的构建、文化发展纲要的颁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相关政策的出台，为出版发行行业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文化体制改革吸引各类资本进入，参与者不断增加促进行业整体发展。各类资本的参与，有助于提高行业竞争力，促进行业整体健康发展。同时，国家出台各种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以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和建立规范的市场秩序，为出版发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3、科技因素

以现代网络、无线终端等为代表的高科技新兴产业发展，虽然对传统报刊发行、音像制品发行等形成了一定冲击，但对于教材教辅发行等更多的是一种出版方式的补充。新媒体技术强有力地促进了数字化出版和发行渠道构成的多样化以及业务模式的升级换代，更有利于市场细化，激发市场需求。

（八）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及变动原因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2019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摘要)》显示，2019年，全国各地发行集团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收入受缩减大宗贸易等因素影响继续减少，利润近年来首次下滑。28家发行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20.6亿元，较2018年减少39.5亿元，降低3.7%；拥有资产总额1,921.4亿元，增加124.9亿元，增长7.0%；实现利润总额101.0亿元，减少1.6亿元，降低1.5%。

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紧密相关。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出版发行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市场资源将得到进一步的有效配置。民营企业涉足批发领域并通过连锁或独立书店、书友会、网上书店形式广泛进入零售环节，外资发行商也以书友会和网上书店参与零售竞争，这些都会一定程度压低

发行环节利润水平。但大型出版发行集团将受益于显著的规模效应、一流的出版资源、多年的品牌优势和广泛的渠道终端，充分把握未来兼并收购带来的进一步规模扩张的机会，进一步壮大自身实力，增强竞争力。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积极扶持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要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表明政府在“十三五”时期大力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决心。为促进我国文化产业解决结构不合理、发展不均衡的瓶颈，“十三五”规划提出“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具体要求。

广电总局印发《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各类全民阅读活动蓬勃开展，全民阅读氛围更加浓厚，全民阅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优质阅读内容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全民阅读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阅读推广人队伍更加壮大，各类阅读推广机构不断涌现，全民阅读法制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全民阅读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基本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以人为本、面向基层、惠及大众、兼顾重点的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推动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此外，中宣部、广电总局、教育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0 年，要基本建立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相配套、乡镇网点为延伸、贯通城乡的实体书店建设体系，形成大型书城、连锁书店、中小特色书店及社区便民书店、农村书店、校园书店等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的良性格局。基于上述规划和措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家对出版发行行业的发展仍将保持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态度，从政策角度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及教育支出的增加

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平稳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图书出版发行行业

的繁荣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国民收入的增长将带动消费结构升级和国民教育文化支出持续增长，从而带动图书需求增长。

目前，我国仍处于中高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显示，2017年至2019年我国GDP总额分别较上年增长6.9%、6.7%和6.1%。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2010年为18,779.1元，到2019年增长至42,359元。2010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6,272.4元，到2019年增加至16,012元。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形成了国内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增长源泉，持续的收入增长将带来文化教育支出更加快速的增长。2017年至2019年，我国教育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20.2%、7.2%和17.7%，教育行业快速发展，提高了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天花板。

（3）义务教育教材教辅需求上升

根据教育部公布数据，2015-2019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人数分别为1.40亿、1.42亿、1.45亿、1.50亿、1.54亿，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同时，随着国家“两孩”政策的逐步落地，我国在校学生人数预计将出现进一步增长。随着人口年龄结构的调整，学前教育、高中专教育、高等教育及职业教育的在校生人数也将处于同等上升趋势，各类教育的教材、教辅及专业图书需求相应也会上升。

（4）行业改制及融资为出版发行行业带来春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在国家许可范围内，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参与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鼓励国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文化产业的战略投资者，对重点领域的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新基金投资模式，更好地发挥各类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科创板等融资。提高文化企业的融资能力，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社会资本的注入，同行业、跨行业的并购以及多种融资渠道的支持为出版发

行行业带来新的活力和可能性。目前正在形成一批大型综合性出版发行集团在行业中起着领头羊的作用。

2、不利因素

（1）政策变动对教育出版的竞争格局带来变数

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一直是我国大多数出版集团利润的主要支柱。近年来，国家就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发行招标制度改革、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材、部分课程循环教材使用等相继出台相关政策规定。招投标的改革等政策的推行，对这些出版发行集团的优势地位形成了一定冲击，客观上将降低其利润。这也对各地方出版集团提高自身竞争力和市场化程度，摆脱对中小学教材的依赖提出了要求。从长远来看，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改革对那些品牌影响力较大、区域优势明显、产业链完整、业务经验丰富的出版发行企业来说，也创造了跨区域经营的机会。市场手段的有效利用将使得出版发行经营主体更具活力，同时也对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巩固本区域内的市场份额，推进跨区域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新媒体对客户的分流

近年来，新媒体的快速发展和普及对传统媒体产业带来一定影响，新媒体对受众人群的分流使得传统出版业面临较大竞争压力。同时，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软件使得用户创制内容成为出版业不可忽视的力量。在数字化技术的推动下，进入出版业的门槛越来越低，产业构成也越来越多元化，传统出版业面临深刻变革。传统图书经营主体必须应对市场变化，充分利用新兴媒体和高新技术带来的商机，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3）版权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

随着图书行业准入限制的放宽，社会资本参与程度有所加深，但由于缺少成熟的监管体系及强有力的执法力度，书籍盗版的现象依然无法得到有效解决，盗版侵权行为成为制约我国出版发行业健康发展的一大顽疾，严重侵蚀出版发行业各环节的利润。数字出版发展进程中，版权问题亦成为最大的制约因素。离开了版权保护，数字出版产业无法健康发展。因此，在未来一段时期内，纸质图书的盗版和数字出版方面的侵权，都构成影响出版发行业发展的主要不利因素之一。

（十）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1）信息技术与物流技术

图书出版发行业的发行环节具有批量小、品种多、单价低、市场分布广、需求不确定等特点，国内大型图书出版发行单位的供应品种约在 10 万-30 万种之间，这使得信息与物流必然成为图书行业的一个关键环节。

实时信息采集系统将书籍品种、出入库信息录入整体物流数据库实现分拣搬运，并实时获取图书在途信息和运输车辆路径的具体位置，合理调配正向物流与逆向物流，以及各门店之间的横向沟通和应急物流，实时监控财务状况，协调资金流动，消除经营环节的资金安全问题。

（2）网络技术

主要体现在电子商务在图书销售应用，如网上书店。网上书店以互联网为载体，实现远程销售的购书方式。网上书店以购物便捷、价格优惠、查阅方便等优势，改变了传统的购书观念，受到读者青睐。

目前，不少有实力的传统批发商和零售商，建立了自己的网站，新华书店等传统书店也开始关注网上经营，例如凤凰传媒、四川新华文轩等。同时，无线下载技术使得读者可以通过手机登终端设备获取书籍，从而使图书发行的效率大大提高。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出版发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有较为密切的关系，但其行业周期性不明显。教育类出版发行领域，随着社会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各级学历教育在校学生人数发生波浪形的变化，各级在校生规模将陆续达到峰值，从而使得教材出版出现显著的长期波动。

（2）区域性

教育出版发行领域的区域性较为明显。多年来，占出版发行量较大的教材基本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大型出版集团出版、新华书店系统发行，各省市

之间的竞争不够充分，省份割据和地方保护明显。近年来，随着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投标政策的实施，这种区域封锁、条块分割的现状将逐步被打破。专业出版、大众出版领域区域性不强。

（3）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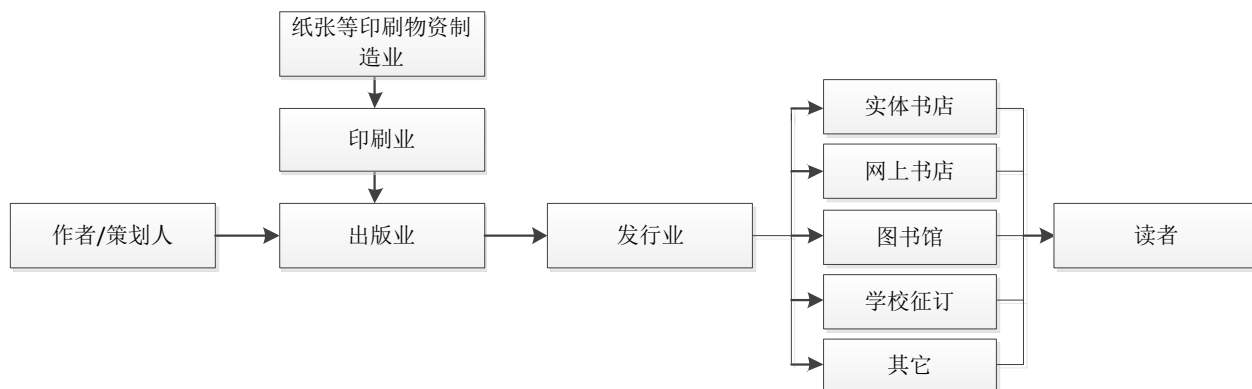
出版业季节性主要表现在教材业务方面，即教材在每学期开学前供应，高度集中于每年的春、秋两季。由于教材目前在全国图书市场所占份额较大，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形成图书市场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十一）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出版物发行业的上游是图书出版业，图书出版业出版图书的品种、数量、内容、质量将直接影响图书发行业的销售规模和经济效益。出版物发行业则为图书出版业提供了沟通消费者的渠道，发行环节的畅通与高效，会极大地带动图书市场占有率的增加与销量的扩大。

出版物发行业是整个出版发行产业链的终端，直接面对最终的消费者，即图书的读者。

出版物发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图：



（十二）行业发展趋势

1、政策支持下行业整合进一步提速

目前，我国出版业经营主体较多，单个企业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而出版行业业务运营从客观上需要大规模的流转资金、较强的业务协同性和广泛的销售渠道，才能实现规模经济。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大型国有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实行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要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中提到，在国家许可范围内，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参与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可申请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

2、数字化成为新的趋势

随着网络的迅猛发展，新兴传媒产业势必对传统出版发行行业带来强烈的冲击。相应的传统渠道也在向新业态转型。数字化是未来的方向，网络和数字化媒体已成为国民主要的信息获取方式之一，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等数字阅读正成为一种广泛的阅读方式。

2017年5月1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深化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继续深入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通过政府引导，以企业为主体，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市场机制调节作用，进一步加快文化与科技融合，提高新闻出版业生产力、传播力、影响力，丰富产品形态、提升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提供资讯、数据、文献、知识的多层级信息内容服务。随着5G时代的到来，数字化会成为出版发行行业的趋势，传统业态也将随着人们生活习惯的改变围绕数字化模式转变。

3、市场竞争加剧

虽然国有出版社和国有新华书店仍然是我国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主导者，但随着图书出版发行市场的逐步开放，国有出版发行集团面临较大的竞争威胁。

2014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取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后，中小学教材发行投标资格不再对总发行资格进行要求，打破传统国有新华书店发行垄断地位。

线上书店有着图书价格相对低廉、品种丰富、配送便捷等优势，它们的出现，对传统实体书店也存在一定冲击。在做大整体图书市场的同时对线下实体书店的分流较为明显。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市场地位

目前，本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规模最大的出版物发行企业，不仅担负着自治区蒙汉文中小学教材、大中专教材、幼儿教材、政治读物及一般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发行任务，还承担着全国八省区蒙文教材及蒙文一般图书的发行任务。

曾先后荣获全国文化体制改革优秀企业、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企业、第四届中国政府出版奖、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

（二）主要竞争对手

1、中小学教材发行市场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 号）以及《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 号），在 11 个省对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实施招投标试点，所有主营图书、报纸或期刊发行且具有总发行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均可参加各地九年义务教育教材发行投标。2014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后，中小学教材发行投标资格不再对总发行资格进行要求。2016 年广电总局发布《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本公司凭借多年的教材发行经验和丰富的物流配送系统，是内蒙古自治区目前唯一取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公司，负责内蒙古自治区内教材的征订

及发行。在内蒙古自治区外，教材发行市场的竞争对手为各省新华书店。

2、一般图书发行市场

在一般图书发行方面，各省国有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民营书店、外资书店、网上书店及出版社自办发行业务均对本公司业务构成竞争。

（1）近年来，民营书店充分发挥其机制灵活、快速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优势，迅速拓展图书发行业务。目前，各地已经出现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民营图书发行企业，公司的一般图书发行业务也将面临民营书店的竞争。

（2）网上书店在价格和消费便利性上具有较大优势，近年来发展迅速，在图书市场的份额逐年提高，当当、京东及亚马逊等大型电商对公司网上书店业务构成较大竞争。

（3）具有一定规模的出版社由于具有自身丰富优质的出版资源（尤其是在教育和专业图书发行领域），其自办发行业务对传统发行企业在特定领域仍构成一定竞争威胁。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较强的创新能力

近年来，出版物发行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本公司不断加大创新力度，大力推进管理体制、运营机制、服务业态的创新。公司已建立新型的集团管控模式，既能对各地分支机构实施有效管控，也能充分激发基层组织的积极性。公司逐步推进实施集团化采购、连锁经营，强化物流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努力扩大销售规模，降低营运成本。通过推进“七进”工程、“网上书店”、“鸿雁悦读”等措施，大力推进营销模式变革和服务业态创新，在拓展市场的同时提升投资回报。在不断创新实践中，公司的总体盈利水平持续上升。

本公司将充分发挥发行网络、连锁经营和物流保障的优势，进一步整合资源，持续创新，推进市场化、网络化、信息化、集约化、多元化的基本经营方式，确保公司在出版物发行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2、发行渠道优势

本公司拥有征订、零售、互联网等主要销售渠道，涵盖现有出版发行行业所有的渠道类型。在网络覆盖方面，本公司已实现了自治区内销售网点的密集型覆盖，涵盖包括大中型书城、特色书店、专业书店、乡镇网点等多种形式。

（1）征订渠道

截至目前，本公司在自治区内构建了一个由 12 个市级管理机构、231 个基层营销网点组成的销售网络，覆盖全自治区各级学校数量约 3600 所。广泛的学校渠道资源，不仅是公司近年来业绩稳步发展的坚实基础，也是公司未来进一步开发教育服务大市场的有力保障。

（2）零售渠道

新华书店历来是我国图书发行工作的主渠道、主阵地、主力军。本公司拥有 231 家营销网点，覆盖自治区盟市、旗县（区）级行政区域，构建了营业面积近 6.04 万平方米的连锁销售网络。近年来，公司对全自治区重点门店实施形象、业态、管理、服务四个升级，持续打造舒适美丽的阅读环境，提高服务的精准化、专业化水平，成为各族群众喜闻乐见、值得信赖的精神文化家园，新华书店也从传统的图书零售卖场向文化和生活空间不断转型。

其中，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原图书大厦）、包头书城、赤峰书城、鄂尔多斯书城等知名书城，为自治区出版物零售行业的旗舰。

（3）“七进”工程渠道、网络渠道

为拓展社区、学校、医院、机关、军营、企业、商圈等渠道，本公司自 2014 年起推进“七进”工程（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机关、进军营、进企业、进商圈）业务，建设自助售书机、售书柜等零售网点、丰富公司的零售业态，扩展了公司的连锁零售网络。

同时，公司亦重视网络渠道的开发使用，精心打造网上“智慧书城”，通过补充线上图书品种、设置营销策略、增加电子图书、在线阅读、在线听书、知识服务等功能，广泛吸纳会员，进一步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同时借助于京东等第三方平台的电商体系，逐步扩大渠道的覆盖面。

近年来，本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进行网点建设，结合当地特点开展经营活

动，从而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本公司在多年的成功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网络体系建设经验，在新建网点时能够充分考虑到当地的消费水平和消费习惯，同时注重加强对原有网点的智能化升级改造，选择适销产品和营销策略，确保网点建成后取得较好效益。

3、高效的物流保障

本公司重视物流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物流信息化系统的使用对提高劳动生产率、缩短图书传递时间、减轻员工劳动强度、增强图书处理时效性、保证作业质量起到了显著的效果。同时在业务、配送、信息上对全自治区图书发行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对加快全自治区图书营销网点及连锁经营建设、缩短图书配送时间、提高对基层书店的服务质量、提升本公司的形象和市场竞争力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本公司将继续加大物流体系建设投入，目前位于呼市赛罕区的新华文化物流基地正在建设中，将对提高物流系统的信息化和智能化能力水平，提高配送能力，确保本公司在图书物流方面的优势地位起到积极的作用。

4、拥有成熟的管理模式和人才团队

本公司地处祖国北部，自治区幅员辽阔，人口分布不均，既有人口积聚的中心城市，也有人烟稀少的偏远农村牧区。本公司在长期实践中，既要重点服务于核心区域学校与客群，又要照顾到偏远农村牧区的学生；既要重视经济效益，也要兼顾社会效益；既有同行业公司的共性特点，也要重视体现民族特色、传承民族文化。经过长期的努力，公司摸索出来一套适用于自治区的运营管理模式。

同时，本公司拥有一批具备丰富行业资历和管理经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人员大多具有多年发行行业和文化产业工作经验，对发行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在企业管理、渠道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专业能力突出。

5、突出的品牌优势

本公司共享的“新华书店”品牌及自创的“鸿雁悦读”、“七进”工程等子品

牌，在自治区市场享有较高的商业信誉。“新华书店”是全国国有书业共享的全国性品牌。“鸿雁悦读”是公司探索新业务模式的子品牌，在自治区和呼市两级政府的支持下，由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图书馆联合推出的全民阅读品牌工程，通过探索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方便、快捷、均等的公共文化服务。将原来由政府采购图书的“配菜”模式变为“群众点单、政府买单、新华书店送单”的“上菜”模式，受到群众普遍好评，也得到了全国行业内的瞩目。“七进”工程是公司服务于社区、学校、医院、机关、军营、企业、商圈等市场的子品牌，现已建成众多各具特色的“七进”工程店，特别是校园书屋、机关书店、社区书屋及城市书房，都成为自治区内群众喜闻乐见的精神文化家园。

长期以来，本公司通过完善的发行网络与高效的物流支持，及时高效地满足顾客的购书需求，在广大读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同时，本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原则向市场提供健康有益的图书、音像及文化商品，坚决抵制非法出版物，在社会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商业信誉与品牌优势，不仅是公司取得现有业绩的保障，而且是保证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要素。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发展的地域限制

目前，我国出版物发行行业存在明显的地区分割现象。本公司虽然在自治区市场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但在公司实施发展战略过程中，通过收购、兼并、参股等方式实现跨区经营仍有较大难度。

2、新型人才不足

本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拥有一批理念先进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但随着公司制度创新、业态创新、产业升级，既精通内容生产又擅长经营管理的复合型人才，以及高端的资本运作人才、营销策划人才，仍显不足。

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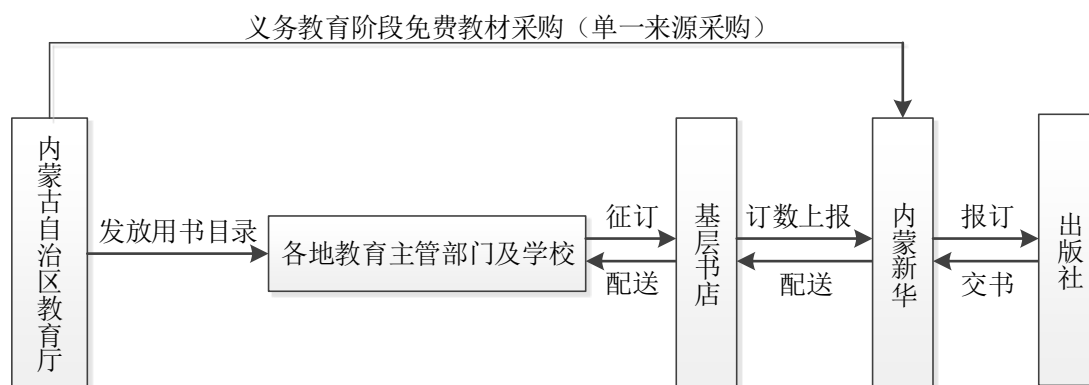
公司具有出版物的总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的业务资质，主要业务是教材、一般图书和教育装备、文化用品的批发与零售，主要的服务是向读者提供出版物产品。

（二）主要产品（服务）流程

1、主要业务流程

（1）教材发行业务流程

①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发行业务基本流程如下：



A、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内蒙新华为唯一发行中标方。

B、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向各地级盟市教育局下发免费教材用书目录及征订通知。地级盟市教育局在《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范围内选定教材品种，并推动各级中小学校落实。各县（旗、区）新华书店据此在本地区向中小学校征订，并向内蒙新华报送订单。

C、内蒙新华审核、确认、汇总订单，并与各地教育局进行数据核对。与此同时，各地教育局填写教材订购表，填报完成后汇总上报教育厅，教育厅进行核对后交于内蒙新华教材业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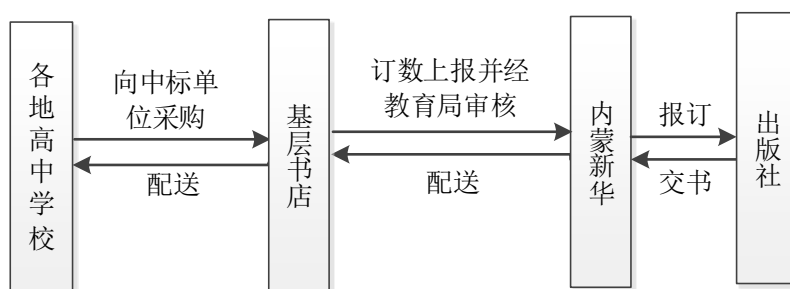
D、核对完成后，由内蒙新华教材业务部统一组织进行采购。各出版社于春季、秋季学期开学前，将教材配送至内蒙新华，内蒙新华将采购的书籍在入库前

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安排入库。

E、在发行过程中，教材业务部将待运品种、数量、门店、学校等信息传递至物流公司，制定发货清单后通知物流公司发货，由物流公司将教材发送至各门店，由各门店将教材运送至所在区域的各个学校，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F、教材基本无退货。如发现倒装缺页、白页、模糊不清等质量问题，经相关审批手续后，及时给予调换。

②高中教材发行业务基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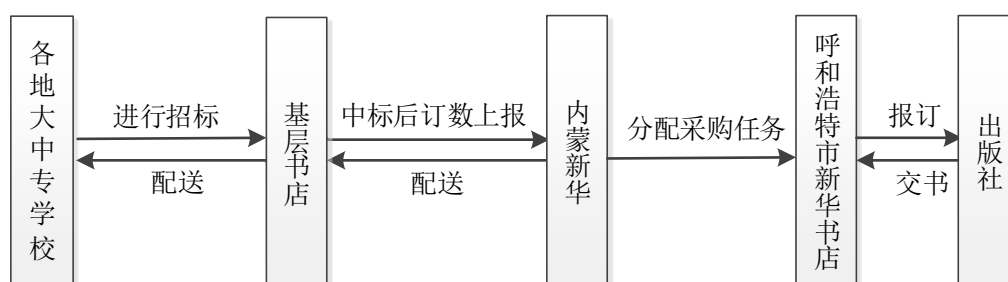


A、高中教材主要由各学校自主采购，各学校会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教材发行方。

B、中标后，基层新华书店统计区域内高中教材订购量，汇总以后并经与当地教育局核对，上报至内蒙新华教材业务部。

C、内蒙新华教材业务部根据基层新华书店报送订购数量组织采购，验收入库，并向基层新华书店配送，由各基层新华书店将教材分发至各高中学校。

③大中专教材发行业务基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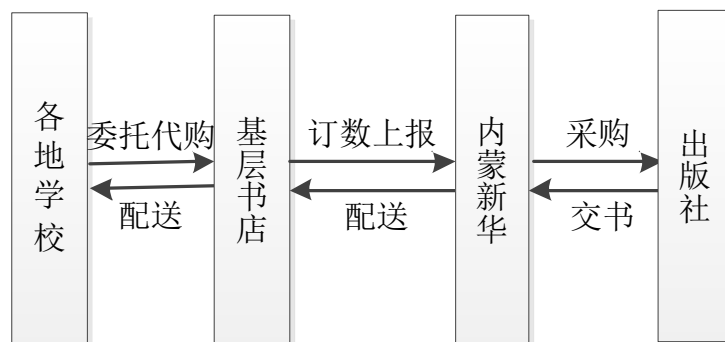
A、大中专学校主要采取招标方式确定教材发行方。内蒙新华各地子公司负责进行投标工作，中标后将订购上报内蒙新华。

B、由于内蒙古大中专学校多数集中于在呼包鄂地区，内蒙新华安排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统一向出版社进行采购。

C、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将相关图书配送至基层新华书店，再发至各地大中专学校。

（2）一般图书的发行流程

①教辅（征订渠道）业务基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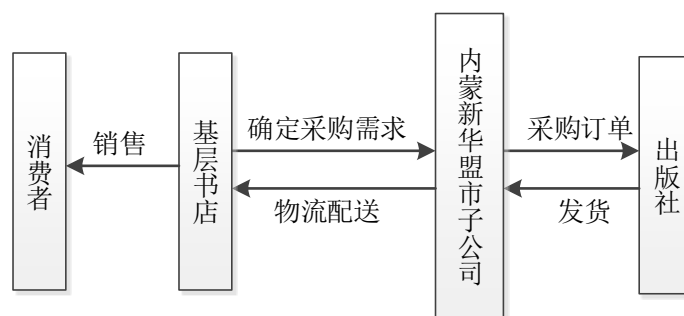


A、基层新华书店对所在区域内学校学生教辅需求进行统计，汇总上报内蒙新华教材业务部。

B、内蒙新华教材业务部根据采购需求组织进行采购。

C、内蒙新华教材业务部统一采购后，配送至各基层新华书店，基层新华书店再配送至学校。

②一般图书、教辅（零售渠道）业务基本流程如下：



A、基层新华书店依据一般图书销售情况以及近期市场预测，并结合 ERP 系统库存情况，及时提出货源采购需求。

B、内蒙新华及盟市子公司根据需求情况，及时组织内部调货，如有缺货则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并进行采购。

C、出版社发货至公司总部或各盟市子公司，各盟市子公司收货后依据供应商发货清单验收并录入 ERP 系统。

D、图书由各盟市子公司分发至各基层新华书店进行上架销售。

③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业务流程

各盟市公司的业务人员主动搜集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项目信息，通过了解项目具体情况、项目时间进度、付款进度及项目利润率，衡量是否参与项目投标，形成意向投标项目。对意向项目投标中标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当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后由项目单位组织验收。

（三）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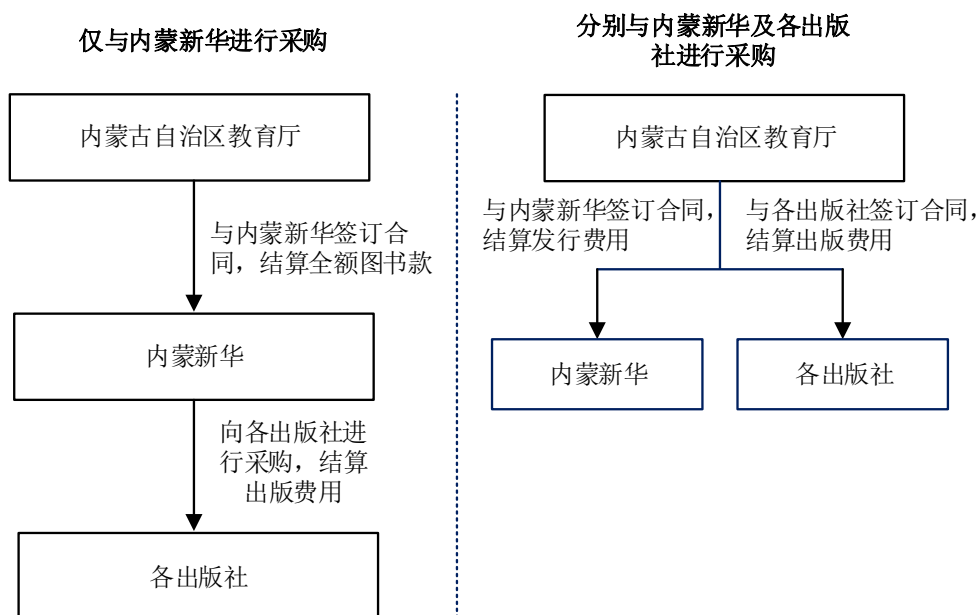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方式，确定采购品种及数量。

对于教材类书籍、征订渠道的教辅书籍、对学校销售的教育装备，主要根据各学校的教材征订数量、装备需求量，并结合考虑公司已有库存等综合确定采购数量。

对于一般图书类以及其他非图书类商品，综合考虑产品市场需求、过往销量、未来销售预测、客户认可度等因素，并结合已有库存等确定合理的采购数量。

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的采购结算模式，具体分为两种。一是教育厅向内蒙新华采购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由内蒙新华自行组织对各出版社的采购；二是教育厅分别向出版社采购图书出版服务、向内蒙新华采购图书发行服务。具体如下：



在第一种模式下（全额结算），教育厅与内蒙新华签订合同，按图书最终销售价格（即实洋）进行结算；内蒙新华再与各出版社结算出版费用。在第二种模式下（分开结算），教育厅与各出版社直接结算出版费用，与内蒙新华结算发行费用。除出版费用结算存在差异外，两种模式下的免费教材征订、报订、信息核对、交书、书籍配送等流程均无差异。

2、销售模式

（1）征订渠道销售

这类客户包括自治区中小学、高中、大中专学校以及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等。公司一般以招投标方式，取得相关业务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汇总相关需求信息，及时组织采购，并将各类书籍、装备及文化用品，及时配送至指定地址。

征订渠道的收款方式，根据不同客户，收款方式略有差异，具体如下：

中小学免费教材款项由自治区财政厅直接支付给公司，其中，按全额结算方式的，财政厅向公司支付全额图书款项；按分开结算方式的，财政厅向公司支付发行费用。

高中虽不属于九年义务教育阶段，但该部分教材款仍由各级政府承担，分别由自治区、盟市、旗县财政按比例分担。高中教材款通常由政府直接支付给各学校，再由各学校支付给公司；少量由当地财政直接支付给公司。

大中专教材、政府机关的书籍以及征订渠道的教辅书籍，由客户直接支付款

项给公司。

（2）零售渠道销售

公司在拥有覆盖全自治区的门店销售网络，根据读者需求，进行分类备货，并定期进行宣传推广及促销活动。公司门店主要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多元文化产品等商品。此类渠道的销售对象大多较为分散，销售完毕一般即可收回货款。

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新的零售业务模式。“鸿雁悦读”是公司探索新业务模式的子品牌，在自治区和呼市两级政府的支持下，由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图书馆联合推出的全民阅读品牌工程。读者只需办理图书馆借书卡，即可在呼市任一新华书店享受借书的便利，由图书馆与公司结算借阅书籍的价款。

3、退货管理

（1）教材、采用征订方式发行的教辅的退货管理：

教材及采用征订方式发行的教辅，由各中小学校报订。其中教材除因学生人数变动出现的多退少补调货外，基本无退货。教辅由各地新华书店在学校开学15日后，积极与学校进行沟通，无污损、涂改教辅可在规定时间内退回各新华书店。

基层新华书店将应退图书退回本公司，经教材业务部审核后，由本公司退回上游出版社。

（2）一般图书及零售教辅的退货管理

1) 客户退货

除团购、馆配图书和个别品种原则上不退货以外，其他图书无污损的在一定期间内允许退货。

2) 向供应商退货

采购商品一般为可退商品，部分约定退货率与退货期的，公司会在约定范围内将滞销的商品退回供应商；部分未约定退货率与退货期的，公司会根据行业惯例、双方长期合作中形成的习惯，在合理的范围内将滞销的商品退回供应商。

采购商品如因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版内容问题，则无条件全部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支付。

4、存货管理

（1）入库收货验收

各地新华书店仓库配发人员在新书送达后，根据采购订单及供应商携带的送书通知单，核对来货品种书名、定价、包（扎）数、印数，并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核对无误后，由仓库管理人员进行入库。相关单据交供应商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2）出库

①教材配发出库：

配发时，应坚持“先远后近、先东部后西部、先原订数后追加数”的原则，以确保全区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新华书店根据所覆盖学校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条件，制定详细的分发计划，并保证开学前将所有的订书分发完毕。

②一般图书出库：

业务人员在 ERP 商流系统做“业务员填单”或新书调拨，库房管理人员在 ERP 物流系统按任务做库区下架出库并做发运。

（3）存货盘点

各地新华书店对库存书籍定期进行盘点。各地新华书店成立盘点小组，由分管领导、财务、业务部门、库房管理人员参与。盘点小组制订盘点计划，明确盘点要求、盘点基准日、完成时间等具体流程，将计划传达到盘点小组成员。盘点小组于盘点结束后，将实存码洋与账面码洋核对，编制“盘存汇总表”。各地新华书店针对盘点中发现的报废、毁损霉烂、缺失等存货损失情况，公司建立了存货资产损失报批和管理的相关制度，对应存货均单独存放，在履行审批流程后方可进行实物出库、账务销账处理。

（四）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生产和销售

1、主营业务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图书	34,059.34	31.88%	34,060.17	30.84%	31,098.08	31.17%	28,275.58	32.07%

一般图书	67,665.27	63.33%	72,312.55	65.47%	66,158.75	66.30%	59,163.05	67.10%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5,114.95	4.79%	4,079.92	3.69%	2,524.90	2.53%	737.08	0.84%
合 计	106,839.56	100%	110,452.64	100%	99,781.73	100 %	88,175.72	100%

2、消费群体

公司的图书发行业务消费群体主要为广大读者，其中，教材、征订渠道教辅发行业务主要面向学校和学生；一般图书和音像制品、文化用品主要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机构客户包括党政机关、工商企业与图书馆等。

3、主要产品的销售定价情况

《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新出发[2006]489号），凡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继续实行全国统一的发行费用标准。即：黑白版（含双色版）30%；彩色版28%。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新广出发[2015]45号）和《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规定，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下放到省级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确定，评议公告目录以外的教辅材料，由出版单位自主定价。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新闻出版广电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自治区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7]813号）规定，列入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学用书、列入自治区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其印张单价、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及零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一般图书售价由公司自主决定，一般参照图书码洋对外销售或依据市场销售情况或销售协议给予客户一定的销售折扣。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的售价由公司自主决定，依据市场销售情况或销售协议确定销售价格。

4、主要客户情况

合并范围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1-9月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17,279.46	16.17%
	内蒙古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	2,903.73	2.7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体育局	1,820.49	1.70%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1,942.44	1.82%
	扎兰屯职业学院	1,413.42	1.32%
	合计	25,340.37	23.74%
2019年度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11,809.58	10.69%
	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	2,204.56	2.00%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2,003.31	1.81%
	乌海市教育局	1,144.94	1.04%
	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	914.75	0.83%
	合计	18,077.13	16.37%
2018年度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10,929.09	10.95%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1,951.02	1.96%
	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	1,922.81	1.93%
	乌海市教育局	998.05	1.00%
	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	915.19	0.92%
	合计	16,716.17	16.75%
2017年度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10,317.43	11.70%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1,958.42	2.22%
	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	1,840.39	2.09%
	乌海市教育局	858.54	0.97%
	内蒙古财经大学	705.30	0.80%
	合计	15,680.08	17.78%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五）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1、发行业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产品主要为图书及教育装备。各业务版块的主要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图书	18,503.12	29.99%	17,015.54	26.89%	14,835.64	26.10%	13,664.07	26.99%
一般图书	38,717.71	62.76%	43,191.85	68.24%	40,054.05	70.46%	36,437.20	71.98%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4,475.69	7.25%	3,082.68	4.87%	1,958.12	3.44%	521.18	1.03%
合计	61,696.52	100.00%	63,290.08	100.00%	56,847.81	100.00%	50,622.44	100.00%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合并范围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20年1-9月份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22.96	15.10%
	其中 1：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5,514.75	8.84%
	其中 2：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3,843.41	6.16%
	其中 3：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30.15	0.05%
	其中 4：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28.49	0.05%
	其中 5：远方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6.16	0.01%
	山东金榜苑	3,196.30	5.12%
	其中 1：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342.91	3.75%
	其中 2：时代天宇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853.39	1.37%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2,996.00	4.80%
	内蒙古慧智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2,979.76	4.77%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290.61	3.67%
	其中 1：人民出版社	1,900.89	3.05%
	其中 2：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373.15	0.6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 比例
	其中 3: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13.31	0.02%
	其中 4: 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	3.26	0.01%
	其中 5: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20,885.63	33.46%
2019 年 度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18.31	14.99%
	其中 1: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4,928.29	7.52%
	其中 2: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4,795.29	7.32%
	其中 3: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59.37	0.09%
	其中 4: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21.65	0.03%
	其中 5: 远方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3.71	0.02%
	内蒙古慧智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3,754.79	5.73%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3,254.94	4.97%
	山东金榜苑	3,136.26	4.79%
	其中 1: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612.14	3.99%
	其中 2: 时代天宇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524.12	0.80%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257.77	3.45%
	其中 1: 人民出版社	1,773.41	2.71%
	其中 2: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441.69	0.67%
	其中 3: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33.30	0.05%
	其中 4: 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	8.97	0.01%
	其中 5: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0.40	0.00%
	合计	22,222.07	33.92%
	2018 年 度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90.50
其中 1: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6,208.47	10.66%
其中 2: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4,186.03	7.19%
其中 3: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43.93	0.08%
其中 4: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37.34	0.06%
其中 5: 远方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4.73	0.03%
内蒙古慧智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2,977.22	5.11%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2,393.89	4.1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 比例
	山东金榜苑	1,898.35	3.26%
	其中 1: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583.26	2.72%
	其中 2: 时代天宇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315.09	0.54%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807.28	3.10%
	其中 1: 人民出版社	1,129.43	1.94%
	其中 2: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512.24	0.88%
	其中 3: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23.14	0.21%
	其中 4: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26.55	0.05%
	其中 5: 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	15.92	0.03%
	合计	19,567.24	33.59%
2017 年 度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38.16	15.02%
	其中 1: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4,877.08	9.35%
	其中 2: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846.82	5.46%
	其中 3: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49.77	0.10%
	其中 4: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42.12	0.08%
	其中 5: 远方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2.37	0.04%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3,246.66	6.22%
	内蒙古慧智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3,076.29	5.89%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524.56	4.84%
	其中 1: 人民出版社	1,538.98	2.95%
	其中 2: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544.35	1.04%
	其中 3: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400.74	0.77%
	其中 4: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31.81	0.06%
	其中 5: 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	8.68	0.02%
	山东金榜苑	1,972.83	3.78%
	其中 1: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341.51	2.57%
	其中 2: 时代天宇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631.32	1.21%
	合计	18,658.50	35.75%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比例超过营业成本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所从事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法规、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屋共计 378 处，总建筑面积约为 26.76 万平方米，且自有房产均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340 处，建筑面积约为 24.14 万平方米，占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90.23%，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1”。

其中 9 处房产正在办理名称变更，面积约为 0.56 万平方米，占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2.10%。具体情况参见“附录 1”中标“*”部分。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38 处，建筑面积约 2.61 万平方米，占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9.77%。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2”。主要原因如下：新购置的商品房，预计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自建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由于开发商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极少量临时建筑，且非发行人经营主要场所。

（3）承租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或场所合计 94 处，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仓储、卖场、办公、员工宿舍等，其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较小。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房屋建筑物外，公司不存在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59 宗，面积约为 26.22 万平方米，且上述土地均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41 宗，面积约为 25.84 万平方米，占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 98.56%，且上述土地均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3”。

其中 13 宗正在办理名称变更，面积约为 1.17 万平方米，占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 4.47%，具体情况参见“附录 3”中标“*”部分。

其中，公司存在 3 宗实际性质为作价出资，但证载性质为划拨的土地系登记错误，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参见“附录 3”中标“**”部分。

此外，公司有 1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属证书。系根据开鲁县政府文件（开政土划字[2016]第 002 号），开鲁县政府批准划拨土地用于支持公司建设青少年图书阅览室，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8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约为 0.38 万平方米，占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 1.44%。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4”。主要原因如下：新购置的商品房，

预计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因开发商原因暂不能办理权属证书。

（3）待办理出让或更名手续的划拨土地使用权

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进度
1	根河市阿龙山镇新华书店	根区国用（2008）字第 191 号	根河市阿龙山镇工农路北侧	221.70	正在核价，尚未支付
2	苏治斌	杭国用 94 字第 40106320 号	杭锦旗锡四居委	274.65	已支付完毕，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额济纳旗新华书店	阿额国用（2008）第 056 号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居延路西	1,241.49	已支付完毕，正在测绘

对于第 1-3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司已与当地有关部门积极沟通，办理缴纳土地出让金事宜。上述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公司土地使用权总面积较小，预计土地出让金金额占公司无形资产总金额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商标 15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注册人	来源	有效期限
1		25421051	第 9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8.07.28-2028.07.27
2		25421050	第 16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8.07.28-2028.07.27
3		25421048	第 28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8.07.28-2028.07.27
4		25421045	第 29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8.07.28-2028.07.27
5		25421043	第 30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8.08.07-2028.08.06
6		25421042	第 35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8.08.07-2028.08.06
7		25421041	第 39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8.07.28-2028.07.27
8		25421040	第 41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8.07.28-2028.07.27
9		33126847	第 35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10.28-2029.10.27
10		33126848	第 30 类	发行人	申请	2019.10.07-2029.10.06

					取得	
11		33126849	第 29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5.07-2029.05.06
12		33126850	第 28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5.07-2029.05.06
13		33126852	第 18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5.21-2029.05.20
14		33126853	第 16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10.07-2029.10.06
15		33126855	第 9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5.28-2029.05.27

公司以及盟市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	授权日期	商标授权人	被授权人
	2019.9.9	中国新华书店协会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分公司新华书店门店

3、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

4、域名信息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备案号
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nmgxhfxjt.com	蒙 ICP 备 18005788 号-1
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57.0.140	蒙 ICP 备 18005788 号-2
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57.0.139	蒙 ICP 备 18005788 号-3

六、业务经营许可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一）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5”。

2、卫生许可证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6”。

3、食品经营许可证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7”。

（二）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本公司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公司采用中金易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ERP 系统，与用友软件 NC 财务系统对接，形成业务财务信息一体化管理平台，分设教材征订、教材发运、教材销售、图书零售等模块，实现公司自征订、采购、库存、发运、销售的集中管理，从而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战略管理的要求。

八、境外业务

公司在蒙古国首都乌兰巴托设有“TAGTAA SOYOL KHUGJIL”有限责任公司（塔鸽塔），作为一处经营网点，主要从事蒙文图书及文创品的零售，根据蒙古国天星咨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处网点共有 2 名员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2020 年 1-9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96.50	103.39
净资产	88.83	100.87
净利润	-5.94	-30.79

除此之外，公司未在境外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九、本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发行业务质量控制

公司在教材、一般图书的发行服务与图书零售环节，制定了各项流程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公司本部对教材业务进行统一协调和指导，根据全区新华书店的教材订数进行统筹管理，通过网上下达征订目录和上报订数，传递各种业务数据，同时对采

购、销售、配货、存货、退货、结算等环节实施严格控制，确保发行业务的高效、有序。为保证教材发行服务质量，公司建立了教材发行服务质量督导制度，使教材征订、接收、包装、分送及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都能按照要求严格执行。全程监控教材征订、备货、发运、结算全部环节，确保了教材的“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公司本部对一般图书零售业务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图书货源、采购途径、结算方式合规，确保各门店图书入库的质量、数量、种类与信息流转一致，严格执行在折扣调整、退换货等环节的审批制度，对零售业务人员的着装仪表、行为举止、服务语言、业务知识制定规范，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二）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不从事产品生产，依据完善的供应商退换货制度，从源头保证入库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通过各项流程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保证客户服务质量，不断改进以提高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因产品及所提供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主要软、硬件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发行系统，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所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程序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教材、一般图书、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在内的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等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发行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图书采购、发行及提供业务系统支持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是由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出资设立的控股型公司，主要持有下属公司股权。新华控股下属各子公司中，除本公司外，其他子公司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不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新华控股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新华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内蒙新华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未来新华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内蒙新华产生同

业竞争，新华控股承诺在作为内蒙新华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内蒙新华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新华控股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内蒙新华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新华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内蒙新华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新华控股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新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内蒙新华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新华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内蒙新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新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内蒙新华产生同业竞争，新华控股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内蒙新华，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新华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内蒙新华；

（3）如新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内蒙新华相竞争的业务，新华控股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新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内蒙新华或作为出资投入内蒙新华。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华控股持有本公司 88.62% 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皖新传媒持有本公司 7% 股份，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皖新传媒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华博文旅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100% 子公司
2	新骏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99.62% 子公司
3	蒙新马业	新骏管理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4	包头市新华置业	新骏管理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5	华博项目管理	新骏管理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6	新华文化投资	新骏管理公司持股 51% 子公司
7	蒙新莱德	蒙新马业持股 51% 子公司

4、公司控股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控股子公司 20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6、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秦建平	新华控股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长
2	王亚东	新华控股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乔礼	新华控股董事，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杨宏伟	新华控股监事会主席
5	吴桐	新华控股职工监事
6	卢巍	新华控股职工监事
7	赵月英	新华控股监事
8	英春	新华控股职工监事

7、上述企业外，关联自然人控制及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呼和浩特市新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博文旅持股 5%，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亚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呼和浩特市凯胜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控股监事英春丈夫刘慧杰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内蒙古道和诚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新华控股监事英春丈夫刘慧杰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二）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发行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在以下方面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蒙新马业	文化用品	2.51	-	-	-

（2）房屋租赁

①房屋出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博项目管理	出租房屋	21.43	-	-	-

2020年1月1日，公司与华博项目管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华博项目管理向公司租赁坐落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9楼的房屋，租赁房屋建筑面积980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为5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承租期第一年，含增值税租金为30万元，往后每年的涨幅比例为上一年的3%。

②承租房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博项目管理	承租房屋	11.25	-	-	-

2020年1月1日，华博项目管理与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博项目管理租赁坐落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女神大酒店1楼，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180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商业，租赁期为5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承租期第一年，含增值税租金为15万元，往后每年的涨幅比例为上一年的3%。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4.20	418.86	435.21	353.04
合计	364.20	418.86	435.21	353.0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骏公司	股权划转	-	13,727.88	-	-

2019年12月21日，公司和新骏管理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本公司

将持有的蒙新马业 100% 股权、包头市新华置业 100% 股权、华博项目管理 100% 股权、新华文化投资 51% 股权无偿划转给新骏管理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已办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商标转让

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和蒙新马业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 22 项相关商标无偿划转至蒙新马业。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华博项目管理	应收账款	22.50	-	-	-
华博项目管理	其他应收款	10.50			
包头市新华置业	其他应收款	-	56.37	56.37	56.37
新华文化投资	其他应收款	-	38.55	-	-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华博项目管理 22.50 万元，系华博项目管理租赁呼和浩特回民区中山西路 94 号内蒙古出版大厦 9 楼房屋的租金。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华博项目管理其他应收款 10.50 万元，系代付的已计提退休人员一次性缴付社会保险费。

2017-2019 年末，公司应收包头市新华置业其他应收款 56.37 万元系划转前的历史欠款，该笔款项已于 2020 年 3 月收回。

公司应收新华文化投资项目 38.55 万元主要系代付的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已于 2020 年 8 月收回。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新华控股	应付股利	-	59,769.18	-	-
新华控股	其他应付款	84.08	-	-	-
蒙新马业	应付账款	1.81			
华博项目管理	应付账款	11.25			
华博项目管理	其他应付款	36.95	1,499.36	-	-

2020年9月末，公司应付新华控股其他应付款84.08万元系发行人应付新华控股522.69万元资金池利息与新华控股为公司规范出资438.61万元抵消后的净应付资金池利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经结清。

2020年9月末，公司应付蒙新马业应付账款1.81万元系应付文化用品采购款。

2020年9月末，公司应付华博项目管理应付账款11.25万元系应付租赁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女神大酒店1楼房屋租金。

2019年末、2020年9月末，应付华博项目管理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及子公司代华博项目管理收取的房屋租金。

4、其他关联交易

(1) 2020年7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事项补充意见的函》，发行人已计提退休人员一次性缴付社会保险费由新华控股（实际为新华控股子公司华博项目管理）继续履行支付义务事项，同意新华控股（实际为新华控股子公司华博项目管理）为履行主体，与发行人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发行人代为支付。2020年1-9月，公司代为支付社会保险费的金额为10.50万元。

(2)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新华控股、华博文旅、新骏公司、蒙新马业、包头市新华置业、华博项目管理、蒙新莱德纳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的资金池中统筹管理。2020年8月27日，上述公司退出发行人资金池，并纳入新华控股自行设立的资金池中统筹管理。2020年1-9月，发行人资金池利息收入中应由上述公司享有的金额为522.69万元，由发行人与新华控股统一结算。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联采购、房屋租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商标及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该等

划转有利于突出主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另外，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一）《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关联交易前，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评估、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

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2、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3、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表决；

4、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

5、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业务渠道或利用关联关系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先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2、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所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及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并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新华控股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

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定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皖新传媒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就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内蒙新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作为内蒙新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内蒙新华及内蒙新华其他股东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内蒙新华制定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内蒙新华及内蒙新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内蒙新华造成损失

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内蒙新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与内蒙新华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内蒙新华进行关联交易，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内蒙新华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本人在内蒙新华的任职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内蒙新华及股东的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共有 8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时间	国籍	职位
秦建平	1966 年 7 月	中国	董事长
王亚东	1973 年 4 月	中国	董事、总经理
高瑞梅	1965 年 9 月	中国	董事
杨海荣	1965 年 3 月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乔礼	1984 年 11 月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宗那生	1964 年 12 月	中国	独立董事
贺军	1975 年 7 月	中国	独立董事
刘丽珍	1973 年 10 月	中国	独立董事

1、秦建平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包头市五金矿产化工进出口公司化工科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包头市对外经济贸易局贸管科副科长，包头市化工进出口公司副经理，包头市对外贸易局（集团）总公司有色经营部副经理、包头市对外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公司业务部副经理、蒙新有限包头市分店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包头市分公司副经理，本公司产业开发部经理、新华文化投资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蒙新莱德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新华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新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王亚东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内蒙古计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员、内蒙古发展计划委地区经济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内蒙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处处长、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资处处长、新华控股总经理、新骏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

任新华控股董事、新骏公司董事，华博文旅董事长、华博项目管理董事长、蒙新莱德董事、呼和浩特市新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高瑞梅女士：中国国籍，1965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内蒙古新华书店科员、主任科员，蒙新有限调研督查室副主任、主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工会主席，历任包头市新华置业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内蒙古金蓝港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图书大厦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包头市新华书店执行董事兼经理、战略发展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4、杨海荣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达拉特旗新华书店经理、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经理、包头市新华书店经理、赤峰市新华书店经理、华博项目管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新骏公司董事、华博项目管理董事。

5、乔礼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政工师。曾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包头市公司昆区新华书店副经理、本公司产业开发部经理助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图书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包头市新华书店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包头市新华置业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新华控股董事、文化投资董事、公司子公司赤峰市新华书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宗那生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委员。曾任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厅天气预报员、阿拉善盟委宣传部外宣科长、内蒙古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永晖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爱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内蒙古秀友律师事务所主任、亚兴苏力德律师事务所（蒙古国）有限合伙人、律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贺军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师、北京好吃善做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内蒙古如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刘丽珍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工程造价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

估师、税务师。曾任内蒙古自治区百货公司财务部职员、内蒙古普天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内蒙古新广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内蒙古国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内蒙古中联合国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内蒙古企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会成员任期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时间	国籍	职位
柯云霞	1971 年 1 月	中国	监事会主席
杨宇飞	1979 年 9 月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苗丽	1977 年 11 月	中国	监事

1、柯云霞女士：中国国籍，1971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曾任蒙新有限员工、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企业发展部主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图书大厦有限公司经理，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工会副主席（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本公司工会主席。

2、杨宇飞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信息中心、业务部职员，本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新华大地影院副经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图书大厦策划部主任兼书城副经理、专职副书记、本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等。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战略发展部部长。

3、苗丽女士：中国国籍，1977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蒙新有限营业员、新华集团干事，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图书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营销策划部主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工会主管，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图书管理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工会副主席。

上述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出生时间	国籍	职位
王亚东	1973 年 4 月	中国	董事、总经理
杨海荣	1965 年 3 月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乔雪峰	1972 年 9 月	中国	副总经理
乔礼	1984 年 11 月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闫斌	1973 年 10 月	中国	副总经理
车向荣	1971 年 1 月	中国	财务总监
张瑞平	1980 年 5 月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王亚东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杨海荣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3、乔雪峰女士：中国国籍，1972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高级编辑。曾任包头铁路一中教师，内蒙古日报社记者、编辑、办公室主任助理、首席记者、正处级监事兼汉文报时政新闻及评论理论部副主任，经济日报驻内蒙古记者站副站长，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秘书、湖南省委办公厅秘书、蒙新马业执行董事兼经理、蒙新莱德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乔礼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5、闫斌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一级建造师。曾任蒙新有限业务员、科员、发行人资产经营部副主任、企业发展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包头市新华书店常务副总经理、乌海市新华书店执行董事兼经理，内蒙古金蓝港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通辽市新华书店执行董事、经理。

6、车向荣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内蒙古巴彦淖尔新华书店营业员、会计、财务科长，本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副经理、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新华控股财务负责人、华博文旅财务负责人、新骏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

7、张瑞平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级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新华书店职员、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职员、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广告部经理、物业部副主任、图书管理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副部长，赤峰市新华书店常务副总经理、蒙新马业副总经理、蒙新莱德董事、上市办公室主任、华博文旅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新华网尚视听董事兼副总经理、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2022年8月14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宇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秦建平、王亚东、高瑞梅、杨海荣、乔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议选举柯云霞、赵月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宇飞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柯云霞女士为监事会主席。2020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补充选举宗那生、贺军、刘丽珍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会议同意赵月英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苗丽为公司监事。

以下为各董事、监事的任期情况：

姓名	董事/监事	任职期间
秦建平	董事长	2019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
王亚东	董事	2019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

姓名	董事/监事	任职期间
高瑞梅	董事	2019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
杨海荣	董事	2019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
乔礼	董事	2019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
宗那生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8月14日
贺军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8月14日
刘丽珍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8月14日
柯云霞	监事会主席	2019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
杨宇飞	监事	2019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
苗丽	监事	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8月14日

公司董事、监事由新华控股提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或子公司领取薪酬。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年度薪酬	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秦建平	董事长	62.76	-
王亚东	董事、总经理	32.66	-
高瑞梅	董事	55.18	-
杨海荣	董事、副总经理	49.83	-
乔礼	董事、副总经理	39.75	-
宗那生	独立董事	0.00	-
贺军	独立董事	0.00	-
刘丽珍	独立董事	0.00	-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	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柯云霞	监事会主席	24.47	-
杨宇飞	职工监事	15.07	-
苗丽	监事	15.08	-
乔雪峰	副总经理	48.69	-
闫斌	副总经理	41.04	-
车向荣	财务总监	23.60	-
张瑞平	董事会秘书	25.86	-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秦建平	董事长	新华控股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新骏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亚东	董事、总经理	新华控股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新骏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博文旅	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博项目管理	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蒙新莱德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呼和浩特市新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本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杨海荣	董事、副总经理	新骏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博项目管理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乔礼	董事、副总经理	新华控股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赤峰市新华书店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文化投资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宗那生	独立董事	内蒙古秀友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关联关系
		亚兴苏力德律师事务所（蒙古国）	有限合伙人、律师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贺军	独立董事	北京好吃善做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关联关系
		内蒙古如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关联关系
		内蒙古艺术学院	教师	无关联关系
刘丽珍	独立董事	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关联关系
		内蒙古中联合国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关联关系
		内蒙古企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闫斌	副总经理	通辽市新华书店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张瑞平	董事会秘书	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华网尚视听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合同正常履行。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教育部《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董事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为冀学博、杨明星、王石庄、张晋宪、张爱芝、张爱玲、吉日木图，其中冀学博为公司董事长。

2、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秦建平、王亚东、高瑞梅、杨海荣、乔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3、2020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宗那生、贺军、刘丽珍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秦建平、王亚东、高瑞梅、杨海荣、乔礼、宗那生、贺军、刘丽珍组成，秦建平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监事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为柯云霞、杨宇飞、赵月英，其中杨宇飞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宇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3、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柯云霞、赵月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宇飞一起组成公司第

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柯云霞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4、2020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赵月英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苗丽为公司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柯云霞、杨宇飞、苗丽组成，柯云霞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秦建平、高瑞梅、杨海荣、张颖，其中秦建平为总经理，高瑞梅、杨海荣、张颖为副总经理。

2、2018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乔雪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3、2018年12月25日，张颖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4、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免去秦建平总经理职务，聘任王亚东为总经理。

5、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高瑞梅、杨海荣、乔雪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6、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车向荣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瑞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7、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高瑞梅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8、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乔礼、闫斌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2019年8月，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2020年11月，选举并聘请了独立董事。换届选出的董事除王亚东外，均由在公司担任多年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从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换届选出的高级管理人员，多数

来自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且长期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及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相应职责。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均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出任委员，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202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2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如交易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则应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述交易（下同）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获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关联交易前，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评估、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2）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

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在通知中附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等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前款通知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 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披露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份数量；
-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4、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发行公司债券；
- （7）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本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5）股权激励计划；
- （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并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关联交易的审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依法作出了有效决议，不存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

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2）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1、一般规定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 以上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电话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送达，但董事长应在会议上对此作出说明。

2、会议召集与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3、会议召开及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相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4、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四）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召开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但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1、一般规定

监事会会议分为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要求的决议时；

（3）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

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会议召集与主持

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会议召开及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出席监事应当选择其中一项表明表决意见，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项以上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重新选择，仍坚持不选择的按表决意见为弃权处理；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按表决意见为弃权处理。

以传真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出席监事仍应当对会议提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公司妥善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四）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

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一）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聘任。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应当占三分之一以上的比例；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责任

1、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标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的责任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年度内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事项。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20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宗那生、贺军、刘丽珍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刘丽珍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当选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了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任张瑞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一）董事会秘书的提名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或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 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 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 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瑞平先生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

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规范行使职权，筹备并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按照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期间从事记录工作，保证了会议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会议闭幕后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协调和组织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此外，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了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职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

（一）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

专门委员会	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秦建平；委员：王亚东、贺军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丽珍；委员：秦建平、宗那生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贺军；委员：杨海荣、宗那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宗那生；委员：高瑞梅、刘丽珍

（二）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专业委员会	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

专业委员会	主要职责
	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特别是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跟踪和监督。
审计委员会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提名委员会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财务报告等作出了有效决议。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水平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主要系消防罚款、税务罚款、统计局罚款，罚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处罚金额	2.06	0.62	1.07	2.00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4 日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办法》第三条规定：报送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的范围包括：（一）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二）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三）责令停产停业的；（四）吊销许可证或者企业营业执照的；（五）行政拘留 10 日以上的。法律、法规对重大行政处罚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上述违法行为罚款数额较小，受到的上述行

政处罚未达到《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办法》的重大行政处罚标准，且不属于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股东资金占用

发行人股东爱信达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科目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爱信达	其他应收款	-	-	100.00	100.00
	应收利息	-	78.26	73.91	69.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爱信达占用公司资金 100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已结清。

3、员工占用款

单位：万元

欠款人	科目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石宏	其他应收款	676.65	324.40	-	-

上述员工占用款系公司子公司赤峰市新华书店阿鲁科尔沁旗分公司财务人员石宏挪用部分教辅书籍款。

在公司组织的财务清查过程中，阿鲁科尔沁旗分公司财务人员石宏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就本人挪用部分教辅书籍款一事，到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投案自首，公司就上述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针对此项缺陷，公司相应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收款及欠款管理，包括：

（1）建立应收账款风险信息收集及动态管理机制；推行月度对账及季度核查；并由集团每月随机抽查 15 家分子公司确认对账执行情况；

（2）加强盟市子公司审计巡查队伍建设，除完成日常审计工作外实施专项审计及交叉互审；

（3）召开全区会议，开展警示教育，并对案件进行通报；

（4）加快推进“学生用书线上缴费项目”的实施；

（5）进一步制定财务管理各项细则，规范销售业务和欠款回收行为；加大回访及账款回收的考核力度；

为确保整改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2020 年 9 月，各级分子公司管理层针对 2020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教辅业务的销售及收款流程、采购及付款流程、存货管理流程、资金管理流程关键控制点开展自查。并由公司管理层牵头，成立内控整改检查小组对下属分子公司关键控制点自查及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缺陷整改已经完成。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审核流程、审批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和《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同时，公司已采取措施，对自评过程中识别的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展开积极有效整改，整改成效符合预期。

（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239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新华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706.61	156,587.02	154,431.42	124,13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2.09	-	-
应收账款	61,332.55	34,239.92	25,576.03	19,715.39
预付款项	829.37	1,759.56	864.55	519.78
其他应收款	767.68	1,973.84	3,558.55	3,427.62
存货	8,811.49	11,488.28	10,187.20	13,01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30	44.30	44.30	44.30
其他流动资产	465.77	318.89	532.55	8,613.63
流动资产合计	178,957.77	206,713.90	195,194.59	169,466.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52.38	652.38
长期应收款	184.50	194.45	220.24	244.33
长期股权投资	-	-	91.89	291.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38	52.38	-	-
投资性房地产	11,832.47	13,395.13	24,543.68	25,235.43
固定资产	39,789.78	36,154.79	27,153.41	24,957.66
在建工程	3,696.66	3,648.51	2,135.43	1,983.18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1,585.41	11,644.19	6,775.51	6,46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	4.19	2.55	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29	456.41	2,140.97	2,304.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524.87	65,550.04	63,716.05	62,136.90
资产总计	246,482.64	272,263.94	258,910.65	231,603.6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8,707.41	67,703.60	57,247.13	57,291.45
预收款项	-	9,081.68	9,567.88	9,145.88
合同负债	8,155.19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926.46	12,587.98	11,254.77	10,162.72
应交税费	772.52	875.14	653.38	421.85
其他应付款	3,449.48	64,280.64	3,582.86	3,469.96
流动负债合计	113,011.06	154,529.04	82,306.02	80,49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2,176.52	2,191.45
递延收益	35,791.77	35,188.66	36,123.28	26,24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5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91.77	35,189.18	38,299.80	28,433.13
负债合计	148,802.83	189,718.22	120,605.82	108,924.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514.20	26,514.20	26,514.20	26,514.20
资本公积	5,264.10	4,825.49	18,553.37	18,553.37
其他综合收益	-75.76	-69.66	-68.86	16.66
盈余公积	9,089.73	9,089.73	7,476.02	6,146.24
未分配利润	56,540.81	41,902.24	85,303.43	70,89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97,333.08	82,262.00	137,778.16	122,123.23
少数股东权益	346.73	283.73	526.66	55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679.81	82,545.72	138,304.82	122,67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246,482.64	272,263.94	258,910.65	231,603.6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836.35	120,500.89	109,309.04	97,697.24
减：营业成本	62,418.33	65,514.37	58,260.48	52,185.57
税金及附加	495.83	1,267.13	1,278.62	1,237.49
销售费用	9,961.52	18,694.26	16,005.67	14,294.54
管理费用	13,340.79	21,851.78	19,588.40	18,392.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55.71	-2,464.36	-1,729.25	-622.0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301.42	2,520.58	1,773.59	651.67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9.67	2,522.26	1,264.79	1,754.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	13.05	359.57	1,653.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	2.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3.23	-347.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1.02	-36.50	-1,655.57	-1,151.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5	0.18	0.14	488.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24.08	17,791.45	15,874.05	14,954.82
加：营业外收入	3.09	178.31	5.83	59.34
减：营业外支出	33.57	103.24	101.39	220.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93.60	17,866.52	15,778.49	14,794.11
减：所得税费用	11.58	49.28	25.57	16.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82.02	17,817.24	15,752.92	14,778.02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82.02	19,622.65	15,762.17	15,250.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5.41	-9.25	-471.99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19.02	18,253.32	15,740.45	14,795.4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0	-436.08	12.47	-17.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0	-0.80	-85.51	17.34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0	-0.80	-85.51	17.3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0	-0.80	-85.51	17.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0	-0.80	-85.51	17.3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075.92	17,816.44	15,667.41	14,795.3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12.92	18,252.52	15,654.93	14,812.7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00	-436.08	12.47	-17.3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69	0.59	0.5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69	0.59	0.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876.30	102,268.88	94,652.98	83,833.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5.33	15,912.15	22,081.74	20,00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21.64	118,181.03	116,734.72	103,83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18.69	58,479.62	55,059.29	51,210.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72.62	26,727.25	25,502.94	22,95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5.14	1,469.83	1,585.09	1,49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4.02	10,376.01	7,510.99	11,84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10.49	97,052.71	89,658.32	87,51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1.15	21,128.32	27,076.40	16,32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	694.19	8,865.00	116,800.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	10.75	271.79	1,66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	51.76	71.66	68.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65	756.70	9,208.45	118,52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2.76	17,572.04	5,362.51	4,32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	600.00	59,007.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2.76	20,714.90	5,962.51	63,33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11	-19,958.20	3,245.95	55,19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80.44	34.52	41.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52	4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80.44	34.52	41.25	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80.44	945.48	-41.25	-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95.41	2,115.60	30,281.10	71,32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527.02	154,411.42	124,130.31	52,81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31.61	156,527.02	154,411.42	124,130.3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514.20	4,825.49	-	-69.66	-	9,089.73	-	41,902.24	82,262.00	283.73	82,54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514.20	4,825.49	-	-69.66	-	9,089.73	-	41,902.24	82,262.00	283.73	82,54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38.61	-	-6.10	-	-	-	14,638.57	15,071.08	63.00	15,13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0				25,019.02	25,012.92	63.00	25,075.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38.61	-		-	-	-	-	438.61	-	438.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4. 其他		438.61							438.61	-	438.61
（三）利润分配	-	-	-		-	-	-	-10,380.44	-10,380.44	-	-10,380.4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项 目	2020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80.44	-10,380.44		-10,380.44
4.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514.20	5,264.10	-	-75.76	-	9,089.73	-	56,540.81	97,333.08	346.73	97,679.8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514.20	18,553.37	-	-68.86	-	7,476.02	-	85,303.43	137,778.16	526.66	138,30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514.20	18,553.37	-	-68.86	-	7,476.02	-	85,303.43	137,778.16	526.66	138,30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3,727.88	-	-0.80	-	1,613.70	-	-43,401.19	-55,516.17	-242.93	-55,759.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80				18,253.32	18,252.52	-436.08	17,816.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613.70	-	-61,613.70	-60,000.00	-34.52	-60,034.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3.70		-1,613.70	-		-

项 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60,000.00	-60,000.00	-34.52	-60,034.52
4.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13,727.88						-40.81	-13,768.69	227.67	-13,541.01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514.20	4,825.49	-	-69.66	-	9,089.73	-	41,902.24	82,262.00	283.73	82,545.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514.20	18,553.37	-	16.66	-	6,146.24	-	70,892.77	122,123.23	555.43	122,67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514.20	18,553.37	-	16.66	-	6,146.24	-	70,892.77	122,123.23	555.43	122,678.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5.51	-	1,329.79	-	14,410.66	15,654.93	-28.77	15,626.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51				15,740.45	15,654.93	12.47	15,66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1,329.79	-	-1,329.79	-	-41.25	-41.25

项 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9.79		-1,329.7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1.25	-41.25
4.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514.20	18,553.37	-	-68.86	-	7,476.02	-	85,303.43	137,778.16	526.66	138,304.8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714.20	18,553.37	-	-0.68	-	5,196.03	-	57,047.56	107,510.48	572.82	108,08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714.20	18,553.37	-	-0.68	-	5,196.03	-	57,047.56	107,510.48	572.82	108,083.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	-	-	17.34	-	950.2	-	13,845.21	14,612.75	-17.39	14,59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4				14,795.41	14,812.75	-17.39	14,795.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	-	-		-	-	-	-	-200	-	-2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								-200		-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
（三）利润分配	-	-	-		-	950.2	-	-950.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950.2		-950.2	-		-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514.20	18,553.37	-	16.66	-	6,146.24	-	70,892.77	122,123.23	555.43	122,678.67

（二）母公司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388.16	101,543.75	107,970.89	83,695.83
应收账款	23,502.60	20,752.74	15,482.47	13,676.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4	25.72	40.96	27.12
其他应收款	40,093.52	46,163.36	43,331.99	47,150.38
其中：应收利息		78.26	73.91	69.01
应收股利			812.10	1,089.84
存货	93.82	989.14	832.77	811.71
其他流动资产	293.59	153.00	140.65	8,228.93
流动资产合计	128,374.24	169,627.70	167,799.73	153,590.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38	52.38
长期股权投资	22,565.19	15,665.19	16,375.19	16,225.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38	52.38		
投资性房地产	1,918.52	1,405.82	9,093.37	9,590.60
固定资产	4,847.45	5,594.76	6,962.13	7,299.77
在建工程	1,662.79	1,391.80	1,199.48	1,054.41
无形资产	7,225.59	7,438.42	2,497.37	2,48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71.92	31,548.37	36,179.91	36,706.87
资产总计	166,646.16	201,176.08	203,979.63	190,297.2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0,770.90	18,068.11	21,203.37	23,675.43
预收款项		76.83	8.54	18.49
合同负债	61.86			
应付职工薪酬	2,370.43	2,559.29	2,128.67	2,147.49
应交税费	461.59	636.71	454.01	208.96
其他应付款	57,077.98	107,707.76	48,823.26	45,580.92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90,742.75	129,048.71	72,617.86	71,631.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76.52	2,191.45
递延收益	7,833.67	8,002.65	9,160.57	9,747.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33.67	8,002.65	11,337.09	11,939.15
负债合计	98,576.42	137,051.36	83,954.94	83,570.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6,514.20	26,514.20	26,514.20	26,514.20
资本公积	6,995.79	6,557.18	18,553.37	18,553.37
盈余公积	9,089.73	9,089.73	7,476.02	6,146.24
未分配利润	25,470.03	21,963.61	67,481.10	55,51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69.74	64,124.72	120,024.69	106,72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646.16	201,176.08	203,979.63	190,297.2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617.54	29,391.96	25,864.88	22,214.39
减：营业成本	23,179.52	21,967.00	19,484.39	16,227.23
税金及附加	113.44	407.42	412.09	360.02
销售费用	1,237.96	2,755.47	2,450.14	2,351.08
管理费用	2,653.84	4,444.74	4,064.69	3,908.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63.43	-1,944.88	-1,224.00	-8.5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63.57	1,945.15	1,224.15	8.79
加：其他收益	190.27	250.83	250.60	125.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75.40	13,659.06	13,025.48	10,05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4.97	636.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40	-635.79	-490.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4		488.30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86.85	16,083.35	13,317.87	9,555.75
加：营业外收入		109.21	0.00	3.39
减：营业外支出		55.53	20.01	57.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6	4.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86.85	16,137.03	13,297.86	9,502.0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86.85	16,137.03	13,297.86	9,502.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86.85	16,137.03	13,297.86	9,502.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86.85	16,137.03	13,297.86	9,502.0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65.90	21,862.03	22,316.80	16,49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8.68	5,533.04	9,016.52	3,42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34.57	27,395.07	31,333.33	19,92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55.99	23,964.37	21,388.33	16,69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4.71	4,186.83	4,364.24	3,69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00	300.75	310.21	27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88	7,792.98	1,645.17	7,88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0.58	36,244.93	27,707.95	28,55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3.99	-8,849.86	3,625.37	-8,627.50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65.00	116,922.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75.40	14,471.16	13,215.44	11,33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74	0.30	54.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5.40	14,509.90	21,480.74	128,30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53	6,087.17	481.06	42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00.00	6,000.00	350.00	58,907.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4.53	12,087.17	831.06	59,33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87	2,422.73	20,649.68	68,97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80.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80.44			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80.44			-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55.58	-6,427.14	24,275.05	60,148.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43.75	107,970.89	83,695.83	23,54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88.16	101,543.75	107,970.89	83,695.8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514.20	6,557.18				9,089.73	21,963.61	64,12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514.20	6,557.18				9,089.73	21,963.61	64,124.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38.61					3,506.41	3,94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86.85	13,886.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8.61						438.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38.61						438.61
（三）利润分配							-10,380.44	-10,380.4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80.44	-10,380.44
3. 其他								

项 目	2020年1-9月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514.20	6,995.79				9,089.73	25,470.03	68,069.74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514.20	18,553.37				7,476.02	67,481.10	120,02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514.20	18,553.37				7,476.02	67,481.10	120,024.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1,996.19				1,613.70	-45,517.48	-55,899.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37.03	16,137.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13.70	-61,613.70	-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3.70	-1,613.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	-6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 目	2019 年度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1,996.19					-40.81	-12,037.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514.20	6,557.18				9,089.73	21,963.61	64,124.7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514.20	18,553.37				6,146.24	55,513.02	106,72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514.20	18,553.37				6,146.24	55,513.02	106,72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9.79	11,968.08	13,297.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97.86	13,297.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29.79	-1,329.79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9.79	-1,329.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 目	2018 年度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514.20	18,553.37				7,476.02	67,481.10	120,024.69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714.20	18,553.37				5,196.03	46,961.19	97,42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714.20	18,553.37				5,196.03	46,961.19	97,42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00.00					950.20	8,551.83	9,302.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02.03	9,502.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							-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							-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0.20	-950.20	
1. 提取盈余公积						950.20	-950.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 目	2017 年度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514.20	18,553.37				6,146.24	55,513.02	106,726.83

二、 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230Z407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分别对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教材图书及一般图书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

新华集团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教材图书、一般图书的销售。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新华集团教材图书及一般图书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01,724.61 万元、106,372.71 万元、97,256.83 万元和 87,438.64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61%、88.28%、88.97% 和 89.50%。鉴于教材图书及一般图书销售收入占比较大, 是新华集团利润的主要来源, 影响关键业绩指标, 并且该类销售业务交易发生频繁, 涉及众多分支机构, 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 会计师将教材图书及一般图书销售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新华集团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 对其进行穿行测试, 并选取关键控制点实施控制测试程序;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 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 结合同行业评价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行业特征识别和调查异常波动；

（4）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报告期销售额进行函证和访谈，以核查收入确认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对报告期内记录的销售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资金收付凭证等相关销售业务确认依据，核实交易发生情况；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至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现代物流	100	-
2	内蒙古新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传媒	51	-
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科技	100	-
4	内蒙古新华网尚视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网尚视听	65	-
5	内蒙古万卷书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万卷书	100	-
6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大厦	100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赤峰新华	100	-
8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通辽新华	100	-
9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新华	100	-
1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市新华	100	-
11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包头新华	100	-
12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兴安盟新华	100	-
13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新华	100	-
1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新华	100	-
1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新华	100	-
16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海新华	100	-
17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新华	100	-
18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阿拉善新华	100	-
19	蒙古国塔鸽塔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塔鸽塔	100	-
20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新连锁	100	-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合并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科技	2017年3月至2020年9月	新设
2	内蒙古万卷书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万卷书	2018年6月至2020年9月	新设
3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新连锁	2019年2月至2020年9月	新设
4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博项目管理	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	新设
5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蒙新马业	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	新设
6	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蒙新莱德	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	新设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内蒙古金蓝港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金蓝港	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	注销
2	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新华置业	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	划拨减少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3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蒙新马业	2018年12月至 2019年12月	划拨减少
4	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蒙新莱德	2018年12月至 2019年12月	划拨减少
5	内蒙古新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投资	2017年1月至 2019年12月	划拨减少
6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博项目管理	2019年11月至 2019年12月	划拨减少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

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

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资产负债表日期末内部往来余额。

(5)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

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

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

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

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

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E、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 1 年以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的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

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

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如果金融企业按照低于市场利率发放贷款，且收到了一项费用作为补偿，则应以公允价值确认该项贷款，即应以贷款的本金减去收到的补偿款后的金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

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收回或处置贷款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

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 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 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贷款减值测试

对于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贷款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贷款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贷款,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于未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委托贷款,按照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中的账龄分析法及其估计的比例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对贷款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贷款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

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同时，将按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金额进行表外登记。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

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非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

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不计提坏账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40.00	40.00
3 至 4 年	60.00	6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其他存货取得时按实际进价进行核算，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

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其中库存商品中：

(1) 教材图书

教材图书采用征订模式销售，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一般图书

版龄	计提比例
当年出版	不计提
前一年出版	按码价提取 10%
前二年出版	按码价提取 30%
前三年及三年以上出版	按码价提取 50%

其中，对采用征订模式销售的教辅图书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教育装备及文体用品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五）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

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

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

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

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00	9.50-3.17
土地使用权	30-50	-	3.33-2.00

（十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9.5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柜台、货架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5-8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

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

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

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教材图书：教材图书主要采用向教育系统和各中小学校征订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于各学校对教材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的实现。

（2）一般图书：A、通过征订渠道销售的教辅，于各学校对图书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B、通过零售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的教辅及一般图书，于收取货款或取得销售凭证，并由购买方收到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

（3）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A、通过零售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的销售，于收取货款或取得销售凭证，并由购买方收到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B、通过参与各级教育部门招标或学校自主采购等方式获取合同进行的销售，公司于相关产品送至各购买方、安装调试完成并由购买方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4）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包括自有房产出租及卖场柜台出租，本公司将租赁业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取的租金在租赁期限内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销售教材：教材主要采用向教育系统和各中小学校征订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于各学校对教材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销售一般图书：A、通过征订渠道销售，于各学校对教辅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B、通过零售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的销售，于收取货款或取得销售凭证，并由购买方收到出版物时确认销售收入。

（3）销售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A、通过零售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的销售，于收取货款或取得销售凭证，并由购买方收到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B、

通过参与各级教育部门招标或学校自主采购等方式获取合同。公司于相关产品送至各购买方、安装调试完成并由购买方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

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分及权益成分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

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八）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

的, 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 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 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 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 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 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 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 在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 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 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 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

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二十九）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

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合并比较报表的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488.38
营业外收入	551.04	59.34
营业外支出	223.37	220.06

对母公司比较报表的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488.30
营业外收入	491.69	3.39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会[2018]15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合并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合并）		2017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利息	73.91	-	69.01	-
其他应收款	3,484.64	3,558.55	3,358.61	3,427.62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母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利息	73.91	-	69.01	-
应收股利	812.10	-	1,089.84	-
其他应收款	42,445.98	43,331.99	45,991.54	47,150.38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90,816,766.05元、预收款项-90,816,766.05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无影响。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768,289.57元、预收款项-768,289.57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金额无影响。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2.38	-	-652.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52.38	652.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38	-	-52.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2.38	52.38

4、首次执行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初数调整的说明

(1)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652.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52.38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2.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2.38

（2）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652.38	—	—	—
减：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出	—	652.3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652.38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2.38	—	—	—
减：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出	—	52.3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52.38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9,081.68	-
合同负债	-	9,081.6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76.83	-
合同负债	-	76.83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服务中的增值额	17%、16%、13%、11%、10%、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计税房产余值、房屋租赁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0%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规定,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继续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规定，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继续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认定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等转为国有文化企业的通知》（内党宣办[2020]10号）的通知，蒙新连锁、教育科技、现代物流转为国有文化企业，享有《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本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2	现代物流	免征	25%	25%	25%
3	文化传媒	25%	25%	25%	25%
4	教育科技	免征	25%	25%	25%
5	网尚视听	25%	25%	25%	25%
6	万卷书	25%	25%	25%	25%
7	图书大厦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8	赤峰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9	通辽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0	鄂尔多斯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1	呼市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2	包头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3	兴安盟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4	巴彦淖尔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5	乌兰察布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6	呼伦贝尔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7	乌海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8	锡林郭勒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9	阿拉善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20	塔鸽塔	10%	10%	10%	10%
21	蒙新连锁	免征	25%	—	—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2	华博项目管理	—	25%	—	—
23	蒙新马业	—	25%	25%	—
24	蒙新莱德	—	25%	25%	—
25	文化投资	—	25%	25%	25%

六、分部信息

(一)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3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教材分部、一般图书分部、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管理层据以决定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价的标准为基础确定的。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二)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20年1-9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教材分部	一般图书分部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分部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4,059.34	67,665.27	5,114.95	106,839.56
主营业务成本	18,503.12	38,717.71	4,475.69	61,696.52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教材分部	一般图书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分部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4,060.17	72,312.55	4,079.92	110,452.64

项 目	教材分部	一般图书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分部	合 计
主营业务成本	17,015.54	43,191.85	3,082.68	63,290.08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教材分部	一般图书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分部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1,098.08	66,158.75	2,524.90	99,781.73
主营业务成本	14,835.64	40,054.05	1,958.12	56,847.81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教材分部	一般图书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分部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8,275.58	59,163.05	737.08	88,175.72
主营业务成本	13,664.07	36,437.20	521.18	50,622.44

本公司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无法具体细分，不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45	-10.87	63.85	423.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5.32	2,627.63	1,259.40	1,75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35	4.90	4.9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1	10.75	267.71	1,658.8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	2.09	3.04	3.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8	-20.16	-70.45	-95.38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5	3.21	5.40	
小 计	2,282.26	2,617.00	1,533.84	3,748.8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0.18	6.70	2.51	0.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0	14.86	3.68	0.03
合 计	2,280.48	2,595.45	1,527.66	3,748.82

(二)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19.02	18,253.32	15,740.45	14,79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80.48	2,595.45	1,527.66	3,74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38.54	15,657.87	14,212.79	11,046.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9.11%	14.22%	9.71%	25.34%

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54.39 万元及取得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收益 1,658.87 万元。二者合计金额较大。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27.63 万元所致。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6,482.64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一) 货币资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23	0.00%
银行存款	106,630.38	99.93%
其他货币资金	75.00	0.07%
合 计	106,706.61	100.00%

(二) 应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076.01	4,743.46	7.18%	61,332.55
合计	66,076.01	4,743.46	7.18%	61,332.55

(三) 存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277.28	3,466.79	8,810.49
低值易耗品	1.01	-	1.01
合计	12,278.29	3,466.79	8,811.49

(四) 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013.26	13,868.45	-	36,144.81
机器设备	977.99	551.60	-	426.38
运输工具	2,705.39	1,660.01	-	1,045.38
柜台、货架	2,521.40	1,589.56	-	931.84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45.53	3,573.25	-	1,172.28
合计	60,963.57	21,242.88	-	39,720.69

(五)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以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098.16	8,627.64	-	9,470.51
土地使用权	3,780.74	1,418.78	-	2,361.96
合计	21,878.89	10,046.42	-	11,832.47

(六) 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280.33	2,864.95	-	11,415.38
软件及其他	1,167.08	997.05	-	170.03
合计	15,447.41	3,862.00	-	11,585.41

(七) 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物流基地建设	1,994.45	-	1,994.45
升级改造项目	1,072.69	-	1,072.69
七进工程项目	320.22	-	320.22
智慧书城建设	309.30	-	309.30
合计	3,696.66	-	3,696.66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负债总额为 148,802.83 万元, 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收益、其他应付款等。

(一) 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
货款	85,974.43	96.92
工程设备款	2,732.98	3.08
合计	88,707.41	100.00

(二) 合同负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合同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预收货款	2,864.94	35.13
预收储值卡款	4,671.38	57.28
预收租金	618.87	7.59
合计	8,155.19	100.00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581.1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47.32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65.70
住房公积金	33.8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4.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5.3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20.52
失业保险费	0.81
企业年金缴费	324.03
辞退福利	-
合计	11,926.46

(四)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1,469.07	42.59%
代收代付款	471.60	13.67%
往来款及其他	1,508.81	43.74%
合计	3,449.48	100.00%

公司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五) 递延收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递延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188.66	4,813.00	4,209.88	35,791.77	政府拨入
合计	35,188.66	4,813.00	4,209.88	35,791.77	--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所有者权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26,514.20	26,514.20	26,514.20	26,514.20
资本公积	5,264.10	4,825.49	18,553.37	18,553.37
其他综合收益	-75.76	-69.66	-68.86	16.66
盈余公积	9,089.73	9,089.73	7,476.02	6,146.24
未分配利润	56,540.81	41,902.24	85,303.43	70,89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333.08	82,262.00	137,778.16	122,123.23
少数股东权益	346.73	283.73	526.66	55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679.81	82,545.72	138,304.82	122,678.67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21.64	118,181.03	116,734.72	103,83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10.49	97,052.71	89,658.32	87,51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1.15	21,128.32	27,076.40	16,32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65	756.70	9,208.45	118,52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2.76	20,714.90	5,962.51	63,33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826.11	-19,958.20	3,245.95	55,194.32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80.44	34.52	41.25	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80.44	945.48	-41.25	-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95.41	2,115.60	30,281.10	71,32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527.02	154,411.42	124,130.31	52,81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31.61	156,527.02	154,411.42	124,130.31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1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机构	标的	案件进展情况
发行人	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账面价值为6,195,063.76元的房屋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同时支付相关违约金及赔偿金。	等待开庭

2011年3月，本公司以资产置换的形式向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永业）购入房产，并要求其为本公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有账面价值为6,195,063.76元的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2020年8月11日,本公司向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赤峰永业按合同约定办理房屋产权的不动产登记证,同时支付相关违约金及赔偿金。详见“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发行人与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产纠纷仲裁案”。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58	1.34	2.37	2.11
速动比率(倍)	1.51	1.26	2.25	1.94
合并资产负债率(%)	60.37	69.68	46.58	47.0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9.15	68.13	41.16	4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7	3.10	5.20	4.6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17	0.22	0.20	0.15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2	3.67	4.37	5.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0	4.82	4.11	3.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735.69	21,718.13	19,217.08	18,124.70
利息保障倍数(倍)[注]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2	0.80	1.02	0.6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8	0.08	1.14	2.6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利息支出。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9月	26.34	0.94	0.94
	2019年度	12.96	0.69	0.69
	2018年度	12.11	0.59	0.59
	2017年度	12.87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9月	23.94	0.86	0.86
	2019年度	11.11	0.59	0.59
	2018年度	10.94	0.54	0.54
	2017年度	9.61	0.41	0.41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₀÷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1、土地使用权评估

为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进行土地资产处置提供土地使用权价格依据，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科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制涉及的土地进行价格评估；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科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制涉及的土地进行价格评估。

2005 年 12 月 1 日，内蒙古科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华书店企业改制项目土地估价内蒙古自治区汇总报告》（[呼和浩特市]内科瑞[2005]总字第 014-内蒙古号），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宗地总数 174 宗，土地总面积 202,464.56 平方米，总地价 12,664.9282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 日，内蒙古科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项目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呼和浩特市）科瑞（2005）（技）字第 015-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宗地总数 2 宗，土地总面积 2,773.98 平方米，总地价 826.4395 万元。

2、资产评估

（1）有限公司及各盟市新华书店的资产评估

2005 年 12 月 28 日，内蒙古永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内永泽评报字[2005]

第 039 号)。

评估目的：为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企业改制，拟组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的 13 家汇总单位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范围：为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企业改制，拟组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的 13 家汇总单位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2005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主要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合并后评估净资产为 40,281.06 万元。

(2) 外文书店资产评估

2005 年 12 月 28 日，内蒙古永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154 号)。

评估目的：为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企业改制，拟组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范围：为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企业改制，拟组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2005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主要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267.71 万元。

(二) 2019 年，发行人的资产评估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持有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2%股权出资入股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9]第1963号),对所涉及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经分析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如下: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226,678.77万元。

(三) 2020年,发行人的资产评估

2020年7月21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20]第1543号),对所涉及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经分析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如下：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 209,393.49 万元。

(四)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评估复核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39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154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 2020 第 2680 号)，对内蒙古永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039 号)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154 号)得出如下复核结论：①基本符合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②承担该项目的评估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报告书中签章的评估人员取得了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证书合法有效；③评估方法选用基本恰当，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④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适当；⑤评估结果基本反映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本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反映。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78,957.77	72.60%	206,713.90	75.92%	195,194.59	75.39%	169,466.76	73.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524.87	27.40%	65,550.04	24.08%	63,716.05	24.61%	62,136.90	26.83%
资产合计	246,482.64	100.00%	272,263.94	100.00%	258,910.65	100.00%	231,603.66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呈逐年增长之势,且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提高,得益于公司业绩逐年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2020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进行了利润分配70,380万元,导致资产规模有所下降。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6,706.61	59.63%	156,587.02	75.75%	154,431.42	79.12%	124,130.31	73.25%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302.09	0.15%	-	0.00%	-	0.00%
应收账款	61,332.55	34.27%	34,239.92	16.56%	25,576.03	13.10%	19,715.39	11.63%
预付款项	829.37	0.46%	1,759.56	0.85%	864.55	0.44%	519.78	0.31%
其他应收款	767.68	0.43%	1,973.84	0.95%	3,558.55	1.82%	3,427.62	2.02%
存货	8,811.49	4.92%	11,488.28	5.56%	10,187.20	5.22%	13,015.71	7.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30	0.02%	44.30	0.02%	44.30	0.02%	44.30	0.03%
其他流动资产	465.77	0.26%	318.89	0.15%	532.55	0.27%	8,613.63	5.08%
流动资产合计	178,957.77	100.00%	206,713.90	100.00%	195,194.59	100.00%	169,466.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为主，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90%。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分配现金股利 70,380 万元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上升，主要系 2020 年秋季教辅款及部分大中专教材款尚未完全收回。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23	0.00%	23.45	0.01%	9.13	0.01%	15.82	0.01%
银行存款	106,630.38	99.93%	156,503.57	99.95%	154,402.29	99.98%	124,114.49	99.99%
其他货币资金	75.00	0.07%	60.00	0.04%	20.00	0.01%	-	-
货币资金合计	106,706.61	100.00%	156,587.02	100.00%	154,431.42	100.00%	124,130.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0 年 9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约 5 亿元，主要为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0,380 万元。

公司因行业特点和业务需要，保留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公司图书发行业务，一般在收到客户回款后，再向供应商结算货款；公司网点众多，需要保留一定的周转资金，用于业务开展、设备设施更新等需求；公司部分货币资金属于政府补助款，须用于指定的用途。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302.09万元,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文化传媒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300万元及其收益。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076.01	100%	4,743.46	7.18%	61,332.55
合计	66,076.01	100%	4,743.46	7.18%	61,332.55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80.40	100%	3,140.48	8.40%	34,239.92
合计	37,380.40	100%	3,140.48	8.40%	34,239.92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40.50	100%	2,664.47	9.43%	25,576.03
合计	28,240.50	100%	2,664.47	9.43%	25,576.03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39.22	100%	2,023.83	9.31%	19,715.39
合计	21,739.22	100%	2,023.83	9.31%	19,715.39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715.39万元、25,576.03万元、34,239.92万元和61,332.5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63%、13.10%、16.56%和34.27%,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2,023.83万元、2,664.47万元、3,140.48万元和4,743.46万元。

2017-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尤

其是公司近年来加大一般图书教辅类图书、大中专教材的销售力度,相应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2020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2020年秋季教辅款及部分大中专教材款尚未完全收回。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组合中,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	60,391.17	91.40%	3,019.56	57,371.62	93.54%
1-2年	4,472.51	6.77%	894.5	3,578.01	5.83%
2-3年	613.06	0.93%	245.22	367.84	0.60%
3-4年	32.85	0.05%	19.71	13.14	0.02%
4-5年	9.76	0.01%	7.81	1.95	0.00%
5年以上	556.66	0.84%	556.66	-	0.00%
合计	66,076.01	100.00%	4743.46	61,332.55	100.00%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	32,929.91	88.09%	1,646.50	31,283.42	91.37%
1-2年	3,224.90	8.63%	644.98	2,579.92	7.53%
2-3年	595.72	1.59%	238.29	357.43	1.04%
3-4年	18.6	0.05%	11.16	7.44	0.02%
4-5年	58.57	0.16%	46.86	11.71	0.03%
5年以上	552.7	1.48%	552.7	-	0.00%
合计	37,380.40	100.00%	3,140.48	34,239.92	100.00%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	24,387.92	86.36%	1,219.40	23,168.52	90.59%
1-2年	2,701.63	9.57%	540.33	2,161.31	8.45%
2-3年	324.65	1.15%	129.86	194.79	0.76%
3-4年	90.62	0.32%	54.37	36.25	0.14%
4-5年	75.82	0.27%	60.65	15.16	0.06%
5年以上	659.86	2.34%	659.86	-	0.00%
合计	28,240.50	100.00%	2,664.47	25,576.03	100.00%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	19,825.74	91.20%	991.29	18,834.45	95.53%
1-2年	937.01	4.31%	187.4	749.61	3.80%
2-3年	159.21	0.73%	63.68	95.53	0.48%
3-4年	85.65	0.39%	51.39	34.26	0.17%
4-5年	7.75	0.04%	6.20	1.55	0.01%
5年以上	723.87	3.33%	723.87	0	0.00%
合计	21,739.22	100.00%	2,023.83	19,715.39	100.0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1.20%、86.36%、88.09%和91.40%,公司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良好。主要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学校、政府机构等,客户整体信用状况较好,坏账风险较小;公司零售业务一般为即时收款,不会形成应收账款。

公司5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款项,占比较低,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持续催收欠款。

③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9.30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内蒙古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	1,690.83	2.56%	117.69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体育局	1,682.84	2.55%	84.14
乌海市教育局	1,351.70	2.05%	67.59
内蒙古师范大学	776.11	1.17%	91.29
丰镇市第一中学	623.01	0.94%	129.24
合计	6,124.49	9.27%	489.96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乌海市教育局	820.90	2.20%	67.56
丰镇市第一中学	558.98	1.50%	90.29

内蒙古师范大学	553.01	1.48%	35.72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494.36	1.32%	49.21
内蒙古蒙教科技有限公司	414.75	1.11%	20.74
合计	2,842.00	7.61%	263.52
单位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乌海市教育局	568.53	2.01%	28.43
丰镇市第一中学	521.54	1.85%	62.11
赤峰学院	344.2	1.22%	47.41
内蒙古自治区团校	337.66	1.20%	59.57
达拉特旗教育局	259.78	0.92%	12.99
合计	2,031.70	7.20%	210.51
单位名称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548.13	2.52%	27.41
丰镇市第一中学	418.01	1.92%	40.87
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	333.84	1.54%	16.69
开鲁县第三中学	317.11	1.46%	15.86
呼伦贝尔学院	254.15	1.17%	12.71
合计	1,871.24	8.61%	113.53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61%、7.20%、7.61%和9.27%,公司应收账款客户较为分散。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最大的客户为内蒙古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主要为应收秋季高中教材教辅款。

(4) 预付款项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519.78万元、864.55万元、1,759.56万元和829.3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主要为预付的教育装备采购款。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往来款及其他	1,178.41	66.89%	760.36	24.23%	736.91	12.48%	853.28	16.58%
保证金及押金	443.68	25.18%	495.55	15.79%	251.20	4.25%	199.06	3.87%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139.76	7.93%	109.73	3.50%	813.85	13.78%	937.15	18.21%
代垫款	-	-	1,772.78	56.49%	4,002.97	67.79%	3,056.83	59.40%
股东借款	-	-	-	-	100.00	1.69%	100.00	1.94%
其他应收款合计	1,761.85	100.00%	3,138.43	100.00%	5,904.93	100.00%	5,146.31	100.0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146.31万元、5,904.93万元、3,138.43万元和1,761.85万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收股东爱信达的往来款100万元，2019年，爱信达已将上述款项本金还清，并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2020年，爱信达将上述利息还清。

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约2,800万元，主要系公司历史遗留款项约1,020.60万元予以划转，以及公司收回代垫的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的拆迁安置款2,230.19万元所致。

2020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约1,400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代垫的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的拆迁安置款1,772.78万元所致。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员工石宏324.40万元，2020年9月30日，应收其676.65万元，系其挪用公司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各校的教辅书籍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	-----------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12,277.28	99.99%	3,466.79	28.24%	8,810.49	99.99%
低值易耗品	1.01	0.01%	-	-	1.01	0.01%
存货合计	12,278.29	100.00%	3,466.79	28.24%	8,811.49	100.00%
	2019.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62.86	0.44%	-	-	62.86	0.55%
库存商品	14,201.41	99.55%	2,777.50	19.56%	11,423.91	99.44%
低值易耗品	1.51	0.01%	-	-	1.51	0.01%
存货合计	14,265.78	100.00%	2,777.50	19.47%	11,488.28	100.00%
	2018.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66.32	0.51%	-	-	66.32	0.65%
库存商品	12,859.98	99.47%	2,741.00	21.31%	10,118.98	99.33%
低值易耗品	1.90	0.01%	-	-	1.90	0.02%
存货合计	12,928.19	100.00%	2,741.00	21.20%	10,187.20	100.00%
	2017.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89.20	0.58%	-	-	89.20	0.69%
库存商品	15,296.80	99.38%	2,376.86	15.54%	12,919.94	99.26%
低值易耗品	6.58	0.04%	-	-	6.58	0.05%
存货合计	15,392.57	100.00%	2,376.86	15.44%	13,015.71	100.0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015.71万元、10,187.20万元、11,488.28万元和8,811.4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8%、5.22%、5.56%和4.92%,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2,376.86万元、2,741.00万元、2,777.50万元和3,466.79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5.44%、21.20%、19.47%和28.24%。

2020年9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2019年减少约2,000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2020年秋季开学,公司的教材教辅类书籍已经实现销售,导致存货金

额减少。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理财产品	-	-	-	-	300.00	56.33%	8,365.00	97.11%
待抵扣进项税	239.89	51.50%	242.70	76.11%	181.12	34.01%	220.24	2.56%
预缴税费	135.02	28.99%	76.19	23.89%	51.43	9.66%	28.39	0.33%
上市服务费	90.86	19.51%						
其他流动资产合计	465.77	100.00%	318.89	100.00%	532.55	100.00%	8,613.63	100.0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8,613.63万元、532.55万元、318.89万元和465.7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2018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8,081.08万元，主要原因系为银行理财产品到期。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652.38	1.02%	652.38	1.05%
长期应收款	184.50	0.27%	194.45	0.30%	220.24	0.35%	244.33	0.39%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91.89	0.14%	291.89	0.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38	0.08%	52.38	0.08%	-	0.00%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832.47	17.52%	13,395.13	20.43%	24,543.68	38.52%	25,235.43	40.61%
固定资产	39,789.78	58.93%	36,154.79	55.16%	27,153.41	42.62%	24,957.66	40.17%
在建工程	3,696.66	5.47%	3,648.51	5.57%	2,135.43	3.35%	1,983.18	3.19%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无形资产	11,585.41	17.16%	11,644.19	17.76%	6,775.51	10.63%	6,466.98	1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	0.00%	4.19	0.01%	2.55	0.00%	0.87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29	0.57%	456.41	0.70%	2,140.97	3.36%	2,304.17	3.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524.87	100.00%	65,550.04	100.00%	63,716.05	100.00%	62,136.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构成,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38%、95.12%、98.92%和99.0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652.38万元,主要为公司对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和赤峰市鑫华文化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19年末公司将持有的上述公司的股权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2019年12月,公司与新华控股的子公司新骏管理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内蒙古新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赤峰市鑫华文化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51%股权无偿划转至新骏管理公司。

(2) 长期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244.33万元、220.24万元、194.45万元和184.50万元,系公司销售图书形成的分期收款。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291.89万元,主要为公司对内蒙古大地新华影院建设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新华金文职业图书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股权投资。

2018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91.89万元,主要为公司退出对内蒙古大地新华影院建设有限公司的投资。

2019年7月,内蒙古新华金文职业图书有限公司已注销。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为52.38万元,主要为公司对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5)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9,470.51	80.04%	11,008.28	82.18%	20,531.54	83.65%	21,071.74	83.50%
土地使用权	2,361.96	19.96%	2,386.84	17.82%	4,012.14	16.35%	4,163.69	16.50%
投资性房地产合计	11,832.47	100.00%	13,395.13	100.00%	24,543.68	100.00%	25,235.43	100.0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5,235.43万元、24,543.68万元、13,395.13万元和11,832.4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0.61%、38.52%、20.43%和17.52%,主要系用于出租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2019年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减少约11,148.55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部分租赁资产划转至华博项目管理所致。

2020年9月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减少1,562.65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改为自用所致。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4,957.66万元、27,153.41万元、36,154.79万元和39,789.7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17%、42.62%、55.16%和58.93%。

其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不含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9.30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0,013.26	82.04%	13,868.45	36,144.81	91.00%
机器设备	977.99	1.60%	551.60	426.38	1.07%
运输工具	2,705.39	4.44%	1,660.01	1,045.38	2.63%
柜台、货架	2,521.40	4.14%	1,589.56	931.84	2.35%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45.53	7.78%	3,573.25	1,172.28	2.95%
固定资产合计	60,963.57	100.00%	21,242.88	39,720.69	100.00%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3,458.86	80.59%	11,093.74	32,365.12	89.69%
机器设备	846.75	1.57%	516.36	330.39	0.92%
运输工具	2,699.78	5.01%	1,512.59	1,187.20	3.29%
柜台、货架	2,354.43	4.37%	1,405.81	948.62	2.63%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67.20	8.47%	3,312.82	1,254.37	3.48%
固定资产合计	53,927.02	100.00%	17,841.32	36,085.70	100.00%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4,167.30	77.34%	10,516.83	23,650.47	87.12%
机器设备	840.74	1.90%	474.65	366.09	1.35%
运输工具	2,777.57	6.29%	1,492.13	1,285.44	4.74%
柜台、货架	1,974.49	4.47%	1,307.04	667.45	2.46%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17.44	10.00%	3,240.14	1,177.31	4.34%
固定资产合计	44,177.54	100.00%	17,030.78	27,146.76	100.00%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0,775.43	76.76%	9,160.02	21,615.41	86.63%
机器设备	849.34	2.12%	475.60	373.74	1.50%
运输工具	2,707.87	6.75%	1,326.14	1,381.73	5.54%
柜台、货架	1,573.64	3.92%	1,115.03	458.61	1.84%
办公及其他设备	4,188.73	10.45%	3,067.22	1,121.51	4.49%
固定资产合计	40,095.01	100.00%	15,144.00	24,951.01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含固定资产清理)的比例分别为86.63%、87.12%、89.69%和91.00%。

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9,749.48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房产用于门店经营、仓储、办公等所致。

2020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7,036.55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7)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七进”工程项目	320.22	8.66%	117.10	3.21%	56.09	2.63%	58.95	2.97%
物流基地建设	1,994.45	53.95%	1,524.13	41.77%	1,327.74	62.18%	907.87	45.78%
升级改造项目	1,072.69	29.02%	1,226.43	33.61%	402.13	18.83%	548.08	27.64%
智慧书城建设	309.30	8.37%	345.50	9.47%	349.47	16.37%	468.28	23.61%
鸿雁悦读项目	-	-	435.35	11.93%	-	-	-	-
在建工程合计	3,696.66	100.00%	3,648.51	100.00%	2,135.43	100.00%	1,983.18	100.0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1,983.18万元、2,135.43万元、3,648.51万元和3,696.66万元,主要为物流基地建设、升级改造项目等项目。

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增加1,513.08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网点升级改造项目投入较大所致。

(8)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4,280.33	92.44%	2,864.95	11,415.38	98.53%

软件及其他	1,167.08	7.56%	997.05	170.03	1.47%
无形资产合计	15,447.41	100.00%	3,862.00	11,585.41	100.00%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4,182.52	92.81%	2,722.37	11,460.15	98.42%
软件及其他	1,099.29	7.19%	915.25	184.04	1.58%
无形资产合计	15,281.81	100.00%	3,637.62	11,644.19	100.00%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9,238.53	90.08%	2,742.60	6,495.93	95.87%
软件及其他	1,017.84	9.92%	738.25	279.59	4.13%
无形资产合计	10,256.37	100.00%	3,480.86	6,775.51	100.00%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8,852.12	91.43%	2,572.90	6,279.21	97.10%
软件及其他	829.84	8.57%	642.07	187.77	2.90%
无形资产合计	9,681.95	100.00%	3,214.97	6,466.98	100.0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466.98万元、6,775.51万元、11,644.19万元和11,585.4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41%、10.63%、17.76%和17.16%,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5,025.44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小,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304.17万元、2,140.97万元、456.41万元和382.2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684.57 万元,主要系物流基地建设用地交付所致。

(二)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13,011.06	75.95%	154,529.04	81.45%	82,306.02	68.24%	80,491.86	73.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91.77	24.05%	35,189.18	18.55%	38,299.80	31.76%	28,433.13	26.10%
负债合计	148,802.83	100.00%	189,718.22	100.00%	120,605.82	100.00%	108,924.99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3.90%、68.24%、81.45% 和 75.95%。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系公司于当年末计提了应付股利 6 亿元,扣除该影响,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88,707.41	78.49%	67,703.60	43.81%	57,247.13	69.55%	57,291.45	71.18%
预收款项	-	-	9,081.68	5.88%	9,567.88	11.62%	9,145.88	11.36%
合同负债	8,155.19	7.22%	-	0.00%	-	0.0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926.46	10.55%	12,587.98	8.15%	11,254.77	13.67%	10,162.72	12.63%
应交税费	772.52	0.68%	875.14	0.57%	653.38	0.79%	421.85	0.52%
其他应付款	3,449.48	3.05%	64,280.64	41.60%	3,582.86	4.35%	3,469.96	4.31%
流动负债合计	113,011.06	100.00%	154,529.04	100.00%	82,306.02	100.00%	80,491.86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

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内，扣除 2019 年末应付股利的影响，公司流动负债结构保持稳定。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85,974.43	96.92%	65,475.74	96.71%	56,887.64	99.37%	56,991.76	99.48%
工程设备款	2,732.98	3.08%	2,227.87	3.29%	359.49	0.63%	299.69	0.52%
应付账款合计	88,707.41	100%	67,703.60	100%	57,247.13	100%	57,291.45	1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7,291.45 万元、57,247.13 万元、67,703.60 万元和 88,707.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18%、69.55%、43.81% 和 78.49%。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出版社的购书款。2017 年、2018 年变化不大，2019 年随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有所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9.30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37.67	14.70%
	其中 1: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6,609.70	7.45%
	其中 2: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6,146.80	6.93%
	其中 3: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124.65	0.14%
	其中 4: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117.04	0.13%
	其中 5: 远方出版社	39.48	0.04%
2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3,471.53	3.91%
	其中 1: 人民出版社	2,724.15	3.07%
	其中 2: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512.48	0.58%
	其中 3: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64.71	0.07%

	其中 4: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50.66	0.17%
	其中 5: 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	19.53	0.02%
3	山东金榜苑	4,054.54	4.57%
	其中 1: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974.05	3.35%
	其中 2: 时代天宇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080.49	1.22%
4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3,585.14	4.04%
5	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	3,111.22	3.51%
合计		27,424.92	30.92%
序号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96.59	17.13%
	其中 1: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分公司	6,655.64	9.83%
	其中 2: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4,721.80	6.97%
	其中 3: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99.80	0.15%
	其中 4: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83.56	0.12%
	其中 5: 远方出版社	35.79	0.05%
2	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	3,065.74	4.53%
3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712.48	4.01%
	其中 1: 人民出版社	2,304.92	3.40%
	其中 2: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236.47	0.35%
	其中 3: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60.44	0.09%
	其中 4: 人民美术出版社	93.01	0.14%
	其中 5: 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	17.64	0.03%
4	山东金榜苑	2,774.83	4.10%
	其中 1: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365.57	3.49%
	其中 2: 时代天宇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409.26	0.60%
5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2,573.36	3.80%
合计		22,723.00	33.56%
序号	单位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58.00	20.36%
	其中 1: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分公司	6,254.09	10.92%

	其中 2: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5,213.12	9.11%
	其中 3: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97.16	0.17%
	其中 4: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64.56	0.11%
	其中 5: 远方出版社	29.07	0.05%
2	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	2,688.96	4.70%
3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556.40	4.47%
	其中 1: 人民出版社	2,137.51	3.73%
	其中 2: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164.07	0.29%
	其中 3: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44.06	0.08%
	其中 4: 人民美术出版社	28.39	0.05%
	其中 5: 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	182.37	0.32%
4	内蒙古慧智教育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94.10	3.66%
5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908.37	3.33%
合计		20,905.83	36.52%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30.66	20.13%
	其中 1: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7,015.53	12.25%
	其中 2: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分公司	4,341.47	7.58%
	其中 3: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87.58	0.15%
	其中 4: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55.17	0.10%
	其中 5: 远方出版社	30.91	0.05%
2	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	2,334.67	4.08%
3	内蒙古慧智教育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565.21	4.48%
4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300.03	4.01%
	其中 1: 人民出版社	1,829.11	3.19%
	其中 2: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417.90	0.73%
	其中 3: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33.40	0.06%
	其中 4: 人民美术出版社	3.87	0.01%
	其中 5: 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	15.75	0.03%
5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2,273.86	3.97%
合计		21,004.43	36.66%

公司应付账款对象为各图书出版单位,以及教育装备产品的供应商。在各报

告期末,按合并口径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变化不大,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货款			3,889.13	42.82%	3,998.72	41.79%	3,248.14	35.51%
预收储值卡款			4,179.87	46.03%	3,794.10	39.65%	3,518.00	38.47%
预收租金			1,012.67	11.15%	1,775.06	18.55%	2,379.74	26.02%
预收款项合计			9,081.68	100%	9,567.88	100%	9,145.88	10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9,145.88万元、9,567.88万元和9,081.68万元,其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1.36%、11.62%和5.88%。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保持稳定,主要为预收货款和预收储值卡款。公司预收货款主要为预收政府机关等客户的货款;预收储值卡款主要为预收消费者的预存款。

2020年,公司将符合条件的预收款项转记至合同负债科目。

(3)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货款	2,864.94	35.13%						
预收储值卡款	4,671.38	57.28%						
预收租金	618.87	7.59%						
合同负债合计	8,155.19	100.00%						

2020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8,155.19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7.22%,主要为预收货款和预收储值卡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11,581.10	97.10%	12,453.84	98.93%	11,254.77	100.00%	10,161.18	99.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5.36	2.90%	134.14	1.07%	-	-	1.55	0.02%
辞退福利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11,926.46	100.00%	12,587.98	100.00%	11,254.77	100.00%	10,162.72	100.0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0,162.72万元、11,254.77万元、12,587.98万元和11,926.46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2.63%、13.67%、8.15%和10.55%,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短期薪酬主要为应付给职工的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05.25	14,895.50	15,853.44	10,947.32
二、职工福利费	-	154.18	154.18	-
三、社会保险费	0.04	661.45	595.79	65.7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0.04	649.14	584.78	64.41
工伤保险费	-	3.79	3.27	0.51
生育保险	-	8.52	7.74	0.78
四、住房公积金	8.10	941.52	915.81	33.8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0.44	316.14	322.31	534.27
短期薪酬合计	12,453.84	16,968.78	17,841.52	11,581.10
项目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53.30	20,926.38	19,674.43	11,905.25
二、职工福利费	-	743.11	743.11	-
三、社会保险费	-	1,244.16	1,244.11	0.0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115.48	1,115.43	0.04
工伤保险费	-	37.10	37.10	-

生育保险	-	91.59	91.59	-
四、住房公积金	40.79	1,474.45	1,507.14	8.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0.68	368.51	388.75	540.44
短期薪酬合计	11,254.77	24,756.61	23,557.54	12,453.84
项目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16.80	20,522.40	19,385.90	10,653.30
二、职工福利费	-	676.28	676.28	-
三、社会保险费	0.25	1,154.08	1,154.3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0.12	1,026.32	1,026.44	-
工伤保险费	0.12	48.36	48.48	-
生育保险	0.01	79.40	79.41	-
四、住房公积金	26.99	1,353.21	1,339.40	40.7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7.14	281.61	338.08	560.68
短期薪酬合计	10,161.18	23,987.58	22,893.99	11,254.77
项目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83.09	18,166.26	16,932.55	9,516.80
二、职工福利费	-	794.99	794.99	-
三、社会保险费	6.58	969.43	975.77	0.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6	854.66	859.40	0.12
工伤保险费	0.90	48.98	49.76	0.12
生育保险	0.82	65.79	66.60	0.01
四、住房公积金	57.89	1,176.42	1,207.32	26.9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3.46	249.19	255.50	617.14
短期薪酬合计	8,971.02	21,356.29	20,166.13	10,161.18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产税	498.64	64.55%	426.37	48.72%	361.99	55.40%	199.79	47.36%
增值税	111.59	14.44%	128.60	14.69%	97.66	14.95%	107.38	25.45%

水利基金	59.75	7.73%	49.48	5.65%	49.09	7.51%	48.90	11.59%
契税	43.06	5.57%	210.35	24.04%	3.68	0.56%	-	-
土地使用税	27.61	3.57%	-	-	0.67	0.10%	0.74	0.1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11	1.57%	38.35	4.38%	96.00	14.69%	30.05	7.12%
企业所得税	7.68	0.99%	3.30	0.38%	27.25	4.17%	16.13	3.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	0.40%	7.81	0.89%	6.85	1.05%	8.25	1.96%
教育费附加	0.97	0.13%	3.89	0.44%	3.23	0.49%	3.72	0.88%
地方教育附加	0.58	0.08%	2.62	0.30%	1.96	0.30%	1.62	0.38%
其他	7.44	0.96%	4.36	0.50%	5.00	0.76%	5.28	1.25%
应交税费合计	772.52	100%	875.14	100%	653.38	100%	421.85	10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421.85万元、653.38万元、875.14万元和772.52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1,469.07	42.59%	1,435.64	2.23%	1,595.60	44.53%	1,436.16	41.39%
代收代付款	471.60	13.67%	398.36	0.62%	498.60	13.92%	468.87	13.51%
往来款及其他	1,508.81	43.74%	2,446.65	3.81%	1,488.66	41.55%	1,564.93	45.10%
应付股利		0.00%	60,000.00	93.34%				
其他应付款合计	3,449.48	100%	64,280.64	100%	3,582.86	100%	3,469.96	10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469.96万元、3,582.86万元、64,280.64万元和3,449.48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主要由保证金、押金、往来款等构成。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主要为应付股利项目余额6亿元。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9.30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2.00	27.89%	保证金及押金
满洲里麻雀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138.85	4.03%	往来款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84.08	2.44%	往来款
成都瑞明展示展览有限公司	45.36	1.32%	往来款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95	1.07%	往来款
合计	1,267.24	36.7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第一位为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业公司”），系公司与永业公司签署房产置换协议，永业公司交付给本公司的房产因未办理完过户手续，公司保留其保证金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	0.00%	-	0.00%	2,176.52	5.68%	2,191.45	7.71%
递延收益	35,791.77	100%	35,188.66	100.00%	36,123.28	94.32%	26,241.68	9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0.52	0.00%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91.77	100%	35,189.18	100.00%	38,299.80	100.00%	28,433.13	100.00%

（1）长期应付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存在长期应付款。2019 年末余额减少系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 2006 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20]25 号），将剩余未支付的职工安置费划转至新华控股所致。

（2）递延收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6,241.68 万元、36,123.28 万元、35,188.66 万元和 35,791.77 万元, 均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 公司政府补助的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鄂尔多斯新华大厦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600.00	-	15.83	-	584.17	与资产相关
“鸿雁悦读计划”文化工程专项资金	4,000.00	-	107.63	-	3,892.37	与资产相关
呼市地区党政机关图书角建设运营经费补助	35.94	80.00	56.55	-	59.39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智慧书城”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034.52	-	42.73	-	2,991.80	与资产相关
新华流动售书站点项目补助	151.48	210.00	13.17	-	348.31	与资产相关
“七进”工程项目补助	6,543.88	-	579.61	-	5,964.27	与资产相关
旗县新华书店改扩建(固边)项目专项资金	7,229.93	4,523.00	552.38	-	11,200.55	与资产相关
文化走出去投资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	-	-	-	1,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华现代文化产品物流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6,888.35	-	134.02	-	6,754.33	与资产相关
新华数字影院建设专项资金	2,606.73	-	-	2,600.00	6.73	与资产相关
新闻出版社东风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877.11	-	47.71	-	829.41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研学教育综合实践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	-	-	-	1,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俄文化广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220.71	-	60.26	-	1,160.4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188.66	4,813.00	1,609.88	2,600.00	35,791.77	-

项目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划拨减少	期末余额	
鄂尔多斯新华大厦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600.00	-	-	-	600.00	与资产相关
“鸿雁悦读计划”文化工程专项资金	4,000.00	-	-	-	4,000.00	与资产相关
呼市地区党政机关图书角建设运营经费补助	100.00	-	64.06	-	35.94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智慧书城”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195.45	-	160.93	-	3,034.52	与资产相关
离休老干部医药费补助	-	73.10	73.10	-	-	与收益相关
新华流动售书站项目补助	163.47	-	11.99	-	151.48	与资产相关
“七进”工程项目补助	7,234.49	-	690.62	-	6,543.88	与资产相关
旗县新华书店改扩建(固边)项目专项资金	6,907.28	1,141.00	818.35	-	7,229.93	与资产相关
文化走出去投资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	-	-	-	1,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华现代文化产品物流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6,905.00	-	16.65	-	6,888.35	与资产相关
新华数字影院建设专项资金	2,606.73	-	-	-	2,606.73	与资产相关
新闻出版社东风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109.07	-	78.92	153.03	877.11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研学教育综合实践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	-	-	-	1,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俄文化广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301.79	-	81.08	-	1,220.7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123.28	1,214.10	1,995.70	153.03	35,188.66	—

项目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鄂尔多斯新华大厦建设项目专项	600.00	-	-	-	6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资金						
“鸿雁悦读计划”文化工程专项资金	-	4,000.00	-	-	4,000.00	与资产相关
呼市地区党政机关图书角建设运营经费补助	-	100.00	-	-	100.00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智慧书城”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290.02	-	94.57	-	3,195.45	与资产相关
离休老干部医药费补助	-	76.00	76.00	-	-	与收益相关
新华流动售书站项目补助	184.04	-	20.57	-	163.47	与资产相关
“七进”工程项目补助	5,214.65	2,300.00	280.15	-	7,234.49	与资产相关
旗县新华书店改扩建(固边)项目专项资金	3,905.84	3,085.00	83.56	-	6,907.28	与资产相关
文化走出去投资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	-	-	-	1,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华现代文化产品物流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6,905.00	-	-	-	6,905.00	与资产相关
新华数字影院建设专项资金	2,606.73	-	-	-	2,606.73	与资产相关
新闻出版社东风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177.97	-	68.90	-	1,109.07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研学教育综合实践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资金	-	1,000.00	-	-	1,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俄文化广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357.45	-	55.66	-	1,301.79	与资产相关
重点文化项目可研经费补助	-	80.00	8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241.68	10,641.00	759.40	-	36,123.28	—

项目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鄂尔多斯新华大厦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600.00	-	-	-	6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4.55	-	14.55	-	-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智慧书城”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	1,300.00	9.98	-	3,290.02	与资产相关
离休老干部医药费补助	-	75.90	75.90	-	-	与收益相关
新华流动售书站项目补助	200.00	-	15.96	-	184.04	与资产相关
“七进”工程项目补助	5,448.49	-	233.84	-	5,214.65	与资产相关
“七进”工程-财政贴息	-	50.00	50.00	-	-	与收益相关
旗县新华书店改扩建(固边)项目专项资金	1,828.00	2,137.00	59.16	-	3,905.84	与资产相关
文化走出去投资项目专项资金	-	1,000.00	-	-	1,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华现代文化产品物流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6,605.00	300.00	-	-	6,905.00	与资产相关
新华数字影院建设专项资金	-	2,606.73	-	-	2,606.73	与资产相关
新闻出版社东风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263.02	0.80	85.85	-	1,177.97	与资产相关
中俄文化广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431.59	-	74.14	-	1,357.4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9,390.64	7,470.43	619.39	-	26,241.68	—

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项目，在相关建设项目完工以后，按实际可使用期间分期结转至其他收益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文化走出去投资项目”专项资金受海外投资环境影响，长期未使用；“内蒙古研学教育综合实践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资金因项目仍处于建设状态，未满足摊销条件；因公司退出对内蒙古大地新华影院建设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已将“新华数字影院建设”专项资金退回政府部门。公司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存在因长期未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导致资金可能

被收回的风险。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较小，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2	3.67	4.37	5.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0	4.82	4.11	3.0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2	0.45	0.45	0.44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17、4.37、3.67，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客户数量及应收款余额均有所增长。公司客户多为教育局、学校等，总体信用较好，但部分客户地处偏远、汇总款项再支付给公司需要较长时间，部分客户需要等待地方教育局拨款后再予以支付给公司，造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公司拟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提高回款速度。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7、4.11、4.82，逐年增加，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科学合理配置图书库存，提高存货周转能力。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44、0.45、0.45，保持稳定，系公司收入增长与资产规模扩大相匹配。

2、同行业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山东出版	-	5.94	6.36	7.16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次/年)	皖新传媒	-	7.62	9.68	12.46
	新华文轩	-	4.76	4.95	6.13
	中原传媒	-	7.80	7.61	6.88
	平均值	-	6.53	7.15	8.16
	发行人	2.12	3.67	4.37	5.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山东出版	-	2.84	2.95	3.16
	皖新传媒	-	4.91	6.24	6.11
	新华文轩	-	2.44	2.54	2.60
	中原传媒	-	4.36	4.87	5.03
	平均值	-	3.64	4.15	4.22
	发行人	4.70	4.82	4.11	3.0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山东出版	0.35	0.64	0.67	0.76
	皖新传媒	0.43	0.65	0.77	0.75
	新华文轩	0.36	0.62	0.64	0.60
	中原传媒	0.48	0.80	0.80	0.77
	平均值	0.40	0.67	0.72	0.72
	发行人	0.42	0.45	0.45	0.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体量规模较小，仅包含图书发行业务收入，且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以净额法结算；此外，公司部分客户地处偏远、汇总款项再支付给公司需要较长时间，部分客户需要等待地方教育局拨款后再予以支付给公司，造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均值，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相对较大，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多。公司存货主要为图书，而同行业上市公司还包含出版、印刷业务，存货种类相对丰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仅包含发行业务收入，且部分教材以净额法结算，导致营业收入偏低，且公司业务体量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偏小。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58	1.34	2.37	2.11
速动比率(倍)	1.51	1.26	2.25	1.94
合并资产负债率	60.37%	69.68%	46.58%	47.03%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11、2.37、1.34和1.58，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比率较2018年末明显减少，系公司于2019年计提应付股利6亿元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2020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较2019年末提高，系公司将6亿元股利支付完毕，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高所致。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94、2.25、1.26和1.51，与流动比率变化相一致。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03%、46.58%、69.68%和60.37%，2019年末、2020年9月末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股利计提与分配事项所致。

2、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因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公司应付账款为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因素。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行业中享有良好声誉。根据行业惯例，春秋两期教材发货完成，公司在收到回款后，再将货款支付给供应商；一般图书的供应商给予公司相对较长的信用期，公司根据约定与供应商结算购书款，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应付账款偿还能力。同时，公司的批发业务中客户主要为学校、政府单位、图书馆等，客户信用较好；公司的零售业务均能及时回款。

综上所述，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3、同行业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山东出版	2.53	2.83	2.98	2.97
	皖新传媒	2.79	3.19	3.57	3.64
	新华文轩	1.53	1.58	1.6	1.57
	中原传媒	1.99	2.23	2.22	2.18
	平均值	2.21	2.46	2.59	2.59
	发行人	1.58	1.34	2.37	2.11
速动比率（倍）	山东出版	2.07	2.41	2.51	2.52
	皖新传媒	2.39	2.74	3.14	3.17
	新华文轩	1.13	1.21	1.2	1.15
	中原传媒	1.61	1.88	1.89	1.89
	平均值	1.80	2.06	2.18	2.18
	发行人	1.51	1.26	2.25	1.94
合并资产负债率	山东出版	36.03%	33.37%	33.86%	34.94%
	皖新传媒	28.96%	24.40%	22.02%	22.13%
	新华文轩	43.21%	40.49%	36.74%	35.24%
	中原传媒	35.56%	32.37%	32.68%	34.17%
	平均值	35.94%	32.66%	31.33%	31.62%
	发行人	60.37%	69.68%	46.58%	47.03%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除 2018 年速动比率指标外），主要原因为：公司仅包含发行业务，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如山东出版、新华文轩、中原传媒等，还包含印刷、出版等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体量较大，流动资产较多；且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过多次股权融资，更进一步优化了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应付账款和递延收益占比相对较高所致；且同行业上市公司可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募集资金，资金总量较为充裕。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6,839.56	97.27%	110,452.64	91.66%	99,781.73	91.28%	88,175.72	90.25%
其他业务收入	2,996.79	2.73%	10,048.26	8.34%	9,527.31	8.72%	9,521.52	9.75%
营业收入合计	109,836.35	100.00%	120,500.89	100.00%	109,309.04	100.00%	97,697.24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7,697.24万元、109,309.04万元、120,500.89万元和109,836.3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8,175.72万元、99,781.73万元、110,452.64万元和106,839.5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25%、91.28%、91.66%和97.2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销售教材图书、一般图书、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的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且相对稳定，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为房屋租金、柜台租金收入。

对于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发行业务，报告期内存在两种结算模式：对于全额结算模式，公司直接与教育厅签订教材采购合同，实际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因此按实洋金额确认收入（全额法）；对于分开结算模式，公司仅确认对应的发行费收入（净额法）。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图书	34,059.34	31.88%	34,060.17	30.84%	31,098.08	31.17%	28,275.58	32.07%

一般图书	67,665.27	63.33%	72,312.55	65.47%	66,158.75	66.30%	59,163.05	67.10%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5,114.95	4.79%	4,079.92	3.69%	2,524.90	2.53%	737.08	0.84%
合计	106,839.56	100%	110,452.64	100%	99,781.73	100%	88,175.72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教材图书、一般图书的发行收入。

(1) 教材图书

报告期内，公司教材图书发行业务主要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大中专教材、中职教材、幼儿教材发行。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教材图书发行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28,275.58万元、31,098.08万元、34,060.17万元，实现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

①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征订的品类和数量增加；内蒙古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人数逐年增加，相应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规模有所扩大。

②公司积极开拓大中专院校的教材市场，加大大中专教材的推广销售力度，对大中专教材的销售金额逐年增长。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教材图书发行业务收入34,059.34万元，其中，2020年秋季学期，教育厅将除内蒙古教育出版社之外的其他出版社的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由原分开结算模式，调整为全额结算模式，公司相应的将这部分收入由净额法调整为全额法核算。

(2) 一般图书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一般图书实现收入分别为59,163.05万元、66,158.75万元、72,312.55万元，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

①随着学校、家长对综合素质教育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对教辅的品质和多样化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相应调整优化教辅经营品种结构，并充分利用渠道优势，加大教辅类图书的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教辅书籍销量。

②公司加大一般图书的销售力度，积极推进门店经营升级改造，改善阅读环境、延伸服务内涵（例如开展免费公益讲座）、增加适销书品等，使门店一般图书销售额也有所增长。

此外，公司通过建设“七进”工程、党政书屋，进行网点布局和优化，扩大

网点的覆盖面；通过鸿雁悦读等创新销售方式，加强与图书馆的合作，提高一般图书的销售量。

(3)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公司销售的教育装备及多媒体商品主要是学校使用的信息化设备、教学器材、体育器材等设备。公司销售的文化用品及其他商品主要包括文具、文化用品、数码产品及其他多元化产品等。公司紧扣教育服务这一主线，为学校、学生提供教育相关的设备、文化用品。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737.08万元、2,524.90万元、4,079.92万元及5,114.9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开发教育装备、文化用品的客户，积极参加学校、教育局的招标，实现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收入的稳步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治区内	106,793.46	99.96%	110,390.52	99.94%	99,695.14	99.91%	88,065.75	99.88%
自治区外	46.10	0.04%	62.12	0.06%	86.59	0.09%	109.97	0.12%
合计	106,839.56	100.00%	110,452.64	100.00%	99,781.73	100.00%	88,175.72	100.00%

从区域分布来看，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自治区内，内蒙古自治区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99%，符合出版、发行行业区域性较强的特点。公司通过政府“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的发行权，公司新华书店的线下连锁经营渠道也主要分布于内蒙古自治区内。

4、其他业务收入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9,521.52万元、9,527.31万元、10,048.26万元和2,996.7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5%、8.72%、8.34%和2.73%，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房屋出租、柜台出租收入金额较大。

2020年1-9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减少,主要系部分出租资产划转至华博项目管理所致,导致租金收入减少。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1,696.52	98.84%	63,290.08	96.60%	56,847.81	97.58%	50,622.44	97.00%
其他业务成本	721.81	1.16%	2,224.29	3.40%	1,412.67	2.42%	1,563.13	3.00%
营业成本合计	62,418.33	100.00%	65,514.37	100.00%	58,260.48	100.00%	52,185.57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52,185.57万元、58,260.48万元、65,514.37万元和62,418.33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0,622.44万元、56,847.81万元、63,290.08万元和61,696.52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7.00%、97.58%、96.60%和98.84%。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采购教材图书、一般图书、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的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图书	18,503.12	29.99%	17,015.54	26.89%	14,835.64	26.10%	13,664.07	26.99%
一般图书	38,717.71	62.76%	43,191.85	68.24%	40,054.05	70.46%	36,437.20	71.98%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4,475.69	7.25%	3,082.68	4.87%	1,958.12	3.44%	521.18	1.03%
合计	61,696.52	100.00%	63,290.08	100.00%	56,847.81	100.00%	50,622.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教材图书、一般图书、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产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成本规模也

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成本结构和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一致。

3、其他业务成本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1,563.13万元、1,412.67万元、2,224.29万元和721.81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00%、2.42%、3.40%和1.16%，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出租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折旧摊销费用等。

(三) 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9,836.35	120,500.89	109,309.04	97,697.24
营业成本	62,418.33	65,514.37	58,260.48	52,185.57
综合毛利率	43.17%	45.63%	46.70%	46.58%
主营业务收入	106,839.56	110,452.64	99,781.73	88,175.72
主营业务成本	61,696.52	63,290.08	56,847.81	50,622.4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25%	42.70%	43.03%	42.59%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58%、46.70%、45.63%和43.17%，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59%、43.03%、42.70%和42.25%。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基本一致。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产品)	2020年1-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教材图书	34,059.34	18,503.12	15,556.22	45.67%
一般图书	67,665.27	38,717.71	28,947.56	42.78%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5,114.95	4,475.69	639.26	12.50%
合计	106,839.56	61,696.52	45,143.05	42.25%

主营业务(分产品)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教材图书	34,060.17	17,015.54	17,044.62	50.04%
一般图书	72,312.55	43,191.85	29,120.69	40.27%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4,079.92	3,082.68	997.25	24.44%
合计	110,452.64	63,290.08	47,162.56	42.70%
主营业务(分产品)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教材图书	31,098.08	14,835.64	16,262.44	52.29%
一般图书	66,158.75	40,054.05	26,104.70	39.46%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2,524.90	1,958.12	566.78	22.45%
合计	99,781.73	56,847.81	42,933.92	43.03%
主营业务(分产品)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教材图书	28,275.58	13,664.07	14,611.52	51.68%
一般图书	59,163.05	36,437.20	22,725.86	38.41%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737.08	521.18	215.90	29.29%
合计	88,175.72	50,622.44	37,553.28	42.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分别为42.59%、43.03%、42.70%和42.25%。

(1) 教材图书毛利率变化

2017-2019年,教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1.68%、52.29%、50.04%,相对稳定。2020年1-9月,教材业务毛利率下降为45.67%,主要系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结算模式调整所致。

公司教材图书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和大中专、中职、幼儿教材。其中,公司的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收入分别采用两种结算模式:第一种模式是根据与教育厅的合同约定,公司以实际销售价格(即实洋)作为销售收入,即全额结算模式;第二种模式是公司以图书对应的发行费用作为收入,即分开结算模式。在全额结算模式下,对应的收入为图书实洋,对应的成本主要是采购成本、运营费用,对应的毛利率与其他教材的毛利率较为接近。在分开结算模式下,对应的收入为图书发行费用,对应的成本主要是运费等运营费用,

对应的毛利率较高。

2020 年秋季学期，教育厅将除内蒙古教育出版社之外的其他出版社的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由原分开结算模式，调整为与发行人全额结算模式，发行人采用全额结算模式的教材销售收入占比上升，导致本公司 2020 年 1-9 月教材图书毛利率有所降低。

假设全部为全额结算模式下，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产品）	2020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教材图书	59,240.73	43,684.51	15,556.22	26.26%
一般图书	67,665.27	38,717.71	28,947.56	42.78%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5,114.95	4,475.69	639.26	12.50%
合计	132,020.95	86,316.47	45,704.48	34.62%
主营业务（分产品）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教材图书	64,927.46	47,882.83	17,044.62	26.25%
一般图书	72,312.55	43,191.85	29,120.69	40.27%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4,079.92	3,082.68	997.25	24.44%
合计	141,319.92	94,157.36	47,162.56	33.37%
主营业务（分产品）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教材图书	60,430.04	44,167.60	16,262.44	26.91%
一般图书	66,158.75	40,054.05	26,104.70	39.46%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2,524.90	1,958.12	566.78	22.45%
合计	129,113.68	86,179.77	42,933.92	33.25%
主营业务（分产品）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教材图书	56,552.41	41,940.89	14,611.52	25.84%
一般图书	59,163.05	36,437.20	22,725.86	38.41%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737.08	521.18	215.90	29.29%
合计	116,452.54	78,899.27	37,553.28	32.25%

由此可见，假设全部为全额结算模式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

别为 32.25%、33.25%、33.37%、34.62%，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其中，公司的教材图书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84%、26.91%、26.25%和 26.26%，基本保持稳定。

(2) 一般图书毛利率变化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一般图书毛利率分别为 38.41%、39.46%、40.27%和 42.78%。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步整合供应商，部分由原旗县书店分别采购逐步改为由盟市书店集中采购，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进行一般图书品类的选择，选择毛利较高的图书采购，并加大毛利较高图书的销售力度。

(3)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毛利率变化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9.29%、22.45%、24.44%和 12.50%，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公司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销售规模较小。2020 年 1-9 月，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市场，适当让利所致。

3、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综合毛利率	山东出版	34.23%	36.48%	35.87%	35.15%
	皖新传媒	22.61%	20.64%	18.05%	18.32%
	新华文轩	39.57%	38.25%	37.52%	36.20%
	中原传媒	32.43%	30.59%	28.96%	29.54%
	平均值	32.21%	31.49%	30.10%	29.80%
	发行人(调整前)	43.17%	45.63%	46.70%	46.58%
	发行人(调整后)	35.54%	36.33%	36.82%	36.13%
主营业务毛利率	山东出版	-	36.15%	35.21%	34.65%
	皖新传媒	-	20.12%	17.43%	17.56%
	新华文轩	-	37.47%	36.57%	35.16%
	中原传媒	-	28.98%	27.23%	28.00%
	平均值	-	30.68%	29.11%	28.84%
	发行人(调整前)	42.25%	42.70%	43.03%	42.59%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调整后）	34.62%	33.37%	33.25%	32.25%
发行业务毛利率	山东出版	-	34.48%	34.44%	34.98%
	皖新传媒	-	32.56%	31.96%	30.06%
	新华文轩	-	30.76%	30.74%	28.76%
	中原传媒	-	27.26%	28.20%	29.83%
	平均值	-	31.27%	31.33%	30.91%
	发行人（调整前）	43.75%	43.40%	43.56%	42.70%
	发行人（调整后）	35.51%	33.64%	33.47%	32.27%

注：发行人调整前相关指标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两种结算模式并存下计算的相关指标；发行人调整后相关指标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假设均采用全额结算模式下计算的相关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为发行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还包含印刷等业务，印刷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有两种结算方式，如将两种模式均按全额法进行核算，公司的发行业务毛利率基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差异不大。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961.52	9.07%	18,694.26	15.51%	16,005.67	14.64%	14,294.54	14.63%
管理费用	13,340.79	12.15%	21,851.78	18.13%	19,588.40	17.92%	18,392.07	18.83%
财务费用	-1,255.71	-1.14%	-2,464.36	-2.05%	-1,729.25	-1.58%	-622.03	-0.64%
合计	22,046.60	20.07%	38,081.68	31.60%	33,864.81	30.98%	32,064.58	32.82%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2.82%、30.98%、31.60%，基本保持稳定。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逐年增

加。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426.40	94.63%	15,000.70	80.24%	13,968.32	87.27%	12,452.52	87.11%
广告宣传费	217.41	2.18%	544.41	2.91%	171.70	1.07%	119.56	0.84%
包装费	131.50	1.32%	153.23	0.82%	119.15	0.74%	130.16	0.91%
运杂费	-	-	1,635.10	8.75%	1,522.80	9.51%	1,477.20	10.33%
赛事费用	-	-	1,147.66	6.14%	-	-	-	-
其他费用	186.22	1.87%	213.16	1.14%	223.7	1.40%	115.09	0.81%
销售费用合计	9,961.52	100.00%	18,694.26	100.00%	16,005.67	100.00%	14,294.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稳定，结构较为合理。

2017-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分别增加1,711.13万元和2,688.60万元，主要原因为：①销售人员工资薪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而逐年增长；②运杂费随销售规模扩大而逐年提升；③广告宣传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而逐年增长。此外，2019年度蒙新马业在合并范围内，由于对蒙新马业赛事宣传的投入较大，公司广告宣传费增长较快；赛事费用，系蒙新马业举办赛事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山东出版	9.29%	10.19%	9.40%	8.75%
皖新传媒	6.94%	8.62%	7.01%	7.26%
新华文轩	13.79%	12.66%	12.35%	12.15%
中原传媒	11.78%	11.35%	10.77%	10.44%
平均值	10.45%	10.70%	9.88%	9.65%
发行人	9.07%	15.51%	14.64%	14.63%

2017至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稳定，但高于同行业上市

公司均值，主要原因包括：公司业务规模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较小，业务收入偏低；内蒙古自治区地域广阔，学校（学生）等客户较为分散，公司需要投入销售人员费用、运输费用等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358.47	62.65%	13,036.05	59.66%	12,734.23	65.01%	11,537.81	62.73%
折旧摊销费	2,158.38	16.18%	2,642.58	12.09%	2,283.67	11.66%	2,113.04	11.49%
装修/修理费	1,067.89	8.00%	2,097.69	9.60%	1,906.57	9.73%	1,748.43	9.51%
办公费	599.27	4.49%	1,280.23	5.86%	983.84	5.02%	1,037.56	5.64%
差旅费	184.05	1.38%	466.25	2.13%	498.75	2.55%	383.47	2.08%
咨询服务费	267.19	2.00%	823.63	3.77%	292.74	1.49%	189.54	1.03%
资产租赁费	209.25	1.57%	538.79	2.47%	270.66	1.38%	299.51	1.63%
业务招待费	100.92	0.76%	208.82	0.96%	198.45	1.01%	271.84	1.48%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395.38	2.96%	757.75	3.47%	419.50	2.14%	810.86	4.41%
合计	13,340.79	100%	21,851.78	100%	19,588.40	100%	18,392.0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和装修/修理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3.73%、86.40%、81.35%和86.84%，管理费用的构成相对稳定，结构合理。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分别增加1,196.33万元和2,263.38万元，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水平提高、公司新购置办公房产导致的折旧增加、装修及修理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山东出版	11.59%	11.77%	12.15%	11.40%
皖新传媒	5.07%	5.09%	4.75%	5.15%
新华文轩	13.81%	14.18%	13.62%	14.58%
中原传媒	10.26%	9.43%	9.11%	10.37%
平均值	10.18%	10.12%	9.91%	10.38%
发行人	12.15%	18.13%	17.92%	18.83%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稳定,但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体量较小,收入规模较小。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1,301.42	2,520.58	1,773.59	651.67
利息净支出	-1,301.42	-2,520.58	-1,773.59	-651.67
汇兑净损失	-	-	-	-
银行手续费	45.71	56.22	44.33	29.64
财务费用合计	-1,255.71	-2,464.36	-1,729.25	-622.0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为利息收入。

(五) 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影响损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税金及附加	495.83	0.45%	1,267.13	1.05%	1,278.62	1.17%	1,237.49	1.27%
其他收益	2,309.67	2.10%	2,522.26	2.09%	1,264.79	1.16%	1,754.39	1.80%
投资收益	5.01	0.00%	13.05	0.01%	359.57	0.33%	1,653.81	1.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9	0.00%	2.09	0.00%	-	0.00%	-	0.0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1,373.23	-1.25%	-347.34	-0.29%	-	0.00%	-	0.00%
资产减值损失	-691.02	-0.63%	-36.50	-0.03%	-1,655.57	-1.51%	-1,151.37	-1.18%
资产处置收益	0.15	0.00%	0.18	0.00%	0.14	0.00%	488.38	0.50%
营业外收入	3.09	0.00%	178.31	0.15%	5.83	0.01%	59.34	0.06%
营业外支出	33.57	0.03%	103.24	0.09%	101.39	0.09%	220.06	0.23%
所得税费用	11.58	0.01%	49.28	0.04%	25.57	0.02%	16.09	0.02%

1、税金及附加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237.49万元、1,278.62万元、1,267.13万元和495.8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7%、1.17%、1.05%和0.45%，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利基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车船税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09.88	1,922.60	603.40	478.9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73.10	156.00	140.45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695.44	523.35	500.00	1,135.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个税手续费返还	4.35	3.21	5.40	-	-
其他收益合计	2,309.67	2,522.26	1,264.79	1,754.39	-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754.39 万元、1,264.79 万元、2,522.26 万元 2,309.67 万元。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5.01	10.75	267.71	1,658.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30	88.8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3.04	3.0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0.00	-8.11
投资收益合计	5.01	13.05	359.57	1,653.8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理财产品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规模减少，取得的理财产品收益下降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02.98	-654.5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9.75	307.17	-	-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373.23	-347.34	-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其中“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2019 年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账的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47.34 万元、-1,373.23 万元，均为当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1,291.43	-855.91
存货跌价损失	-691.02	-36.50	-364.14	-295.46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691.02	-36.50	-1,655.57	-1,151.37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51.37万元、-1,655.57万元、-36.50万元和-691.02万元，均为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2019年度、2020年1-9月，公司坏账损失转为“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0.15	0.18	0.14	488.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0.15	0.18	0.14	488.38
合计	0.15	0.18	0.14	488.38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488.38万元、0.14万元、0.18万元和0.15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其中，2017年固定资产处置利得488.38万元，系公司2017年处置鄂尔多斯房产产生。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108.58	-	-
其他	3.09	69.73	5.83	59.34
营业外收入合计	3.09	178.31	5.83	59.34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9.34万元、5.83万元、178.31万元和3.09万元，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司2019年取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108.58万元，系“三供一业”改造补助。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60	13.35	25.11	65.33
对外捐赠	23.52	81.17	64.58	145.42
其他	9.45	8.72	11.70	9.30
营业外支出合计	33.57	103.24	101.39	220.06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20.06万元、101.39万元、103.24万元和33.57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及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0	50.40	27.25	16.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9	-1.12	-1.67	-0.04
所得税费用合计	11.58	49.28	25.57	16.09
利润总额	25,093.60	17,866.52	15,778.49	14,794.11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5%	0.28%	0.16%	0.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的规定，公司及符合条件的部分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水平较低，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六)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及占利润总额、净利润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45	-10.87	63.85	423.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5.32	2,627.63	1,259.40	1,75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35	4.90	4.9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1	10.75	267.71	1,658.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	2.09	3.04	3.0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8	-20.16	-70.45	-95.38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5	3.21	5.4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0.18	6.70	2.51	0.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0	14.86	3.68	0.03
合计	2,280.48	2,595.45	1,527.66	3,748.82
利润总额	25,093.60	17,866.52	15,778.49	14,794.11
占利润总额比例	9.09%	14.53%	9.68%	25.34%
净利润	25,082.02	17,817.24	15,752.92	14,778.02
占净利润比例	9.09%	14.57%	9.70%	25.37%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748.82万元、1,527.66万元、2,595.45万元和2,280.48万元，占相应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34%、9.68%、14.53%和9.09%，占相应年度净利润的比

例分别为 25.37%、9.70%、14.57%和 9.09%。

2018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7 年减少 2,221.17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大幅减少所致。

2019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8 年增加 1,067.79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020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9 年减少，主要系当期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少于 2019 年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1.15	21,128.32	27,076.40	16,32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11	-19,958.20	3,245.95	55,19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80.44	945.48	-41.25	-2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95.41	2,115.60	30,281.10	71,320.20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876.30	102,268.88	94,652.98	83,833.5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5.33	15,912.15	22,081.74	20,00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21.64	118,181.03	116,734.72	103,83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18.69	58,479.62	55,059.29	51,210.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72.62	26,727.25	25,502.94	22,95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5.14	1,469.83	1,585.09	1,494.48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4.02	10,376.01	7,510.99	11,84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10.49	97,052.71	89,658.32	87,51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1.15	21,128.32	27,076.40	16,325.88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25.88万元、27,076.40万元、21,128.32万元和24,311.1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为：

①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成本及期末应收账款及结存的存货相应发生变动，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进而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②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变动，亦造成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现金支付费用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节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25,082.02	17,817.24	15,752.92	14,778.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1.02	36.50	1,655.57	1,151.37
信用减值损失	1,373.23	347.34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7.83	3,288.73	3,021.15	2,866.83
无形资产摊销	394.26	562.88	417.44	463.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5	-0.18	-0.14	-488.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0	13.35	25.11	65.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	-2.09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1	-13.05	-359.57	-1,653.8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	-1.64	-1.67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52	0.52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5.76	-2,626.70	2,464.37	3,158.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66.43	-9,339.52	-7,603.66	-6,707.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03.64	11,044.93	11,704.89	2,691.81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1.15	21,128.32	27,076.40	16,325.88

2017、2018、2019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图书销售业务回款良好，且报告期持续有政府补助款项流入。2020年1-9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接近。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	694.19	8,865.00	116,800.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	10.75	271.79	1,66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	51.76	71.66	68.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65	756.70	9,208.45	118,52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2.76	17,572.04	5,362.51	4,32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	600.00	59,007.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42.8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2.76	20,714.90	5,962.51	63,33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11	-19,958.20	3,245.95	55,194.32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194.32万元、3,245.95万元、-19,958.20万元和-3,826.11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收回产生的现金流出、流入，固定资产购置、无形资产购入产生的现金流出。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8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8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80.44	34.52	41.25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4.52	41.2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80.44	34.52	41.25	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80.44	945.48	-41.25	-2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万元、-41.25万元、945.48万元和-70,380.44万元。公司2020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0,380.44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70,380.44万元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为了业务经营与持续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购置部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27.72 万元、5,362.51 万元、17,572.04 万元和 4,132.76 万元。

（二）报告期末的理财产品及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和委托贷款情况。

（三）审计报告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审计报告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 2020 年 12 月购买位于呼和浩特市二纬路与腾飞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的如意大厦 B 座作为办公用房，支出金额为 1.78 亿元。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续在建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所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积极扶持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要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表明政府在“十三五”时期大力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决心。为促进我国文化产业解决结构不合理、发展不均衡的瓶颈，“十三五”规划提出“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具体要求。

广电总局印发《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各类全民阅读活动蓬勃开展，全民阅读氛围更加浓厚，全民阅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优质阅读内容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全民阅读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阅读推广人队伍更加壮大，各类阅读推广机构不断涌现，全民阅读法制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全民阅读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基本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以人为本、面向基层、惠及大众、兼顾重点的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推动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此外，中宣部、广电总局、教育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0 年，要基本建立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相配套、乡镇网点为延伸、贯通城乡的实体书店建设体系，形成大型书城、连锁书店、中小特色书店及社区便民书店、农村书店、校园书店等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的良性格局。基于上述规划和措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家对出版发行业的发展仍将保持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态度，从政策角度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及教育支出的增加

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平稳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国民收入的增长将带动消费结构升级和国民教育文化支出持续增长，从而带动图书需求增长。

目前，我国仍处于中高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显示，2017 年至 2019 年我国 GDP 总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6.9%、6.7%和 6.1%。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 年为 18,779.1 元，到 2019 年增长至 42,359 元。2010 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 6,272.4 元，到 2019 年增加至 16,012 元。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形成了国内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增长源泉，持续的收入增长将带来文化教育支出更加快速的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我国教育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 20.2%、7.2%和 17.7%，教育行业快速发展，提高了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天花板。

3、义务教育阶段教材、教辅需求上升

根据教育部公布数据，2014-2018 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人数分别为

1.38 亿人、1.40 亿人、1.42 亿人、1.45 亿人、1.50 亿人，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同时，随着国家“两孩”政策的逐步落地，我国在校学生人数预计将出现进一步增长。随着人口年龄结构的调整，学前教育、高中专教育、高等教育及职业教育的在校生人数也将处于同等上升趋势，各类教育的教材、教辅及专业图书需求相应也会上升。

4、行业改制及融资为出版发行行业带来春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在国家许可范围内，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参与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鼓励国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文化产业的战略投资者，对重点领域的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新基金投资模式，更好地发挥各类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科创板等融资。提高文化企业的融资能力，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社会资本的注入，同行业、跨行业的并购以及多种融资渠道的支持为出版发行行业带来新的活力和可能性。目前正在形成一批大型综合性出版发行集团在行业中起着领头羊的作用。

（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不利因素

1、政策变动对教育出版的竞争格局带来变数

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一直是我国大多数出版集团利润的主要支柱。近年来，国家就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发行招标制度改革、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材、部分课程循环教材使用等相继出台相关政策规定。招投标的改革等政策的推行，对这些出版发行集团的垄断地位形成了一定冲击，客观上将降低其垄断利润。这也对各地地方出版集团提高自身竞争力和市场化程度，摆脱对中小学教材的依赖提出了要求。从长远来看，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改革对那些品牌影响力较大、区域优势明

显、产业链完整、业务经验丰富的出版发行企业来说，也创造了跨区域经营的机会。市场手段的有效利用将使得出版发行经营主体更具活力，同时也对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巩固本区域内的市场份额，推进跨区域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新媒体对客户的分流

近年来，新媒体的快速发展和普及对传统媒体产业带来一定影响，新媒体对受众人群的分流使得传统出版业面临较大竞争压力。同时，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软件使得用户创制内容成为出版业不可忽视的力量。在数字化技术的推动下，进入出版业的门槛越来越低，产业构成也越来越多元化，传统出版业面临深刻变革。传统图书经营主体必须应对市场变化，充分利用新兴媒体和高新技术带来的商机，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3、版权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

随着图书行业准入限制的放宽，社会资本参与程度有所加深，但由于缺少成熟的监管体系及强有力的执法力度，书籍盗版的现象依然无法得到有效解决，盗版侵权行为成为制约我国出版发行业健康发展的一大顽疾，严重侵蚀出版发行业各环节的利润。数字出版发展进程中，版权问题亦成为最大的制约因素。离开了版权保护，数字出版产业无法健康发展。因此，在未来一段时期内，纸质图书的盗版和数字出版方面的侵权，都构成影响出版发行业发展的主要不利因素之一。

(三)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近年来，公司及时把握良好的经济增长机遇，深入旗县学校，与政府部门、图书馆等单位加强合作，实现主营业务较快发展，盈利水平不断提高；通过深化公司治理改革，有效控制财务风险，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快速增强，并始终保持较为充沛的现金流。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业务开拓势头，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优势，并跟随“互联网+”和教育行业的发展趋势，充分挖掘竞争潜能，凸显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质量将

进一步提高。由于募投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且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相关折旧摊销也会影响公司利润，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公司还将通过多渠道融资的方式，加强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相关填补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等项目。

其中，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其他项目建成并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上述项目均不能为公司带来正向现金流量，在此期间股东的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

2021年度，公司预计各项经营业务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6,514.2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8,838.1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35,352.30万股，较发行前增加不超过33.33%。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将显著增加，有利于强化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本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本公司盈利水平。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将显著增加，有利于强化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本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本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四）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1、公司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仍处于建设期，导致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 加快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发挥企业的综合优势，响应国家政策，丰富并提升品牌的价值及影响力，巩固夯实公司在图书发行领域的领先地位，延伸产业链条、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采取措施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

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按期投产运营并实现预期效益，扩大项目收入及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视为未履行承诺，将依照公司本次发行时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中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承诺：

（1）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动用内蒙新华资产从事与公司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支持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5）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将尽责促使发行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且本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公司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用“稳”的举措,推动传统产业保持“量”的合理增长、“质”的稳步提升,实现传统产业的高质量发展;用“进”的思路,加快新兴产业的布局与落地,实现新兴产业的高速增长。

教育服务、文化消费、现代物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构建智慧教育平台是公司探索的新型业务模式。公司将借助本次上市契机,制定符合新时代的“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强化教育服务全产业链,打造自治区终身学习教育的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文化消费板块的市场影响力,打造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全面升级仓储物流体系,打造自治区文化商品传输平台。

（一）实现战略目标的具体任务

1、聚焦教育服务优势

教育服务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自设立以来,时刻牢记“以人为本”、“以书为主”的使命,长期服务全区小学、初中、高中、大中专等教育机构,树立了教材发行的服务标杆,建立了教育行业的资源优势,得到了教育行业的广泛认同。

“十四五”期间,公司坚持做稳做好传统产业,加强资源整合,提升教材教辅发行影响力、市场辐射力和带动力。树立全产业链的发展理念,补上前端幼儿园教材及后端中职、大中专教材较弱的短板,逐步建立在教育领域的产业生态;紧密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拓展新兴业务,加快新华教育装备、新华研学、新华教育培训等项目的推进力度,逐步从单纯的产品发行商向教育行业的服务商转变,发展成为教育行业服务的市场主体;积极顺应“互联网+教育”的大趋势,瞄准在线教育的巨大市场,大力发展新华智慧教育,满足用户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

2、聚焦文化消费品牌优势

新华书店自设立以来，已超过 70 年，“新华书店”品牌深入人心，公司遍布全区的营业网点作为全国新华书店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品牌的宣传做出了重要贡献。

当前，居民的文化消费需求向高端化、个性化、定制化演变的趋势日益明显，在新零售时代，以文化为媒，以书店社交平台为载体，以读者与读者、读者与书店之间的文化交流和互动为表现形式的文化社交将成为实体书店转型的主要方向。

“十四五”时期，公司由传统文化产业企业向现代文化服务企业转型。公司要以书店作为连接社群的工具，利用实体书店的实体空间优势进行读者群内成员互动与关系的维护，并借此形成垂直细分领域的稳定社群，然后围绕社群进行读者延伸需求的满足，实现“书店+社群+多元化业务”的运作模式；公司不断强化书店发行主阵地、主渠道的地位和作用，继续推进“全民阅读”、“七进”工程、“彩云服务”等公共文化服务；继续推进以“阅读+休闲消费+文创市集”为主线的经营模式，积极培育融合时尚、创意、休闲、多元和健康向上的文化消费市场，打造内蒙古最好的书店以及最专业的阅读文化集成商和服务商；推进实体门店转型升级，优化各类网点布局，打造城市文化空间，为全民阅读提供更好的阅读环境和推广平台；以“文化+科技”为引领，提高图书市场科技化、数字化水平，建设“智慧书城”，全力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体系，构建垂直纵深的阅读服务网络。

3、聚集现代化物流平台优势

公司长期服务于教材教辅的发行，具备一定的仓储物流经验，借助于上市契机，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推动线上线下资源深度融合，提高物流发展的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加快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的现代物流体系，在巩固集团主业发展对物流需求的基础上，从开辟会展物流新业态、打开医院外设仓市场、发展冷链物流三个方向构建特色物流产业体系，发展成为专业的区域综合性物流配送服务商。

(二) 实现战略目标的重大工程

1、人才强企工程

公司要通过打造“五个智”模式(平台聚智、柔性引智、项目用智、培训育智、服务惠智),在“人才强企”方面形成一整套符合企业实际、行之有效的做法。一是要锻造员工队伍。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员工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不断提升员工的自身素养,成为集团工作主体和骨干。二是要锻造干部队伍。要建立相应的容错机制,调动和激发干部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护和支持改革创新。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培养、选拔、使用和管理制度,扩大干部竞聘上岗范围,实行多岗位竞聘上岗,让有能力的人脱颖而出。三是要锻造专业队伍。要健全完善企业内部人才培养机制,从企业内部培养使用专业技术人才。同时,完善专业技术人才招聘制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选拔人才,从外部大胆引进急需人才,用考核助推人才使用,用人才助推企业发展。

2、品牌优先工程

“十四五”期间,把打造品牌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实现新华书店从颜值打造向文化气质品牌形象塑造提升。一是挖掘企业优秀文化。通过不断发掘新的品牌和新的文化内容,比如文创产品、拍MV、拍微电影,构成品牌内涵,打造新华品牌的专属性格。二是构建合适的载体。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模式,开发多元化业务APP,在传播文化的同时,逐步建立企业品牌。三是打造独一无二的文化标签。坚持传统与创新并重,塑造新华文化标签和品牌形象,形成从平面到立体、从门店到行政、从内部管理到外部沟通、从产品设计到营销售后等涵盖经营管理各方面的完善严格的品牌建设,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增加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同感。

3、智慧化提升工程

以“智慧新华”为目标,大力发展企业内外业务“互联网+”改造工程,提升企业管理和业务能力,实现降成本、增服务、扩业务、提效益。一是集团经营管理智能化。进一步强化集团ERP系统,拓展OA平台功能,提升财务管

理信息化,实现财务 ERP 信息管理系统与资产、业务、人力资源、办公等软件系统的协同管理。二是打造智慧化服务平台。围绕“互联网+智慧书城”“互联网+经营平台”等项目,推进集团打造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工作。三是扩展数字化创新业务。加强数字出版内容投送平台建设和管理,深入探索读者阅读行为和阅读习惯的数字化转型,提供更便捷、人性化的数字化阅读技术服务,全面推进全民阅读的多媒体、多平台融合。

4、创新发展工程

新商业模式是公司在“十四五”期间战略转型以及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必经之路。一是实现从“书店+”到“文化+”的创新。注重针对“消费升级”的文化创新和服务升级,更加强调“内容为王”,推动发展的多元化与跨界融合,积极拓展和挖掘书店的时代之美、内容之美、生活之美、阅读之美、服务之美,将书店打造成为开放、交流、分享的文化传播平台,成为文化新地标、艺术新名片,实现从传统书店转变为现代文化服务企业的新跨越,打造成为内蒙古优秀文化传播的新空间。二是进行集团业务上下游结构的研究。围绕教育行业图书的制定、发行和物流运送,打造产业链和培育衍生产业,逐步构建教育生态圈。三是建立集团市场观察研究中心,加强线上教育产品的研发。要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建立对内蒙古当地消费者消费趋势的动态研究机制,明确产品的市场定位,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四是常态化举办文化创意创新活动。定期举办围绕集团文化创意创新活动,形成集团积极创新进取的良好氛围。

5、深化改革工程

从 2020 年开始,今后三年是国企改革关键阶段,也是新华集团改革的关键阶段,新华集团需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增强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一是把提高集团资本效率和增强企业活力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中心任务。围绕提高效率、增强活力,深入推进企业体制机制、组织架构、管理方式等改革,加快企业体制性、结构性重建,坚定不移把集团做强做优做大。二是把集团业务功能和分类推进作为集团“十四五”改革的前置工作。新华集团作为传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阵地,必须要时刻牢记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使命,牢记业务职责,

推动企业发展。三是把推行全面预算作为降低成本费用,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环节。各盟市公司要做好每年的全面预算和每月的资金预算。通过全面预算,控制企业的关键指标,保证资金安全,发挥控制费用、降耗增效的作用。四是把深化薪酬制度改革作为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的牵引。修订完善薪酬激励办法,着力加大绩效工资比例,调动广大干部员工积极性。

6、书香文化综合体建设工程

“十四五”期间,公司要继续加大力度推进图书文化综合体建设,推进业态多元化发展,促进自治区东中西部服务横向联系、纵向联动发展。一是积极促进业态的融合。提升品牌化和关联性,以图书为核心,融合文创、娱乐、生活、餐饮、教育、儿童用品等多元业态,将具有一定文化属性的商品按体系化集结。围绕都市家庭与年轻客群,以文化娱乐体验为主导、配置追求创新、多元、文化体验的多元产品。二是引进创意性强、附加值高、特色化足的产业项目。吸收高图书文化关联值、高文化创意、高学生教育附加值的‘非书卖品’产业项目,打造一流且有效益的文化综合平台,构建成体验化、社交化、信息化的一站式文化服务平台。三是积极打造特色“城市书房”。在自治区各城市打造一个集文化阅读、创意设计、休闲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服务于一体的公共文化生活中心,在图书专业卖场外,增设学习培训课堂、市民大讲堂等教育场所,在音乐厅、书画艺术品展览、影院、儿童小剧场等休闲娱乐场所,提供创意家居、创意服饰等产品,并配套提供体育健身、综合便利店以及特色餐饮等服务;此外,在自治区各城市打造若干全天开放的24小时“城市书房”,融合纸质资源与数字资源、阅读服务与便民服务,帮助市民实现在家门口享受智慧图书网络的服务,有效解决公共阅读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三) 实现战略目标的战略支撑

1、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加强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治理体系改革,明晰母子公司关系和权责,继续简政放权,坚持集团公司统筹指导、成员企业独立经营、经营管理重心下移、改革发展共建共享的集约化、扁平化治理体制。

创新经营机制。牢牢把握文化的特殊属性,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原则,加快实体书店升级改造步伐;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围绕“图书+”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推动图书与其他文化业态的深度融合;提高文化产业发展质量,着力推动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培育新兴文化业态和特色文化产业,实现新的经济增长点。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建设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把业务、财务、人事、资产、行政等各系统模块整合对接到综合管理平台下,资源共享,信息互通,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提升企业运营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确保业务、财务、资产、办公四大系统平台互通互联,一体化运营,提升企业运营效率。

完善薪酬考核管理体系。要充分发挥薪酬绩效制度的激励约束和战略牵引作用,修订完善薪酬激励办法,着力加大绩效工资比例,调动广大干部员工积极性。要对薪酬考核管理体系进行梳理,借鉴优秀上市公司成功经验,重新制定适合集团发展的薪酬考核管理体系。

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企业领导人员分层、分类管理制度,对市场化程度高的企业,企业领导人员采取内部培养和外部选拔相结合的用人办法,加强干部队伍培养和员工队伍建设,提升市场意识,推进管理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2、全面加强制度建设

加强企业内控制度建设。全面建设现代企业制度,把握集团深化改革、转型升级主线,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企业发展规律、文化生产传播规律,建立和完善有文化特色、符合文化企业特点的现代企业制度。

充分利用好信息化建设平台,做好创新制度建设的宣传与培训工作。调动各环节员工的积极性,不断提升制度的规范性、严密性、时效性,加强制度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完善执行监督、管控反馈机制,真正发挥制度的约束、激励、规范、带动、公平作用,有效融入经营中,促进管理良性循环。

3、全面加强党建和队伍建设

加强企业干部队伍建设，着力建设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

加强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把企业基层党组织打造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4、全面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全面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实施企业文化精品工程、落地工程、评价工程，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形成跨越发展的共识和合力，坚定不移地全面建设和弘扬企业文化，全面提升集团核心竞争力和综合软实力，实现体制对接、制度对接和文化对接。

全面建设和弘扬企业文化。坚持不懈地用“新华梦”和“新华之爱和以致远”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把企业文化渗透到工作细节中，融入制度建设中，贯彻到经营管理中，体现到争优创建中。激励全体干部员工，大力弘扬立德、敬业、包容、创新的企业精神，大力弘扬吃苦耐劳、一往无前的蒙古马精神，共同建设、共同守望新华人共有的精神家园。

二、拟定上述战略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战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定发展，宏观经济和社会环境不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2、本公司所在行业正常发展，不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3、国家对图书发行行业的产业政策保持稳定。
- 4、本公司本次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 5、投资项目能够按期完成，经济效益不低于预期水平。
- 6、本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 7、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发展战略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1、本次募集资金如不能及时到位，将影响公司的产业规划和人才引进计划，导致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晚于预期，使公司失去快速扩展的机会。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实现大幅增长，在资金运用规模扩大、业务规模急速扩展、探索新兴业务的背景下，公司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遇到一定挑战。

3、公司的业务扩张需要有相应人才的支撑，在业务扩张时，能否做好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人员的引进工作，也将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四、确保实现战略目标拟采取的方式和途径

1、加速对接资本市场，优化资产结构，合理利用社会资源。

2、大力推进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管理质量。

3、积极创新人力资源管理，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4、积极探索新型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提升公司运营水平。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业务发展目标的意义

本次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

1、优化治理科学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建立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运作，进一步提升市场化管理水平。

2、募集资金加快发展。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再造，以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内容创新推进战略实施。

3、集约经营提升效益。全面整合发行资源、物流资源、教学资源、物业资源以及财务资源，建立纵向一体化的产业链条，形成合力，大幅提升效益。

4、激活机制创新发展。通过建立市场化的体制机制，激活内部运行机制，创新管理模式和发展模式，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企业发展活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38.1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5%。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300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金额（万元）
1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50,218
2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30,018
3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2,033
4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8,031
	合计	100,300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补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取得的项目发改委备案文件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备案部门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的项目备案告知书》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的项目备案告知书》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项目备案告知书》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的项目备案告知书》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取得的项目环评备案文件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备案号
------	------	-----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巴彦淖尔市）	20201508020000013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包头市）	20201502040000079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赤峰市）	2020150404000006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呼和浩特市）	20201501050000029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通辽市）	20201505610000010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乌海市）	202015030200000065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巴彦淖尔市）	20201508020000013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包头市）	20201502040000077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赤峰市）	2020150402000006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呼和浩特市）	20201501050000028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通辽市）	202015050200000247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在中国境内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如下：

1、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本

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将较大增加，有利于强化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本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本公司盈利水平。

3、本次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后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改善本公司的财务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加强。尽管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短期内将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但随着项目的经济效益逐步呈现，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将较大增加，有利于强化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本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本公司盈利水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分为“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和“智慧书城运营平台”两部分。

（1）智慧书城网点体系

公司秉承“整合品牌资源，以消费体验为核心，打造体验式文化综合体”的理念，以新建网点和升级改造传统新华书店为依托，构建以阅读服务为核心的产业链；以“阅读+休闲消费+文创市集”为主线的经营模式，建设线上智慧书城运营平台；以创新的方式运用互联网技术，实现书店的智能化升级与转型，使公司的书店业务实现数字化智慧运营，给读者提供更好的体验与服务。公司也将从出

版物的发行商向阅读服务商转型，使书店不再只是卖书的场所，而是城市的意象空间、生活美学空间、文化创意空间、人文友善空间、喜悦向往的空间、精神心灵的空间、普罗市民大众集体参与创作的空间。

募投项目实施起三年内，公司将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通辽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 6 地，购置房产方式新建书城；在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 65 号、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 号、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路西侧新华书店、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民建大街 137 号 4 地，升级改造原有门店。通过新建书城和升级改造原有门店的网点，以创新的方式重塑阅读空间，结合新技术手段和商业模式，引入文化、创意、休闲、培训、咖啡、简餐、文化市集等多级业态，建设时尚阅读体验区、新媒体互动体验区、趣享生活体验区三大体验区，强化书店的阅读体验服务及多元文化消费功能。

三大体验区提供的文化消费服务功能如下：

序号	体验区	文化消费服务功能
1	时尚阅读体验区	以纸质图书阅读和数字图书阅读，为消费者提供时尚的阅读体验。在该体验区，消费者可以翻阅纸质书，更可以通过下载 APP 来阅读发行人电子资源库中的海量电子图书。消费者对感兴趣的书籍可以在线购买，并且享受优惠，也可以在店铺内预定或直接购买，或者通过手机终端购买具有数字版本的书籍的电子书。
2	新媒体互动体验区	将以新媒体作为媒介，针对书店读者的特有需求，给予个性化服务。在新媒体互动体验区，用户通过下载 APP，或使用旗下其他的新媒体产品，并且在个人主页上评论、点赞、分享相关阅读资源与阅读活动。通过阅读前的推荐、阅读过程中的分享、阅读结束后的评价三个步骤来实现资源共享。
3	趣享生活体验区	主打“有趣、好玩”的理念，设有多媒体演示屏，精致的灯光设施，立体的音响系统等。趣享生活体验区旨在强化书店多元文化消费功能，打造融合时尚、创意、休闲、个性设计的文化消费综合体。趣享生活体验区将依据书店所举办的活动主题的不同而给予消费者多种多样的体验。

（2）智慧书城运营平台

智慧书城运营平台将针对文化综合体服务，以呼市图书大厦试点应用的实践经验，推广至全区 200 余家网点。在平台的升级与推广中，将以图书为主业，通过移动线上书城入口、用户识别、数据分析、支付结算、客户关系维护、售后服务和维权、社交推广等服务，打造闭环式移动互联网文化消费解决方案,最终形

成多元业态，强化文化创意，提升消费体验，并以现代连锁经营管理手段大幅度提升“新华书店”品牌的影响力，给广大读者以“平台+内容+终端”的新型传播载体的体验。平台不仅包括新技术的引用，也包含了文化内涵建设，以实现公司旗下门店与其他产业有机融合，由传统书店向文化综合体转型。

本项目包括智慧书城互动体验区、智能 O2O 服务平台和会员管理平台。智慧书城互动体验区将结合独具公司特色的体验式 APP，打造线下三大体验区；智能 O2O 服务平台分为智能 O2O 服务系统研发、新一代智慧书城运营平台升级与门店终端配套设备升级；基于会员信息消费系统所研发的会员管理平台则包括会员关系管理系统、会员数据分析系统和会员服务系统三大会员系统。



公司将庞大的线下资源引入 O2O，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线上智慧书城运营平台为消费者提供消费指南、优惠信息、便利服务（预订、在线支付、地图等）和分享互动等服务，而线下各网点则专注于提供实体服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 项目符合国家鼓励实体书店创新发展以及西部大开发的整体政策规划导向

根据 2020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

的指导意见》，智慧书城网点体系的建设，符合政策中关于强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强化数字技术运用，推动文化惠民工程整合创新、提档升级的方向，是新时代公司为人民提供更高层次文化服务的重要一步。

根据 2016 年 6 月由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 11 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实体书店是重要的文化设施和文明载体，在促进城乡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市场繁荣、巩固先进文化传播阵地、推动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提高全民族素质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在创新实体书店经营发展模式方面，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新华书店等国有实体书店大力发展新兴业态，支持大型书城升级改造，建设综合性文化体验消费中心；支持连锁书店扩大连锁经营范围，形成品牌优势，完善统一配送。同时，实体书店也要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强化“互联网+”思维，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数字印刷等新技术手段，实现实体书店由传统模式向新兴业态的转变。鼓励实体书店利用互联网技术推进数字化升级和改造，增强店面场景化、立体化、智能化展示功能，打造新一代“智慧书城”。支持实体书店拓展网络发行业务，开发移动互联网服务平台，完善信息推送、数据分析、移动支付、在线互动、个性订制等功能，推动线上营销与线下体验相结合，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协同发展；推动实体书店与电商在区域配送、平台共享、网点共建等方面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探索“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经营方式。

（2）项目实施有利于创新文化消费环境，满足文化消费需求

各主要出版发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9 年财务报告显示，一般图书业务营收增幅明显，文化消费成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的突破点。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独特的经营资源，如覆盖全区旗县较为完整的图书音像等出版物的分销、零售终端网络体系，以及逐渐完备的会员信息消费系统等。本项目旨在整合及优化公司已有的品牌资源、网点资源，发挥自身最大优势，推进公司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创造新型的文化消费环境，引领文化服务市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消费需求，实现提升公司品牌、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将树立先进的文化消费标杆，进而带动全区文化产业转型

传统书店是文化传播的主要载体之一，在文化传播领域里具有不可替代的作

用。面对当前来自网络书店的激烈竞争,传统书店需要彻底改变经营管理的理念,对传统的经营模式进行现代化转型与升级。

图书具有商品和知识信息载体的双重属性,这决定了图书发行不仅具有商品流通属性还具有宣传文化属性。长期以来,传统书店对图书宣传文化属性的认识不足,对新技术不敏感、对读者需求变化缺乏应对、对新的市场业态投入不足、对读者的服务意识不强等,导致传统书店正在失去最佳的转型发展时机。本项目旨在顺应时代特点,充分挖掘图书的宣传文化属性,提供个性化阅读、消费体验,满足人们的生活、工作、学习中对文化传播服务新的需求,树立自治区内文化消费标杆,进而带动全区文化产业转型。

3、项目投资与效益测算

本项目将新购置位于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10000 m²)、赤峰市松山区(6000 m²)、包头市青山区(3000 m²)、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00 m²)、巴彦淖尔市临河区(500 m²)、乌海市海勃湾区(300 m²),物业总面积 21800 m²的房屋,作为公司的新建网点,并将位于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 65 号(2000 m²)、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 号(1000 m²)、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路西侧新华书店(800 m²)、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民建大街 137 号(500 m²)的 4 处现有书店进行升级改造。项目购置的 IT 设备主要为服务器、显示屏、交换机、售书机等,并配套定制化软件。为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将合计新增各类人员 100 余名。

项目计划建设投资 50,218.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分 3 年进行投资,第一年投入 25,200.00 万元,第二年投入 12,834.00 万元,第三年投入 12,184.00 万元。

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1	场地投入	17,700.00	9,350.00	8,845.00	35,895.00
2	人员投入	462.00	744.00	1,050.00	2,256.00
3	设备投入	5,660.00	2,041.00	1,626.00	9,327.00
4	项目预备费	1,168.00	569.00	523.00	2,260.00
5	其他费用	210.00	130.00	140.00	480.00

序号	类别	T+1年	T+2年	T+3年	合计
	合计	25,200.00	12,834.00	12,184.00	50,218.00

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商品、服务提供水平。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分为三方面:一般图书销售收入、O2O线上线下的综合收入,以及休闲消费多元业务收入。

本项目企业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39%,投资利润率为 7.50%。

4、募投项目进度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公司计划分三年实施推进,实施周期如下图:

内容 \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呼和浩特(新建)												
赤峰(新建)												
包头市(新建)												
通辽(新建)												
巴彦淖尔(新建)												
乌海(新建)												
包头(改建)												
兴安盟(改建)												
巴彦淖尔(改建)												
乌兰察布(改建)												

(二)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 智慧物流网点体系

鉴于自治区地域广阔、东西跨度大、物流线长等特点,自治区党委把公司设为“建设现代文化流通企业和文化物流基地”的试点单位。该项目将公司物流基地打造成内蒙古地区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专业化文化产品大型物流中心,建设一个专业化、智能化的物流网络供应链体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智能化设备等管理手段,将物流过程中的交通运输、仓储、物流信息、包装、分拣、搬运装卸、区域分拨和配送等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利用公司资源与全国大型电商合作,发展第三方物流业务,最终形成完整的复合型供应链,来满足公司业务日益增长的需要。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呼和浩特市建设物流总部基地,并在包头市、赤峰市、通辽市、巴彦淖尔市新建物流场所作为物流中心节点,以旗县现有物流仓储为单

元，打造辐射全区、功能完善、自成体系的现代化物流网络，以先进的信息化管理为手段，利用物联网技术对物流的管理模式和作业方式进行变革，建立“物联网+图书+大数据”的新型智能化出版物流通模式，整合自治区文化产品资源，实现提升自治区文化产品物流配送效率，提高仓储、配送专业化、标准化服务水平。

规划建设地址及面积如下：

序号	建设地址	面积（平方米）
1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沙良铁路货运物流园区	20,000
2	包头市中小企业创业园	9,000
3	赤峰市红山区	8,000
4	通辽市科尔沁区	8,000
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工业园区	5,000
合计		50,000

（2）智慧物流运营管理平台

智慧物流运营管理平台是公司物流中心连接上游出版社和下游书店的枢纽系统，包括物流数据平台、批销集成应用平台、第三方物流管理系统、书业企业称重系统、拣配货系统、电子商务系统和物流财务管理系统。

公司借助智能物流供应链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对公司的物流信息化应用进行升级改造，通过统一规范的信息标准实施，提升公司内部的信息管理水平，同时也建立起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信息交换平台，使标准贯穿于整个业务流程中。智慧物流运营管理平台，将实现对物流体系的存、拣、配业务的全面信息化支持，并配合物联网新技术，使得物流业务高效智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图书市场需求倒逼发行行业智慧物流水平的提升

出版物发行过程中最大问题之一是信息的不对称，一方面，供货商因得不到准确的需求信息而造成商品库存积压；另一方面，需求方的畅销商品无法定位采购供应商，阻碍了出版物的有效流通，延迟了市场响应时间。由于出版物商品生命周期的特殊性，缓慢的市场响应使得图书过早地进入滞销阶段，图书由于信息的不通畅，难以实现跨地区、跨企业的商品调剂，大大降低了市场效率。出版发

行业逐步认识到供求信息通畅的必要性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战略价值，由市场引发的供求信息准确定位以及跨区域的商品调剂需求，对出版物发行管理信息系统的提出了极高的数据交换要求。

（2）项目符合国家对物流领域降本增效、技术升级等方面的政策要求

根据 2016 年 6 月由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 11 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企业要提升实体书店信息化标准化水平，推动建立统一的实体书店可供图书信息标准，降低流通和各环节运营成本；运用大数据建立面向社会的信息共享平台，提高实体书店经营质量和效率。推动实体书店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业务流程，逐步实现从传统管理模式向信息化管理模式转变。推动实体书店完善物流基础设施，以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为核心，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出版物流通配送能力，并积极拓展第三方物流业务。同时在财税方面，加大对农村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通过中央和地方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对新华书店等发行企业的农村连锁网点建设项目和相关的物流、信息等配套项目给予补助。

2020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提出 6 方面 24 条具体举措。深入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总结推广试点成功经验和模式，提高资金、存货周转效率，促进现代供应链与农业、工业、商贸流通业等融合创新。研究制定现代供应链发展战略，加快发展数字化、智能化、全球化的现代供应链。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对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物流业国际竞争力，进而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加快推动物流要素成本降低，增加创新要素投入、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更好推动未来行业实现效率变革，进而实现高质量发展。

（3）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物流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大幅降低物流成本并减少物流中的图书损耗

目前，公司的图书物流作业，普遍采用手工和机械结合的半自动化方式进行，完全自动化的作业设施还没有普及，存在较大的物流成本，影响了公司对消费市场的响应能力，也降低了用户体验，不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

本项目的成功建设，将弥补公司在图书物流方面存在的差距，以及智慧物流

体系上的短板，解决公司经营网点快速发展遇到的瓶颈问题。传统库房的现代化改造将提高物流效率、提升业务辐射范围、减少物流损耗，使用户对于图书消费有更强的物流体验。

（4）项目将有效整合公司图书物流供需资源，采用大数据技术实现公司整体运营效能最大化

本项目将采用的智慧物流供应链一体化信息系统，将具备自动化入库出库、自动化识别 RFID、库存准确定位、自动化分拣 WCS、自动化流水、物流运输定位跟踪等技术功能。项目将高效利用物流场地、有效降低人员成本，实现智慧物流系统与第三方物流管理系统的无缝集成，建立库存商品的预处理机制，有效调用仓储“物理区”空间资源和“逻辑区”的管理机制。从真正意义上，实现供应链的“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高度协同，从而提升行业供应链的价值，提高物流效率，降低劳动强度，扩大物流节点辐射的范围，改变公司设备设施的技术水平较低的状况。

同时，由于建立了高效的智慧物流系统，使得企业内部长期未被挖掘的数据潜力得以显现。从行业角度看，出版物发行业最突出的矛盾之一在于上下游信息不畅通，行业内各企业的信息系统之间不能互联互通，极大地限制了上游企业动态掌握下游销售及库存情况的能力，也限制了上游企业为下游企业提供服务的能力。智慧物流供应链体系将打破各环节的信息壁垒，使公司的物流效率通过智能分析更上一层楼，以此大大增强企业长远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投资与效益测算

本项目将新购置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沙良铁路货运物流园区（20000 m²）、包头市中小企业创业园（9000 m²）、赤峰市红山区（8000 m²）、通辽市科尔沁区（8000 m²）、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工业园区（5000 m²），面积合计 50000 m²的仓储用地作为物流基地。项目购置设备主要为物流所需的搬运设备、输送设备、货架托盘、自动化立库设备、装卸车等，并配套仓储、运输管理系统、协调平台等软件。为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将合计新增各类人员 50 余名。

项目计划建设投资 30,018.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分 3 年进行投资，第一年投入 14,047.00 万元，第二年投入 8,733.00 万元，第三年投入 7,238.00 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类别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1	场地投入	6,600.00	4,850.00	3,590.00	15,040.00
2	人员投入	291	536	710	1,537.00
3	设备投入	5,625.00	2,900.00	2,585.00	11,110.00
4	项目预备费	611	387	308	1,306.00
5	其他费用	920	60	45	1,025.00
合计		14,047.00	8,733.00	7,238.00	30,018.00

本项目实施后, 公司将仓储、物流信息、包装、分拣、搬运装卸、区域分拨和配送等有机结合, 进一步提升效率, 降低运营成本。同时, 利用公司资源与全国大型电商合作, 发展第三方物流业务, 最终形成完整的复合型供应链, 来满足公司业务日益增长的需要。

本项目企业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98%, 投资利润率为 11.78%。

4、募投项目进度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公司募得资金后分三年进行, 实施周期如下图:

内容 \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呼和浩特													
赤峰													
包头市													
通辽													
巴彦淖尔													

(三)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将建设一个面对全自治区中小学生的教育平台, 并与其他教育资源模块进行有效融合, 来满足学生的素质教育需求, 将主要围绕“K12 数字融合课程”、“智能测评系统”与“课后综合辅导”等方面进行建设。具体为:

(1) K12 数字融合课程

K12 数字融合课程将在 K12 教学阶段, 覆盖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

学、生物、地理、历史、政治、道德与法治等多学科融合教学资源。单科数字融合课程在线教育解决方案包含互联网线上教学课件、数字资源、评价工具,纸质教学用书、教具、教师培训及服务。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为中小学教师提供基于数字教材书页和课件的备课、授课、教学数据管理等功能的数字化教学平台。丰富、优质、精准的数字教学资源为更好地理解教材内容,实现教学目标,提升教学质量提供了基本保障。同时,数字教材支持个性化的阅读和编辑,为开展个性化教学提供条件。

(2) 智慧评测系统

智慧评测系统面向学校用户,以服务学生学习、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能力为目标,整合自动批改、大数据分析、智能推送和难题解析等多种功能,通过答题卡记录学生各科作业成绩,经过扫描仪所收集的数据最终在智能测评平台进行综合测评。

智慧评测系统的作用主要体现为:①提高学生做题练习效率和教师批改效率;②记录学生学习轨迹,鉴别优势学科;③分析学生在某一学科的学习能力等级,有利于学生认知学科学习的横向同比水平;④针对学生学习情况个性化推送辅导内容和练习题,并汇总错题库,帮助学生有针对性地复习提升。

(3) 智慧课后综合辅导模块

智慧课后综合辅导模块包含作业练习册精讲、一对一实时答疑、针对知识点的精选练习智能推荐和数字阅读平台。

2、项目市场分析

(1) 智慧教育的市场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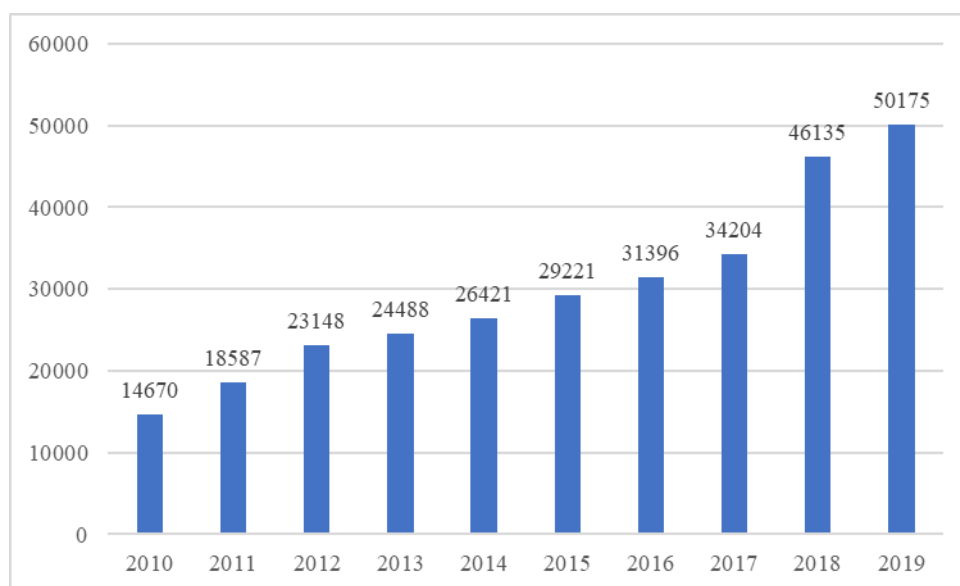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超前部署教育信息网络。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水平。构建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搭建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发挥网络教育和人工智能优势,创新教育和学习方式,加快发展面向每个人、适合每个人、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同时今年以来,新冠疫情带来的刚需,以及新兴科技与政策协调的加持,按下了在线教育的“快进键”。如果能将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育的“应急措施”深入推进,转变为一种可行的“常态机制”,对我国乃至全球的教育变革都将具有深远意义。

随着文化教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针对教育行业的经费投入也持续增长,2012年以来,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GDP比例连续年保持在4%以上。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中提出,要优先落实教育投入,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GDP比例一般不低于4%,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2010-2019年中国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教育部官方网站

除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外,教育行业还处于社会资本的风口,是历年社会资本的重点布局领域之一,被资本市场长期看好。以互联网教育行业为例,2020年上半年互联网教育行业吸引资本超过176.58亿元。

(2) 智慧教育的未来发展方向

智慧教育产品关注度出现了显著变化。2018年开始,智慧教育产业呈现出新的发展路径,即信息化建设向平台、软件、应用转移,院校使用需求向信息化与

学校教学、教研、管理和服务深度融合的方向演变。此外，教育机构和企业间的产品合作频频，软件、硬件、内容三大版块产品联动合作已成大势所趋，产品布局更“软”，企业从信息化硬件提供方，转变为软硬件及数据分析为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趋势渐显。

目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大中小学开学推迟，教学活动改至线上，推动在线教育用户规模快速增长。2020年初，全国大中小学校推迟开学，2.65亿在校生普遍转向线上上课，用户需求得到充分释放。面对巨大的在线学习需求，各类企业积极应对，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数据显示，疫情防控期间多个在线教育应用的日活跃用户达到千万以上。各类学校积极探索在线教育。教育部组织推出22个线上课程平台，开设2.4万门在线课程，为普通高等学校在疫情防控期间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提供了有力保证；多个办公应用跨界在线教育。钉钉、腾讯会议等办公应用成为在线教育平台，被全国师生普遍采用。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4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6月，我国在线教育用户规模突破1.4亿人，并呈现逐年增长态势；截至2019年6月，我国在线教育用户规模达到2.3亿人，同比增长35%；到2020年6月，我国在线教育用户规模快速增长接近3.8亿人。

随着互联网技术不断渗入各个领域，也为传统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了一个强大的动力，加快了教育的信息化进程，推动了在线教育的发展。同时，为促进教育信息化的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层面频频颁布鼓励政策。未来，在线教育作为线下教育的有力补充，将成为趋势。

未来，随着新高考改革的深入，各省高中教务部对排课、配置教学资源、管

理与考评等方面的需求将催生更多选排课 SaaS 系统切入的产品企业。而在高考综合素质评价政策推行,以及高校自主选拔权限加大的背景下,学生选择专业和学校的的需求则使生涯规划类产品将持续增长。除新高考工具类的产品外,五大学科竞赛、自主招生类的学科培优课程类赛道及产品也将快速增加。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 项目符合国家对推广精品线上教学内容、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政策导向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发挥网络教育和人工智能优势,创新教育和学习方式,加快发展面向每个人、适合每个人、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将服务教育事业、服务文化、服务广大消费者作为企业使命。集团通过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成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优秀企业和先进企业,并不断强化市场化改革,积极拓展研学、幼儿教育、文创产品、教育培训、教育装备、互联网+等产业项目。为了响应国家和内蒙古对教育事业新要求,公司发挥在服务教育、文化等方面的深厚优势,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设内蒙新华智慧教育平台,通过整合集团内部资源,并引入市场优质教育资源,打造线下、线上教育服务融合发展新模式,面向自治区提供优质化、精准化、智慧化的教育文化服务。

(2) 积极引入在线教育的前沿技术和资源,满足本地区快速增长的高品质数字教学的需求

项目实施后,智慧教育服务平台将可以充分地对每个学生的学习记录数据、学习行为数据等全方位综合学习数据进行有效的挖掘,将大大提升学生在课后学习方面的针对性、个性化的教学能力,为学生提供更精准的“一人一策”式的教学辅导,发挥平台的核心价值。

未来,平台将通过把教学资料(包含课程视频、教学培训、题库、教案、笔记等)整理建设,纳入知识图谱中,未来所有的资料都将以网状连接的方式,形

成一个个具有强相互关系的知识实体，帮助学生更好地梳理知识点之间的关联，以体系化的视角展开学习。同时，这个专属的知识图谱也可以成为真正可复制的知识能力，构建标准化的教学资源。

（3）充分整合优质在线教育教学资源，补强内蒙古部分落后地区教学资源能力严重不足的短板

线上教育的新兴多媒体手段可以赋能新时代的教学任务，有利于把有内蒙古地区特色的教学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让全区学生享受到更优质的教学资源，可以真正做到把优质教学资源普及化。而且，新兴信息技术的出现，使得教学方式方法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如文字、音乐、视频、链接都能很轻易拿来制作教学内容。相对中国大多数学校还在黑板式的教学，线上教学的趣味性和形象性更高。

同时，线上教学可以作为普通教学的有效补充，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和理解程度，根据需要，以观看录播和直播方式完成线上学习。这将更加能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便于学生对知识的巩固和复习，而这是传统课堂有所欠缺的。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是公司对内蒙古教育行业积极引入新技术的有益尝试，把线上优质资源作为对当地线下教育的有机补充方式提供给当地学生，有利于提升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行业的水平。

4、项目商业模式

（1）智慧教育服务平台建设

智慧教育服务平台的建设将由公司自建，围绕“K12 数字融合课程”、“智能测评系统”与“课后综合辅导”，开展融合课程、智能评测、智能辅导等高附加值服务，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优质课程、课后辅导等。平台资源分为向服务商一次性购买和合作运营方式获得，公司可根据需求的实际情况确定方案。随着项目的推进，智慧教育服务平台将积累的数据进行深入分析，进而开展更深层次的后续服务。

（2）平台的盈利模式

老师在学校授课为普惠性的教育，公司通过智慧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整合自治区各校及全国范围的优秀教师课程资源，除保证学生获得最基本的课堂内容外，还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学习需求：对于需要复习在校课程的学生，公司可提

供自治区各校的课程直播和录播,学生可以采取反复回放的方式夯实基础;对于学有余力的学生,公司可提供全国其他优秀教师课程资源,使其掌握更多解题思路或解题方法,进一步提高成绩。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将在未来广泛覆盖全区中小学校,把各中小学校引入到平台上后,采取每个学生向平台付费的模式。

5、项目投资与效益测算

本项目无需新增场地,场地费用为改造费用。项目购置软件及IT硬件主要为防火墙、核心服务器、视频转码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电脑、主机、交换机等,并定制软件和云平台建设。为正常开展项目推广及后台支持业务,项目将合计新增各类人员100余名。

项目计划建设投资12,033.00万元人民币,项目分3年进行投资,第一年投入6,135.00万元,第二年投入3,207.00万元,第三年投入2,691.00万元。

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T+1年	T+2年	T+3年	合计
1	场地投入	480	0	0	480
2	人员投入	1,092.00	1,146.00	1,203.00	3,441.00
3	设备投入	3,209.00	1,106.00	560	4,875.00
4	项目预备费	184	55	28	267
5	其他费用	1,170.00	900	900	2,970.00
合计		6,135.00	3,207.00	2,691.00	12,033.00

本项目企业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8.07%,投资利润率为12.90%。

6、募投项目进度

智慧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募得资金后分三年进行,实施周期如下图:

内容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底层平台建设	平台设计规划												
	平台开发												
	平台测试												
	平台上线												
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教学资源筛选												
	教育资源对接												
	教育资源上线												
直播课程	直播模块设计规划												
	直播模块开发												
	直播模块测试												
	直播模块上线												
课后综合辅导	课后综合辅导模块设计规划												
	作业练习册精讲												
	一对一实时答疑												
	针对知识点的精选练习智能推荐												

（四）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业务版图不断扩大和各募投项目未来的有序推进，公司未来将呈现业务多元化、数据多元化、管理工作的交叉化等因素，会给企业管理带来更深层次挑战。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在初步建成的图书教材系统、人力财务系统的基础上，建设更加高效的“一个中心，三个平台”的智慧运营信息化管理系统，建成一个统一的、智能化的信息管理体系，从而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和持续经营的能力，实现从传统经营管理向现代企业管理转变。

本项目将结合公司在出版物发行领域的经验，打造紧跟数字和网络时代产品和服务形态变化，用“互联网+”，5G技术、物联网等嫁接传统业务、拓展新业态，以技术促进集团业务转型升级，实现集团业务运营、管理运营线上线下信息系统化，把企业管理的生产营销（商品流通）、物流、财务、OA、KPI（关键绩效指标考核法）等进行流程化的系统管理。

项目的主要升级和研发智慧新华管理系统平台，以打通与智慧书城运营平台、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智慧教育服务平台及企业核心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公司真正意义上的智慧化管理。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将实现智慧书城体系、智慧供应链体系等集团核心业务的统筹管理，是未来进一步扩大经营的有力保障

为了对接公司总部与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中的智慧书城运营平台、智慧供应链管理运营平台、智慧教育服务平台等新型平台的建设,公司总部亟需一套完善的支撑体系,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将作为一个智慧互联互通的平台,服务总部与各平台之间的对接,使得集团业务从整体上更加顺畅,提高企业运行效率。建立完善的后台信息支撑体系,有助于本公司实现物流信息、内容资源信息、出版物信息、门店信息、财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管理资源的高度统一管理,提升公司管理及经营效率;有利于实现各职能部门和连锁经营网点之间的信息充分共享,从而全面提高本公司运营水平,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降低由于信息不畅带来的额外成本。

同时,随着公司图书发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针对大量历史数据与当前动态错综复杂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及时、准确的分析和处理,也是公司整体业务系统信息化建设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通过信息管理体系的升级建设,可以使本公司各方面资源得到充分整合利用。

(2)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将采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全面优化提升集团管理效能

目前,发行人的信息化管理水平较业内领先的公司尚有一定距离,传统的办公模式造成公司较高的管理成本,也影响了员工办公效率。因此公司需要一套规范办公模式、提高效率以及节约管理成本的智能协同办公系统。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的升级,在企业内部建立一个高效的协同管理工作平台和集中的信息整合呈现平台,可以有利于企业各部门转变管理观念和工作模式,提高办事效率,克服传统管理模式和办公模式带来的不良影响,有利于节约行政开支,节省人力、财力,有效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共享,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3、项目建设内容

(1) 智慧新华管理系统平台

智慧新华管理系统平台主要包括:协同办公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企业内部考核系统、一体化应用数据分析系统等。

模块	子模块	产品研发状态	功能
协同办公系统	文件收发	升级	内部文件的流转、发送和全流程留痕监控，支持收发文互相转换。
	会议申请	新增	统一的会议室申请管理和统计。
	报销审批	新增	通过不同的审批业务流进行审批，可进行意见的插入。
	请销假	升级	请销假流程审批及相关统计功能。
	机关党建	新增	机关党建的维护和查阅统计。
	公文审阅	新增	公文签批、审阅、查阅，实现公文移动端流转，支持建立公文列表。
	资料库	新增	创建资料库，各单位各向该库中发布内容，资料共享，随时查看。
	每日行程	新增	领导、部室领导每天自行填写每天的日程；对各类督办事项立项和办理流程。
财务管理系统	进销存数据	升级	通过 ERP 系统自动生成凭证。
	会计电子档案	升级	实现数据的集成与最大化利用。
	电子发票	新增	实现读者使用手机、电脑等个人终端扫描开票。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人力资源规划	新增	企业组织机构的调整与分析、人员供给需求分析、人力资源制度的制定、人力资源管理费用预算的编制与执行等。
	人力资源培训和开发	新增	培训项目调查与评估、培训与发展、培训建议的构成、培训发展与员工教育、培训项目开发与管理等。
	人力资源薪酬福利管理	新增	构建全面的薪酬体系、福利和其他薪酬问题、评估绩效和提供反馈等。
	职业生涯管理	新增	借助现代心理学及管理学等，结合中国特色的企业管理实践和个人性格特征，形成了比较成熟、完善的职业生涯规划体系。

（2）企业 ERP 子项目

企业 ERP 子项目主要包括：业务管理系统、销售管理系统、库存管理系统、物流管理系统等。

模块	子模块	产品研发状态	功能
业务管理系统	智慧书城 ERP 图书系统	升级	ERP 系统的配套升级改造，解决数目对接问题
		新增	与“智慧书城、鸿雁悦读和草原书屋、简餐咖啡多元”等系统的一体化运行
	咖啡简餐多元系统	新增	将 ERP 系统与简餐咖啡多元系统打通
		新增	将多元产品、咖啡简餐等相关数据整合一个信息平台上
	草原书屋及鸿雁悦读信息服	新增	在草原书屋、新华书店、各级图书馆借阅图书，阅读后就近归还，实现通借通还

模块	子模块	产品研发状态	功能
	务系统		
销售管理系统	ERP 教材系统	升级	ERP 系统的配套升级改造
		新增	与“智慧物流系统、大中专（中职）业务系统、建设现代教育装备及研学”等子系统的一体化运行
		新增	实现在线订货、店校互通、配送互通、教育信息资源共享、研学信息资源推广等
销售管理系统	大中专（中职）教材教辅智能服务系统	新增	整合书目发布订单信息，服务于各店线下订单及学生线上订书
		新增	实现书目管理、订单采配管理、订单书目跟踪反馈
		新增	基层店实现订书收集、报订、订数调整、收货后按校按班分发
		新增	为学校端提供校园满足率及品种更换服务、订单查询；学生手机订货，线上支付
物流管理系统	智能物流信息系统	新增	与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对接模块
		新增	全程的企业管理、企业管控及企业决策平台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无需新增场地，场地费用为改造费用。项目购置的 IT 硬件主要为数据库服务器、核心服务器、防火墙、存储设备等，并配套企业管理软件。为满足公司的运营管理需求，项目将新增各类人员 20 余人。

本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 8,031.00 万元。其中，第一年投入 6,419.00 万元，第二年投入 1,612.00 万元。

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场地投入	320	0	320
2	人员投入	359	377	736
3	设备投入	5,309.00	1,177.00	6,486.00
4	项目预备费	281	58	339
5	其他费用	150	0	150
合计		6,419.00	1,612.00	8,031.00

5、募投项目进度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公司募得资金后分两年进行，实施周期如下图：

内容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智慧新华 管理系统 平台	协同办公系统	文件收发									
		会议申请									
		报销审批									
		请销假									
		机关党建									
		公文审阅									
		资料库									
	财务管理系统	每日行程									
		进销存数据									
		会计电子档案									
	人力资源管理 系统	电子发票									
		人力资源规划									
人力资源培训和开发											
人力资源薪酬福利管理											
企业ERP 子项目	业务管理系统	职业生涯管理									
		ERP图书系统									
		智慧书城业务系统									
		咖啡简餐多元系统									
	销售管理系统	草原书屋及鸿雁悦读信息服务系统									
		ERP教材系统									
	物流管理系统	大中专（中职）教材教辅智能服务系统									
		智能物流信息系统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募投项目和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并节约公司的运输费用，业务规模将较大增加；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积极拓展智慧在线教育业务，有利于强化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本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本公司盈利水平。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后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改善本公司的财务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加强。

2、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净资产在短期内迅速扩张，但募集资金到位到产生效益需一定时间，在此之前，资产规模上升、折旧增加，短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使得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业务规模的扩大将产生良好的利润和现金流，净资产收益率稳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由此每年由此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的净利润。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会大幅增加，能够抵消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股利分配方面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公平、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共向股东分配股利 60,000 万元（含税）。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0,380.44 万元（含税）。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将在股票发行后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股利分配的形式

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配股利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公司当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并且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的 1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已发行的长期债券（含中期票据）本息；（2）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实施重大投资、收购资产等重大资金支出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

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比例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具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可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或中期）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

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和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机制，提高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

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

（1）公司股利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股利分配的形式

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配股利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公司当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2)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并且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的 1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已发行的长期债券（含中期票据）本息；（2）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实施重大投资、收购资产等重大资金支出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

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比例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具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可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或中期）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4、利润分配规划的调整及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

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5、关于本规划的未尽事宜

本规划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投资部，证券投资部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张瑞平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6 号

邮编：010020

电话：0471-6268890

传真：0471-6268890

电子邮箱：nmgxhjt@tom.com

二、重大合同情况

（一）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二）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框架协议或者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每年度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相对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北教联图书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2	发行人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3	发行人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4	发行人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序号	签约主体	相对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期限
5	发行人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6	发行人	内蒙古慧智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7	发行人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2019/8/8-2023/3/31
8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2019/8/1-2021/1/30

2、出租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标的	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1	包头市新华书店	包头市为一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昆区钢铁大街 65 号营业大楼负一层、一层、二层、三层及六层部分办公室，建筑面积 11,623.99 平方米	3,720.00	2016/7/1-2024/6/30

3、商品房买卖合同

（1）2018 年 8 月 13 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西侧的“万锦 枫泽湾”商业 13 号楼 N108、N207 号商品房，金额分别为 532 万元和 668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2）2019 年 8 月 19 日，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与赤峰市鑫华文化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内蒙古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购买位于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2-1-304 的房产，金额为 7,162,880 元，目前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3）2020 年 3 月 2 日，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深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购买内蒙古深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街北三街坊 2 号粤海金融中心-办公-101 的房产，金额为 7,091,920 元。

（4）2020 年 12 月 8 日，呼伦贝尔新华书店与呼伦贝尔市昌源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仓储用房转让合同》，约定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购买位于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项目区的仓储用房一幢 1 号楼，金额为 7,337,979

元，目前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4、资产置换协议

发行人与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置换事宜，详见本节“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发行人与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产纠纷仲裁案”。

5、资金池协议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资金池服务协议（普通资金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同意组织其下属分支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池服务，协助发行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收益。

（三）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1、2021年1月21日，发行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

2、2021年1月21日，发行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与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产纠纷仲裁案

2011年3月，发行人与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

峰永业）签订《合同书》，约定赤峰永业对发行人位于松山区的新华书店实施拆迁，赤峰永业以现金和建成后的房产 5000 平米进行补偿；2015 年 1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书》中关于实物房产补偿事项的有关约定进行变更，并约定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因赤峰永业未按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赤峰永业为被申请人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办理安置房屋东方永业广场五层（建筑面积 967.66 平米）以及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区 2#院内库房以及物流园区 2#院临街两处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2,809.37 平米）不动产登记证；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33,192,460.00 元；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具体数额以鉴定结论为准；4、本案的鉴定费、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2020 年 9 月 8 日，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出具《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呼仲案字[2020]第 334 号），决定予以立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尚未对该案件作出裁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尚未对上述案件作出裁决。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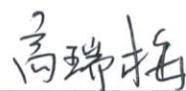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秦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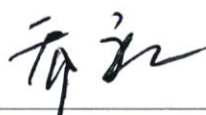
王亚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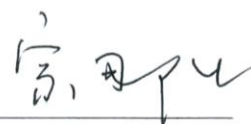
高瑞梅




杨海荣



乔礼



宗那生



贺军



刘丽珍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柯云霞



杨宇飞



苗 丽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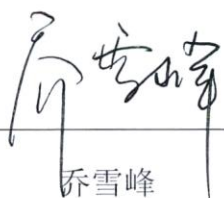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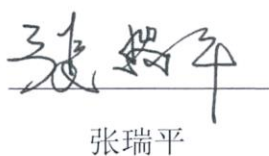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乔雪峰


闫斌


车向荣


张瑞平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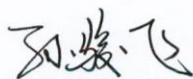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2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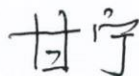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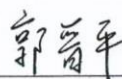


孙骏飞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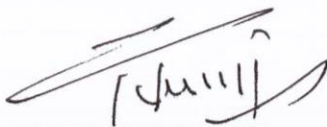


甘宁



郭晋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仕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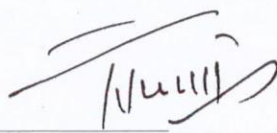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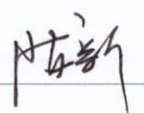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2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俞仕新

总裁(签字): 

陈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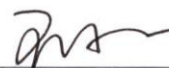
李哲



张杰军



侯阳



王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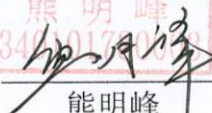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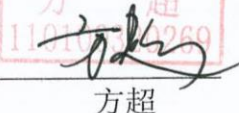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40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393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0]230Z2397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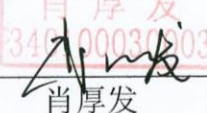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34000172009

熊明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岳松
1101020362099

吴岳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超
110102036269

方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00030003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2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1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熊明峰


吴岳松


方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21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12号、容诚专字[2020]230Z2560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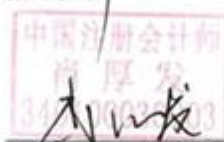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熊明峰


吴岳松


方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2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确认《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持有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2%股权出资入股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9] 第 1963 号）、《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20] 第 1543 号）、《<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39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154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2020]第 2680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高峰



 周骏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智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网址为 www.sse.com.cn，并将陈放于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6 号 1 号办公楼 4 层 1 号

联系人：张瑞平

电话：0471-6268890

传真：0471-626889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360

招股说明书附录

附录 1：发行人房产证（不动产证）明细表

序号	房产证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1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拉善左旗 不动产权第 0001649 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健康花园社 区居委会新华街北侧	988.20	商业服务
2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阿拉善左旗 不动产权第 0000193 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社区 和硕特路新华书店商住楼一层商铺	420.07	商业服务
3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7）阿拉善左旗 不动产权第 0004411 号	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银湖社区巴彦 乌拉南街（运营站东侧）	286.07	商业
4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阿拉善左旗 不动产权第 0000192 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园林社区额 鲁特西路北侧	160.52	商业服务
5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阿拉善左旗 不动产权第 0000194 号	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银湖社区巴彦 乌拉南街（运营站东侧）	289.21	办公
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额济纳旗新华书店*	蒙房权证额济纳字第 191031000216 号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居延路西	1002.56	商业
7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额济纳旗不 动产权第 0000514 号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居延路西	457.92	商业服务
8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拉善右旗 不动产权第 0000588 号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雅布赖路 以北、巴丹吉林路以东	1283.28	商业服务
9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巴市不动产 权第 0008123 号	临河区八一乡长丰村中小企业创业 园	1710.00	工业
10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市不动产 权第 0011243 号	临河区新华办事处五街坊永安街南 永安街统建楼 05 号车库	21.30	其他
11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临河区不动 产权第 0000152 号	临河区解放西街北侧	309.65	商业服务

序号	房产证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12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市不动产权第 0010233 号	临河区解放办事处八街坊	556.99	商业服务
13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市不动产权第 0011246 号	临河区新华西街先锋办事处三街坊 胜利路西 201-301 号	1563.39	办公
14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分公司	蒙（2020）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2 号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贸易街坊	1786.95	商业服务
15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683 号	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	244.46	商业服务
16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687 号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十二居区	1499.20	商业服务
17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0828 号	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一街坊	157.76	商业服务
18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0829 号	乌拉特后旗潮格温都尔镇二街坊	547.71	商业服务
19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0827 号	乌拉特后旗宝力格镇六居委二小区 玛瑙湖花园 1 号商业楼 1-1	168.97	商业服务
20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3028 号	杭锦后旗陕坝镇大桥街北新市场 1 层 南数 3 号门店	46.80	商业服务
21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3047 号	杭锦后旗陕坝镇塞上新街大千市场 北楼 1 层 46 号门店	23.04	商业服务
2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杭锦后旗新华书店*	房权证字第 11-2-35-156 号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北二街	1520.14	-
23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磴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1357 号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贺兰管区六街坊 新华书店 1 号楼 101 号门店	869.00	商业服务
24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磴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1358 号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贺兰管区六街坊 新华书店办公楼	331.52	办公
25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54507 号	昆区钢铁大街 26 号街坊	19908.35	商业服务
26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98697 号	昆区钢铁大街 31 号街坊	736.76	商业服务

序号	房产证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27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39189 号	包头市高新区新光东路4号燕赵锦河 湾 14-103	341.12	商业服务
28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石拐区不动 产权第 0000027 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 丁字街	339.26	商业服务
29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石拐区不动 产权第 0000028 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 丁字街	52.20	仓储
30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石拐区不动 产权第 0000026 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 丁字街	67.37	仓储
31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石拐区不动 产权第 0000025 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 丁字街	46.75	仓储
32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90604 号	青山区赛音道 4 号街坊	2708.00	商业服务
33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90692 号	青山区迎宾小区民族路	132.00	商业服务
34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土右旗不动 产权第 0000964 号	土右旗萨拉齐镇大西街 75 号	420.00	其他
35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土右旗不动 产权第 0000963 号	土右旗萨拉齐镇大西街 75 号	581.22	办公
36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49782 号	东河区和平路东四区 4 号楼	385.45	商业服务
37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58394 号	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前大街 36	111.00	商业服务
38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固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1946 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街西侧	209.98	商业服务
39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固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1947 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街西侧	280.06	商业服务
40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固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1945 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街西侧	209.98	商业服务
41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固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1948 号	固阳县中市街 2 号	678.01	办公

序号	房产证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42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达茂联合旗 不动产权第 0001827 号	百镇艾不盖街新华书店	2189.64	其他、办公
4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赤峰市房权证松山区 字第 112021516713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 （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 场 8-2-020117	264.68	商业
4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赤峰市房权证松山区 字第 112021516712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 （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 场 8-2-020118	423.67	商业
4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赤峰市房权证松山区 字第 112021516711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 （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 场 8-2-020119	499.67	商业
4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 产权第 0050534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 书店营业楼 1 号 1031	1231.76	营业
4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 产权第 0050540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 书店营业楼 1 号 1011	1093.36	营业
4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 产权第 0050537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 书店营业楼 1 号 1071	131.73	办公
4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 产权第 0050539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 书店营业楼 1 号 1021	1296.13	营业
5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 产权第 0050536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 书店营业楼 1 号 1051	820.76	办公
5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 产权第 0050535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 书店营业楼 1 号 1041	983.44	办公
5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 产权第 0050538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步行街西侧 2 号楼 -401	4676.75	商业
5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 产权第 0050530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步行街西侧 2 号楼 -101	3878.89	商业
5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 产权第 0050532 号	红山区永巨办事处粮食局居委会双 桥小区书店综合楼 101	317.28	营业

序号	房产证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5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0531 号	红山区站前办事处泰升豫居委会钟楼 1 号楼综合楼 3011	297.60	办公
5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0533 号	赤峰市红山区三中街办事处松州小区 18 号楼北 12 号车库	25.61	车库
5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3923 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兴元路北段东侧	406.19	商业服务
5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3924 号	元宝山区平庄哈河街中段南侧	2177.45	办公
5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6830 号	紫城街道办事处永兴居委会	2116.14	其他
6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7250 号	翁牛特旗乌丹镇全宁居委会	374.58	商业服务
6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1097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松山书店综合楼 1 号楼 01011	458.39	商业
6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1098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松山书店综合楼 1 号楼 01031	288.99	办公
6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宁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2544 号	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 B 段西侧南环街北侧 2#	524.28	商业服务
6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宁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2545 号	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 B 段西侧南环街北侧 1#	1421.54	商业服务
6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316 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 123-1 号	273.80	商业服务
6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267 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 123-3 号	131.83	其他
6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264 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 123-2 号	291.34	办公
6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229 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 123 号新华书店 1 楼	250.28	商业服务
6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克什克腾旗不动产权第 0001503 号	克什克腾旗热水开发区	1479.06	商业服务

序号	房产证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70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新华书店*	克旗房权证经棚镇字10010399号	克旗经棚镇经棚路	418.26	商业
7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新华书店*	克旗房权证经棚镇字10010398号	克旗经棚镇经棚路	441.07	办公
7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3456号	喀喇沁旗牛营子镇	94.32	商业、金融、信息
7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3593号	锦山镇河北西区	2210.97	办公
7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3594号	锦山镇河北西区	179.22	商业、金融、信息
7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3457号	喀喇沁旗乃林镇中心区	125.43	商业、金融、信息
7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2801号	喀喇沁旗锦山镇河南西区	996.09	其他
7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473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156号	374.00	文化
7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471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156号	432.40	文化
7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472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156号	189.75	文化
8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474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156号	1787.64	文化
8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8370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流园区银联商贸物流中心A12幢01013厅	377.52	仓储
8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8367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流园区银联商贸物流中心A12幢01011厅	377.52	仓储
8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8369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流园区银联商贸物流中心A12幢01012厅	377.52	仓储
8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右旗不动产权第0003399号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四区巴林路西	73.52	商业服务

序号	房产证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8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3397 号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四区巴林路西	119.38	商业服务
8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3398 号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四区巴林路西	1739.50	商业服务
8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3441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中街东新惠路南	1704.50	办公/其他
8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鲁科尔沁旗不动产权第 0002198 号	天山镇天山路东汉林街南	113.65	文化
8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鲁科尔沁旗不动产权第 0002197 号	天山镇天山路东汉林街南	2072.36	文化
9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 0018192 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 27 号图书馆 201	1883.40	文化
9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 0018191 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 27 号图书馆 301	1883.40	文化
92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 0018194 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 27 号图书馆 401	946.06	文化
93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 0018195 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 27 号图书馆 501	617.67	文化
94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 0004212 号	东胜区安居街 7-9	1725.32	维修、展厅、办公
95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1371 号	薛家湾镇广场西侧新华书店办公楼	1217.70	综合服务
96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1368 号	薛镇兴隆街北旧兴隆市场 2 号楼 130	42.48	商业服务
97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1367 号	薛镇兴隆街北旧兴隆市场 2 号楼 126	21.24	商业服务
98	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准格尔旗支店*	房权证准旗字第公 0729 号	准旗马栅镇榆树湾	89.65	服务业

序号	房产证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99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1266号	准格尔旗开发区沙镇旧区宾馆对面	1133.45	商业服务
1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审旗不动产权第0001128号	乌审旗嘎鲁图镇达布察克路南新华书店5号楼商业(一区)	1007.55	商业服务
10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审旗不动产权第0001124号	乌审召镇所在地	180.00	商业服务
102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0419号	杭锦旗巴拉贡镇建设路东杭锦路西	156.54	商业服务
10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杭锦旗新华书店*	蒙房权证杭锦旗字第134031005495号	杭锦旗锡尼镇杭锦西街南/林荫南路东侧	1673.04	办公用房, 附属, 库房
104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34650号	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	170.07	办公
105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托克前旗不动产权第0002686号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苏力迪西街Y-2-17-10-1	1165.83	办公
106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0002013号	鄂托克旗乌兰镇三居委乌仁都西街西西鄂尔多斯路南	33.54	商业服务
107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0002015号	鄂托克旗乌兰镇三居委乌仁都西街西西鄂尔多斯路南	1292.37	商业服务
10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1758号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锡尼街南、金属公司东, 新华书店二门市部	97.00	商业
109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1759号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华街南长安街西新华书店	1752.21	商业服务
11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5342号	满洲里市二道街北、市民广场东侧、满洲里书城201	1188.51	商业/金融/信息
11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5341号	满洲里市二道街北、市民广场东侧、满洲里书城401	172.64	商业/金融/信息
11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海拉尔不动产权第0004257号	胜利办新民路6号	2683.92	商业服务
11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海拉尔不动产权第0004255号	胜利办满洲里路	905.21	商业服务

序号	房产证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11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海拉尔不动产权第 0004256 号	正阳办中央大街 3 付 2 号	1389.69	商业服务
11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07256 号	扎兰屯市正阳办昌盛居中央北路 37 号	129.00	商业服务
11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04569 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 A5003 号	289.61	商业服务
11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04572 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 B3061 号	510.93	商业服务
11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04570 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 S1041 号	146.90	商业服务
11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12416 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 S1042 号	146.90	商业服务
12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12417 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 S1043 号	146.90	商业服务
12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79 号	牙克石市博克图镇税务分局北侧	231.00	办公
12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6 号	牙克石市乌尔旗汉镇乌镇局新华书店	510.00	商业服务
12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4 号	伊图里河镇东中央大街 65 号	131.00	商业服务
12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5 号	伊图里河镇东中央大街 65 号	77.00	仓储
12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89 号	牙克石图里河镇爱林路气象街口	98.00	商业服务
12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88 号	牙克石图里河镇爱林路气象街口	156.24	商业服务
12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3 号	牙克石市库都尔镇库兴居委会地税分局西侧	164.50	商业服务
12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20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三层综合楼地下一至三层门市	2765.21	商业服务

序号	房产证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12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19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2号楼综合 105 号门市	53.00	商业服务
13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01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2号楼综合 108 号门市	79.42	商业服务
13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18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2号楼综合 109 号门市	88.50	商业服务
13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新巴尔虎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1385 号	新左旗阿镇三居委（新华书店）	823.53	文化
13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65 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区购物中心3号楼2层4号门市	143.48	商业服务
13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68 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区购物中心3号楼2层5号门市	111.06	商业服务
13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71 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区三道街三段	236.38	综合办公
13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2568 号	莫旗红彦镇铁西区红城街 19 号	112.00	住宅
13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2589 号	莫旗尼尔基镇西南一委	1057.91	其他
13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赉诺尔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8 号	扎区新华路东侧	1313.42	商业服务
13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3767 号	市北区富豪综合楼地-12 号	66.11	商业服务
14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3601 号	满市四道街南、兴华路 24 号新华书店楼	1245.25	商业服务

序号	房产证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14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56 号	根河市统建 23 号楼 2 层 113 号	90.13	其他
14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57 号	根河市统建 23 号楼 1 层 112 号	285.14	其他
14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63 号	根河市统建 23 号楼 24 号楼院内根河市店综合楼	120.00	仓储
14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51 号	根河市满归镇爱民街兴华巷	210.00	商业服务
14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50 号	根河市得耳布尔镇团结路南侧	172.53	其他
14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62 号	根河市金河镇中央街向阳路 216 号	224.00	其他
147	阿龙山新华书店*	阿龙山镇房权证字第 4001667 号	四委政府东侧	168.00	经营
14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温克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5835 号	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雁中区新和街 51 号楼新华书店	259.12	办公
14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温克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5872 号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五居新华书店	700.70	办公、仓储商业服务、其他
15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0327 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林海社区新华书店办公用房	877.32	办公
15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3450 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克一河镇诺敏山社区新华书店办公用房	241.41	办公
15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0105 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吉文镇育英社区等 2 处	236.00	办公、仓储

序号	房产证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15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3451 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甘河镇蓝莓社区等 4 处	511.94	商业服务、仓储、办公、住宅
15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100851 号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庆丰满社区新华书店综合楼 2 号楼-1 层-101 等 2 处	479.38	商业服务、其他
15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58 号	额尔古纳市莫尔道嘎镇第八登记区	282.10	商业服务
15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59 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	723.00	商业服务
15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1 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	150.00	仓储
15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 0003625 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医药公司家属楼第 12 号门市	33.45	商业服务
15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陈巴尔虎旗不动产权第 0001028 号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工商银行 1 号楼 1 号门市	375.00	商业服务
16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权第 0007151 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文化馆综合楼南起第一间	48.85	商业服务
16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权第 0007163 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新华书店综合楼	2754.00	商业服务
16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权第 0007162 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文化馆综合楼东起第一间	196.82	商业服务
163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5 号	鲁北镇第五委购物中心商业楼 1 号（B10-1）	21.60	商业服务
164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4 号	鲁北镇十一委新华广场 4#-0-1008-2008	787.52	商业服务
165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7 号	鲁北镇十一委四号单元 1009-2009 号	963.53	商业服务
166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6 号	鲁北镇十一委新华广场 4#-1-A 区 10301	24.12	住宅

序号	房产证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16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3 号	鲁北镇十一委新华广场 4#-1-A 区 10302	35.38	住宅
168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3 号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奈曼大街中段北侧（希望区）	1570.39	商业服务
169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1 号	青龙山镇向阳大街中段南侧	249.60	商业服务
170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2 号	奈曼旗八仙筒镇新华大街北侧	571.00	文化
171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库伦旗不动产权第 0000673 号	库伦镇文明街居委会法院家属楼	27.60	商业服务
172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库伦旗不动产权第 0000670 号	库伦镇中心街居委	1228.06	其他
173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新华书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1277 号	科左中旗舍伯吐镇建成区	506.05	商业服务
174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新华书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1434 号	科左中旗宝龙山镇烟灯吐大街南、龙山路西侧	474.82	商业服务
175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新华书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1226 号	科左中旗保康镇科尔沁大街南、文化路西侧、新世纪综合楼东侧南数 9 号	101.18	商业服务
176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新华书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1243 号	科左中旗保康镇科尔沁大街北、文明路东侧	1296.63	办公
17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2735 号	金宝屯镇阿拉坦大街东段南侧	456.60	商业服务
178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2736 号	金宝屯镇阿拉坦大街东段南侧	176.00	仓储

序号	房产证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179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982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07.79	商业服务
180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21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07.79	商业服务
181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4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07.79	商业服务
182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3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15.53	商业服务
183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2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15.53	商业服务
184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1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15.53	商业服务
185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5号	甘旗卡镇玛拉沁街北侧、巴彦路东侧新华书店	1355.58	商业服务
186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2351号	甘旗卡镇铁道东轧钢厂南侧.原304国道东侧	210.11	工业
18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917号	开鲁县开鲁镇辽河街坊	1452.55	其他
188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916号	开鲁县开鲁镇东关村南内环路北侧公租房东侧	1246.11	文化、娱乐、体育
189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3802号	霍林郭勒市304国道13号瑞方物流园区2栋71	95.63	商业服务

序号	房产证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190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707号	霍林郭勒市304国道13号瑞方物流园区2栋72	95.63	商业服务
191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705号	霍林郭勒市宝恒购物广场A1-1	252.43	商业服务
192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10728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东郊办事处三委1层1室	468.00	其他
193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10730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二委	3305.76	其他
194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10731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施介四委	1523.52	其他
195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达区不动产权第0007494号	乌海市乌达区解放南路1号209室等4户	1859.57	商业服务
196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乌达区不动产权第0000986号	乌海市乌达区新达街三街坊谱翔花苑A区6号楼商业1-01室	87.91	商业服务
197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04914号	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二十三街坊银泰广场商住小区16号楼（C座商业楼）237室	126.46	商业服务
198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04913号	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二十三街坊银泰广场商住小区16号楼（C座商业楼）137室	126.16	商业服务
199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06842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21号	2276.93	办公
200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06843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西街5号	1220.40	商业服务
201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29062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街北三街坊2号粤海金融中心101室	307.04	办公
202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7号	卓资镇十字街西北转角	143.97	商业服务
20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58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2	550.52	办公

序号	房产证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20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9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1	374.40	商业服务
205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0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3	77.77	其他
206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1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4	36.96	车库
207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2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北门脸-113	123.23	商业服务
20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3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北门脸-112	123.23	商业服务
209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6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南住宅-108	285.93	住宅
21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2 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1号新华书店办公楼	201.20	办公
211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3 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1号新华书店库房	65.40	其他
212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4 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1号新华书店营业楼	1151.21	商业服务
21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 0001143 号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新华街	1844.39	商业服务
21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商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349 号	商都县新风东路北、府右路西新华书店	492.27	办公
215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商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348 号	商都县新风东路南、红星街西新华书店	750.35	办公
216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521 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 2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42.75	其他
217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516 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 1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503.76	办公
21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522 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 1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499.31	商业服务

序号	房产证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219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化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6 号	化德县长顺大街南	647.80	其他
22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丰镇市分公司	蒙（2019）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1355 号	丰镇市隆盛庄镇大南街西	142.75	商业服务
221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丰镇市分公司	蒙（2019）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1354 号	丰镇市北城区城隍庙前街 12 号	1538.06	商业服务
222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3 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办公室	458.57	办公
22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8 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院内北侧库房	293.99	其他
22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7 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 1-4 营业房	88.46	商业服务
225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5 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 1-3 营业房	253.54	商业服务
226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6 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 1-2 营业房	100.32	商业服务
227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4 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 1-1 营业房	100.32	商业服务
22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0468 号	察右前旗解放路南 130 号	397.65	商业服务
229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0469 号	察右前旗解放路南 130 号	401.25	商业服务

序号	房产证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23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520号	察右后旗白音查干镇第二居委	1303.72	商业服务
231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519号	察右后旗土牧尔台镇第三居委	80.00	商业服务
232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702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1	39.78	商业
23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52号	集宁区民建路137号1栋	2285.00	商业服务
23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71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3	30.03	商业服务
235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81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4单元1012	66.34	商业服务
236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83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4单元1011	66.34	商业服务
237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77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10	16.26	商业服务
23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85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9	45.91	商业服务
239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701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8	45.91	商业服务
24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9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7	38.25	商业服务
241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92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6	38.25	商业服务
242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70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5	45.91	商业服务
24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8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5单元1014	62.89	商业服务

序号	房产证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24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693 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 1 栋 5 单元 1013	64.30	商业服务
245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670 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 1 栋 102	14.35	商业服务
246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686 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 1 栋 104	45.91	商业服务
247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2931 号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解放路 16 号 1 栋 101、102、103	346.61	住宅
248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拉盖管理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0 号	乌拉盖巴音胡硕镇巴音胡硕大街 C 段 39 号	555.93	商业服务
249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34255 号	锡林浩特市巴办达布希勒特社区民禾物流园区 F3#	590.45	仓储
250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7）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8355 号	锡林浩特市杭办东风社区新华书店综合楼 01011	146.72	商业
251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7）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2394 号	锡林浩特市杭办青格勒社区永升锦绣商业楼 01029	213.71	商业
252	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锡林郭勒盟分店*	房权证蒙字第 KI-d-210007 号	锡林浩特市楚办乌兰牧骑社区	147.70	商业
253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巴嘎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4 号	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巴彦查干东街	659.15	商业、金融、信息
254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东乌珠穆沁旗不动产权第 0000683 号	东乌旗塔日根街	750.70	住宅
255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44 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上都社区多伦大街新华书店	1836.95	商业服务
25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43 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福盛社区东盛街新华书店	141.95	商业服务
257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7 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龙泽湖社区会盟大街奥翔春天公寓楼 108-208 铺	166.16	商业服务

序号	房产证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258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8 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龙泽湖社区会盟大街奥翔春天公寓楼 107-207 铺	166.16	商业服务
259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二连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4 号	二连浩特市前进路北 0631 #	44.99	商业服务
260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二连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3 号	二连浩特市前进路北 0631 #	102.30	商业服务
261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4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105-205 铺	109.84	商业服务
262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7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305-405 铺	629.54	商业服务
263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5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106-206 铺	110.30	商业服务
264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3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104-204 铺	168.85	商业服务
265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6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107-207 铺	110.00	商业服务
26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2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103 铺	77.62	商业服务
267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8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院内库房	281.35	商业服务
268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左不动产权第 0000396 号	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达日罕社区满达拉街	471.20	商业服务
269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太仆寺旗不动产权第 0000620 号	太仆寺旗宝昌镇新华区解放大街 1 号	2040.04	其他
270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西乌旗不动产权第 0001531 号	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巴彦乌拉社区新华书店 101 仓库	160.13	仓库
271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西乌旗不动产权第 0001530 号	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巴彦乌拉社区新华书店 1#楼 103-203 铺、301 室	495.24	商业、办公
272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0877 号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新宝拉格街南呼格吉路西转角楼等 3 户	809.83	商业服务

序号	房产证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273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0781 号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民族商场转角 104-204 铺	189.72	商业服务
274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8 号	正蓝旗哈比日嘎镇新华书店门市部 101、102 铺	306.22	商业服务
275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905 号	正蓝旗上都镇上都音高勒区上都大街新华书店院内	410.82	商业服务
27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0000142 号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乌宁巴图西街	509.64	办公
277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0013339 号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阿拉腾南路与羊群滩交汇处南木汗尚品居小区 1-3# 商住楼 104-204 号	129.76	商业服务
278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8497 号	扎赉特旗音德镇新华书店办公楼（1 区 1 段 6 号）	931.61	其他
279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55 号	扎赉特旗乌塔其监狱新华书店	222.73	商业服务
280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突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1923 号	突泉县突泉镇幸福居委会 6 段安顺小区 2 期 1 号楼商业 133 号室	233.87	商业服务
281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0 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 1 段 2-1-87	157.70	仓储
282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89 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 1 段 2-1-95-3	55.51	其他
283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88 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 1 段 2-1-137-17	1526.83	商业服务
284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85 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 1 段 2-1-138	73.47	其他
285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2855 号	（白音胡硕镇）伊和苏莫居委会二街	973.03	商业服务
286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尔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344 号	阿尔山市温泉街老安局西侧门市楼 9 号	235.92	商业服务

序号	房产证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287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 0014552 号	乌兰浩特市兴安北大路兴安街 81 组	168.60	文化
288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 0015580 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 号	165.04	仓储
289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 0015583 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 号	279.36	仓储
290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 0015579 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 号	101.43	仓储
291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 0015581 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 号	63.93	仓储
292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 0015584 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 号	59.59	其他
293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 0022173 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 号	407.05	商业服务
294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 0022174 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 号	407.05	商业服务
295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 0022175 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 号	407.05	商业服务
296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 0022176 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 号	407.05	商业服务
297	兴安盟新华书店*	科右前旗房权证大石 寨字第 0836 号	兴安盟科右前旗大石寨镇本街	148.00	文化活动
298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 0009648 号	回民区通道北街东洪桥西口	2499.20	商业服务
299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武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0439 号	武川县可镇北大街	371.62	商业、金融、信 息
30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武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0438 号	武川县可镇文化东街 2 号新华书店	774.92	商业、金融、信 息
301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托 克托县分公司	蒙（2019）托克托县不 动产权第 0000031 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建西路 48 号	1427.27	商业服务

序号	房产证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302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土默特左旗 不动产权第 0000981 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人民路西	885.59	仓储
303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土默特左旗 不动产权第 0000980 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南	791.28	商业服务
304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土默特左旗 不动产权第 0000961 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人民路东长安 街北转角楼 63-65 号	241.50	商业服务
305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清水河县不 动产权第 0000065 号	清水河县新华书店宏河镇圜圉兔村 委新区路北	104.43	住宅
306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清水河县不 动产权第 0000066 号	清水河县新华书店城关镇永安街信 用社东	1214.50	商业服务
307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和林格尔县 不动产权第 001380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城关镇红 旗街北	723.22	商业、金融、信 息
308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 0088595 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 94 号内蒙古出版大 厦-101	1380.64	仓储
309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 0088596 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 94 号内蒙古出版大 厦-102	1979.84	仓储
310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 0091633 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 94 号内蒙古出版大 厦 301	3727.22	商业服务
31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 0091652 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 94 号内蒙古出版大 厦 401	3651.97	商业服务
31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 0091636 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 94 号内蒙古出版大 厦 501	1680.19	商业服务
31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 0091683 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 94 号内蒙古出版大 厦 901	1795.65	商业服务
31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 0104470 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 56 号 1 号办公楼 1 层 1 号	397.75	办公
31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 0104468 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 56 号 1 号办公楼 3 层 1 号	334.40	办公
31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 0104467 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 56 号 1 号办公楼 4 层 1 号	334.40	办公

序号	房产证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317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0104466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5 层1号	334.40	办公
318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0104465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6 层1号	334.40	办公
319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0104464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7 层1号	334.40	办公
320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0104463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1 层1号	212.55	办公
32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0104462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2 层1号	212.55	办公
32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0104461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3 层1号	212.55	办公
32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0104471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4 层1号	64.00	办公
32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20）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0010821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	2871.56	商业服务
32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20）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0149393号	赛罕区腾飞路内蒙古农牧业现代流 通网络服务大厦1号楼2号楼等	19223.12	商业服务
326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0051003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 号楼101	243.90	商业服务
327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0051009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 号楼102	112.78	商业服务
328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0050901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 号楼103	113.73	商业服务
329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0050889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 号楼104	156.77	商业服务
330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0051004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 号楼105	247.60	商业服务
331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0050999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 号楼106	350.43	商业服务

序号	房产证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332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0050907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 号楼201	510.58	商业服务
333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0059150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 1701	166.39	办公
334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0059200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 1702	152.98	办公
335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0059193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 1708	151.41	办公
336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0059151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 1709	152.86	办公
337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 不动产权第0059234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 17010	379.44	办公
338	塔鸽塔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Y-2206024217	乌兰巴托亿博乐小区41A单元804 号	51.80	住宅
339	塔鸽塔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Y-2206024215	乌兰巴托亿博乐小区41A单元702 号	74.58	住宅
340	塔鸽塔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Y-2206024216	乌兰巴托亿博乐小区41A单元3号车 库	18.00	车库

附录 2：发行人无证房产明细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1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45 号古邑人家 3S-110	144.33	办公
2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45 号古邑人家 3S-111	150.11	办公
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永业广场 3 号楼 5 层	967.66	办公
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区 2#院	2809.37	库房
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松山区分公司	松山区新华书店库房楼	624.74	商业
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敖汉旗分公司	新华文化广场 2-1-151	40.73	商业
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敖汉旗分公司	新华文化广场 2-1-152	40.73	商业
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敖汉旗分公司	新华文化广场 2-1-153	381.04	商业
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敖汉旗分公司	新华文化广场 2-1-205	838.45	商业
1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敖汉旗分公司	新华文化广场 2-1-302	496.33	商业
1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敖汉旗分公司	新华文化广场 2-1-304	1790.72	商业
12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康巴什区民富路南 3 号金科凯城 2 号楼 1 层 1012	1079.89	商业
13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康巴什区民富路南 3 号金科凯城 2 号楼 2 层 2012	922.03	商业
14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树镇广场文化大楼底商	104.98	商业
1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正阳办中央大街 3 付 2 号	807.61	车库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1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鄂伦春自治旗分公司	大杨树镇中央大街第二居委会	57.36	商业
1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	通辽市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 1-1-011	187.94	商业
18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	通辽市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 1-1-012	224.12	商业
19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三委	154.00	库房
20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平安西区	58.00	商业
21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一马路171号	210.00	商业
22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杭办青格勒社区永升锦绣商业楼	888.50	办公
23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天元尚都	1478.13	商业
24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二连浩特市苏尼特街107号百货大楼	455.89	商业
25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二连浩特市苏尼特街107号百货大楼	127.84	
2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二连浩特市苏尼特街107号百货大楼	63.92	
27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镶黄旗分公司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	124.00	库房
28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赉特旗分公司	扎赉特旗音德镇赛罕名都1号2单元501室	88.01	商业
29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赉特旗分公司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B5-18号	135.46	商业
30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赉特旗分公司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B5-17号	129.64	商业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31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赉特旗分公司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 B5-16号	148.64	商业
32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	3173.00	仓储
33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钢铁路	914.00	商用
34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陶利西街万锦香颂小区商业13号楼N108、N207号	474.00	商业
35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西段文教商住小区商业楼A座7号上下二楼	348.77	商业
36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玉泉区亚辰海派广场D栋1202室	63.10	住宅
37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分公司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建西路48号	636.35	商业
38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	回民区光明路南（呼和浩特市果园西路）	4800.00	商业

附录 3：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证）明细表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1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1649 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健康花园社区居委会新华街北侧	1172.14	国家作价入股	其他商服用地
2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0193 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社区和硕特路新华书店商住楼一层商铺	105.9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3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7）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4411 号	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银湖社区巴彦乌拉南街（运营站东侧）	286.07	国家作价入股	文化娱乐用地
4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0192 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园林社区额鲁特西路北侧	159.58	国家作价入股	文化娱乐用地
5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0194 号	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银湖社区巴彦乌拉南街（运营站东侧）	427.93	国家作价入股	文化娱乐用地
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额济纳旗新华书店*	阿额国用（2008）第 056 号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居延路西	1241.49	划拨	办公
7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额济纳旗不动产权第 0000514 号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居延路西	152.64	出让	商服用地
8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588 号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雅布赖路以北、巴丹吉林路以东	1213.60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9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巴市不动产权第 0008123 号	临河区八一乡长丰村中小企业创业园	4164.10	出让	工业用地
10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市不动产权第 0011243 号	临河区新华办事处五街坊永安街南永安街统建楼 05 号车库	21.30	国家作价入股	城镇住宅用地
11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临河区不动产权第 0000152 号	临河区狼山镇西街北侧	803.48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12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市不动产权第 0010233 号	临河区解放办事处八街坊	866.95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13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市不动产权第 0011246 号	临河区新华西街先锋办事处三街坊胜利路西 201-301 号	164.44	国家作价入股	其他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14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分公司	蒙（2020）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2 号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贸易街坊	926.6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5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683 号	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	413.11	国家作价入股	公共设施用地
16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687 号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十二居区	654.76	国家作价入股	公共设施用地
17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0828 号	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一街坊	187.23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18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0829 号	乌拉特后旗潮格温都尔镇二街坊	1875.27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19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0827 号	乌拉特后旗宝力格镇六居委二小区玛瑙湖花园 1 号商业楼 1-1	-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3028 号	杭锦后旗陕坝镇大桥街北新市场 1 层南数 3 号门店	46.80	出让	商服用地
21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3047 号	杭锦后旗陕坝镇塞上新街大千市场北楼 1 层 46 号门店	23.04	出让	住宅用地
2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杭锦后旗新华书店*	杭国用 2008 第 40108574 号	杭后陕坝镇邮电街	841.65	国家作价入股	商用
23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磴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1357 号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贺兰管区六街坊新华书店 1 号楼 101 号门店	869.00	国家作价入股	公共设施用地
24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磴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1358 号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贺兰管区六街坊新华书店办公楼	331.52	国家作价入股	公共设施用地
25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54507 号	昆区钢铁大街 26 号街坊	4303.40	出让	商服用地
26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98697 号	昆区钢铁大街 31 号街坊	1255.70	-	-
27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39189 号	包头市高新区新光东路 4 号燕赵锦河湾 14-103	341.12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28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7 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170.39	国家作价入股	商业
29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8 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52.20	国家作价入股	仓储用地
30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6 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67.37	国家作价入股	仓储用地
31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5 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46.75	国家作价入股	仓储用地
32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90604 号	青山区赛音道 4 号街坊	1626.04	作价出资	城镇住宅用地
33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土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964 号	莎拉旗镇大西街 75 号	1304.02	国家作价入股	其他商服用地
34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土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963 号	莎拉旗镇大西街 75 号	1304.02	国家作价入股	其他商服用地
35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49782 号	包头市东河区和平路东四区 4 号楼	385.45	出让	商服用地
36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58394 号	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前大街 36	111.00	-	-
37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6 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街西侧	276.55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38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7 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街西侧	276.55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39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5 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街西侧	276.55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40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8 号	固阳县中市街 2 号	1507.02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41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达茂联合旗不动产权第 0001827 号	百镇艾不盖街新华书店	1455.61	国家作价入股	办公用地
4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0534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 1 号 1031	2703.15	国家作价入股	商务金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4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0540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 1 号 1011	2703.15	国家作价入股	商务金融用地
4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0537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 1 号 1071	2703.15	国家作价入股	商务金融用地
4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0539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 1 号 1021	2703.15	国家作价入股	商务金融用地
4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0536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 1 号 1051	2703.15	国家作价入股	商务金融用地
4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0535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 1 号 1041	2703.15	国家作价入股	商务金融用地
4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0538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步行街西侧 2 号楼-401	2703.15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4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0530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步行街西侧 2 号楼-101	2703.15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5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0532 号	红山区永巨办事处粮食局居委会双桥小区书店综合楼 101	394.98	出让	商服用地
5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0531 号	红山区站前办事处泰升豫居委会钟楼 1 号楼综合楼 3011	297.60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5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0533 号	赤峰市红山区三中街办事处松州小区 18 号楼北 12 号车库	25.6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5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3923 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兴元路北段东侧	970.85	出让	商服用地
5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3924 号	元宝山区平庄哈河街中段南侧	2482.03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5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6830 号	紫城街道办事处永兴居委会	1280.98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5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7250 号	翁牛特旗乌丹镇全宁居委会	84.36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5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1097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松山书店综合楼 1 号楼 01011	458.39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5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1098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松山书店综合楼 1 号楼 01031	288.99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5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宁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2544 号	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 B 段西侧南环街北侧 2#	524.28	出让	商服用地
6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宁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2545 号	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 B 段西侧南环街北侧 1#	1421.54	出让	商服用地
6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316 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 123-1 号	140.63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6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267 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 123-3 号	67.71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6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264 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 123-2 号	149.63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6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229 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 123 号新华书店 1 楼	128.55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6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克什克腾旗不动产权第 0001503 号	克什克腾旗热水开发区	1001.4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6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新华书店*	克旗国用（2010）第 305 号	克旗经棚镇应昌路	1739.86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
6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 0003456 号	喀喇沁旗牛营子镇	94.32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6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 0003593 号	锦山镇河北西区	1493.00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6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 0003594 号	锦山镇河北西区	351.40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7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 0003457 号	喀喇沁旗乃林镇中心区	291.35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7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 0002801 号	喀喇沁旗锦山镇河南西区	4253.73	出让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7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473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156号	1301.59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7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471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156号	1301.59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7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472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156号	1301.59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7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474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156号	1301.59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7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8370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流园区银联商贸物流中心A12幢01013厅	377.52	出让	仓储用地
7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8367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流园区银联商贸物流中心A12幢01011厅	377.52	出让	仓储用地
7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8369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流园区银联商贸物流中心A12幢01012厅	377.52	出让	仓储用地
7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右旗不动产权第0003399号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	123.50	出让	商业用地
8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右旗不动产权第0003397号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四区巴林路西	141.68	出让	商业用地
8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巴林右旗不动产权第0003398号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四区巴林路西	1119.1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8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敖汉旗不动产权第0003441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中街东新惠路南	981.20	作价出资	文体用地
8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鲁科尔沁旗不动产权第0002198号	天山镇天山路东汉林街南	1494.40	作价出资	文体娱乐用地
8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鲁科尔沁旗不动产权第0002197号	天山镇天山路东汉林街南	1494.40	作价出资	文体娱乐用地
85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0018192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27号图书馆201	2293.91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86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0018191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27号图书馆301	2293.91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87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 0018194 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 27 号图书馆 401	2293.91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8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 0018195 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 27 号图书馆 501	2293.91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89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 0004212 号	东胜区安居街 7-9	-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9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1371 号	准格尔广场西侧新华书店办公楼	412.15	国家作价入股	办公用地
9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1368 号	薛镇兴隆街北旧兴隆市场 2 号楼 130	14.16	出让	商服用地
92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1367 号	薛镇兴隆街北旧兴隆市场 2 号楼 126	7.08	出让	商服用地
93	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准格尔旗支店**	准国用 2005 第 0485 号	马栅镇榆树湾	430.28	划拨	服务业
94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1266 号	准格尔旗开发区沙镇旧区宾馆对面	1587.70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95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1370 号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湖西南片区	6000.00	出让	商服用地
96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审旗不动产权第 0001128 号	乌审旗嘎鲁图镇达布察克路南新华书店 5 号楼商业（一区）	655.88	出让	商业
97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审旗不动产权第 0001124 号	乌审召镇所在地	196.56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9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00419 号	杭锦旗巴拉贡镇建设路东杭锦路西	156.50	作价出资	商业用地
99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杭锦旗新华书店*	杭国用 2008 第 503300 号	杭锦旗锡尼镇杭锦大街南侧	1342.32	国家作价入股	商业服务业
100	苏治斌*	杭国用 94 字第 40106320 号	锡四居委	274.65	划拨	住宅
10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34650 号	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	1306.24	出让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102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托克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2686 号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苏力迪西街 Y-2-17-10-1	1702.16	出让	商服用地
103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 0002013 号	乌兰镇乌仁都西街西西鄂尔多斯路南	33.54	出让	商服用地
104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 0002015 号	乌兰镇乌仁都西街西西鄂尔多斯路南	1451.13	出让	商服用地
105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1758 号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锡尼街南、金属公司东，新华书店二门市部	97.00	作价出资	其他
106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1759 号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华街南长安街西新华书店	2142.00	作价出资	其他
10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5342 号	满洲里市二道街北、市民广场东侧、满洲里书城 201	-	出让	文体娱乐用地
10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5341 号	满洲里市二道街北、市民广场东侧、满洲里书城 401	-	出让	文体娱乐用地
10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海拉尔不动产权第 0004257 号	胜利办新民路 6 号	955.62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1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海拉尔不动产权第 0004255 号	胜利办满洲里路	383.41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1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海拉尔不动产权第 0004256 号	正阳办中央大街 3 付 2 号	1104.27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1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07256 号	扎兰屯市正阳办昌盛居中央北路 37 号	103.2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11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04569 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 A5003 号	68.30	出让	商服用地
11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04572 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 B3061 号	120.50	出让	商服用地
11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04570 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 S1041 号	34.64	出让	商服用地
11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12416 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 S1042 号	34.64	出让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11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12417 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 S1043 号	146.90	出让	商服用地
11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79 号	牙克石市博克图镇税务分局北侧	583.1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1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6 号	牙克石市乌尔旗汉镇乌镇局新华书店	894.7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2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4 号	伊图里河镇东中央大街 65 号	551.8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2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5 号	伊图里河镇东中央大街 65 号	551.8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2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89 号	牙克石图里河镇爱林路气象街口	906.4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2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88 号	牙克石图里河镇爱林路气象街口	906.4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2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3 号	牙克石市库都尔镇库兴居委会地税分局西侧	785.4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2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20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三层综合楼地下一至三层门市	388.6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2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19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 2 号楼综合 105 号门市	11.5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2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01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 2 号楼综合 108 号门市	17.3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2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18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 2 号楼综合 109 号门市	19.3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2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新巴尔虎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1385 号	新左旗阿镇三居委（新华书店）	1242.33	出让	文体娱乐用地
13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65 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区购物中心 3 号楼 2 层 4 号门市	48.78	出让	商服用地
13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68 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区购物中心 3 号楼 2 层 5 号门市	37.76	出让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13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71 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区三道街三段	330.00	出让	商服用地
13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2568 号	莫旗红彦镇铁西区红城街 19 号	306.97	作价出资	城镇住宅用地
13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2589 号	莫旗尼尔基镇西南一委	1101.00	作价出资	新闻出版用地
13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赉诺尔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8 号	扎区新华路东侧	783.63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13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3767 号	市北区富豪综合楼地-12 号	17.74	出让	商服用地
13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3601 号	满市四道街南、兴华路 24 号新华书店楼	388.6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3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56 号	根河市统建 23 号楼 2 层 113 号	19.8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3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57 号	根河市统建 23 号楼 1 层 112 号	62.7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4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63 号	根河市统建 23 号楼 24 号楼院内根河市店综合楼	120.0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4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51 号	根河市满归镇爱民街兴华巷	924.4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4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50 号	根河市得耳布尔镇团结路南侧	216.9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4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62 号	根河市金河镇中央街向阳路 216 号	1088.9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44	根河市阿龙山镇新华书店*	根区国用(2008)字第 191 号	根河市阿龙山镇工农路北侧	221.70	划拨	商服
14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温克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5835 号	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雁中区新和街 51 号楼新华书店	105.97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14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温克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5872 号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五居新华书店	1437.0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4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0327 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林海社区新华书店办公用房	562.3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4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3450 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克一河镇诺敏山社区新华书店办公用房	220.8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4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0105 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吉文镇育英社区等 2 处	623.2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5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3451 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甘河镇蓝莓社区等 4 处	1427.1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5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100851 号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庆丰满社区新华书店综合楼 2 号楼-1 层-101 等 2 处	74.87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5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鄂伦春自治旗新华书店大杨树门市部（中间）*	鄂国用(2010)第 000644 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	13.01	出让	商业服务业
15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58 号	额尔古纳市莫尔道嘎镇第八登记区	-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5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59 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	841.4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5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1 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	841.4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5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 0003625 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医药公司家属楼第 12 号门市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5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陈巴尔虎旗不动产权第 0001028 号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工商银行 1 号楼 1 号门市	1391.09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5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权第 0007157 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文化馆综合楼南起第一间	16.36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15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权第 0007163 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新华书店综合楼	1863.3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6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权第 0007162 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文化馆综合楼东起第一间	32.8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61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5 号	鲁北镇第五委购物中心商业楼 1 号（B10-1）	-	其他	综合用地
162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4 号	鲁北镇十一委新华广场 4#-0-1008-2008	-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163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7 号	鲁北镇十一委四号单元 1009-2009 号	-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164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6 号	鲁北镇十一委新华广场 4#-1-A 区 10301	-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165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3 号	鲁北镇十一委新华广场 4#-1-A 区 10302	-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166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3 号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奈曼大街中段北侧（希望区）	1521.6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16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1 号	青龙山镇向阳大街中段南侧	794.75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168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2 号	奈曼旗八仙筒镇新华大街北侧	1232.6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169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库伦旗不动产权第 0000673 号	库伦镇文明街居委会法院家属楼	5.5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170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库伦旗不动产权第 0000670 号	库伦镇中心街居委	1420.4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171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新华书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1277 号	科左中旗舍伯吐镇建成区	1203.6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172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新华书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1434 号	科左中旗宝龙山镇烟灯吐大街南、龙山路西侧	989.7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173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新华书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1226 号	科左中旗保康镇科尔沁大街南、文化路西侧、新世纪综合楼东侧南数 9 号	50.59	出让	商服用地
174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新华书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1243 号	科左中旗保康镇科尔沁大街北、文明路东侧	919.9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175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2735 号	金宝屯镇阿拉坦大街东段南侧	236.92	出让	商服用地
176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2736 号	金宝屯镇阿拉坦大街东段南侧	1044.18	作价出资	商业用地
17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1982 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	出让	商住
178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1721 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	出让	商住
179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1704 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	出让	商住
180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1703 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	出让	商住
181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1702 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	出让	商住
182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1701 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	出让	商住
183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1705 号	甘旗卡镇玛拉沁街北侧、巴彦路东侧新华书店	685.97	作价出资	商住
184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2351 号	甘旗卡镇铁道东轧钢厂南侧.原 304 国道东侧	382.80	出让	工业用地
185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2917 号	开鲁县开鲁镇辽河街坊	2010.56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186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2916 号	开鲁县开鲁镇东关村南内环路北侧公租房东侧	970.38	划拨	文体娱乐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18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3802 号	霍林郭勒市 304 国道 13 号瑞方物流园区 2 栋 71	-	出让	商服用地
188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707 号	霍林郭勒市 304 国道 13 号瑞方物流园区 2 栋 72	-	出让	商服用地
189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705 号	霍林郭勒市珠区珠斯花大街宝恒购物广场 A1-1	-	出让	商服用地
190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 0010728 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东郊办事处三委 1 层 1 室	2338.2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191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 0010730 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二委	3168.8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192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 0010731 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施介四委	3034.68	作价出资	商业用地
193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达区不动产权第 0007494 号	乌海市乌达区解放南路 1 号 209 室等 4 户	464.89	出让	商服用地
194	内蒙古新华书店乌海市乌达区支店**	乌国土资乌达分国用（2005）第 00348 号	乌达区教子沟	81.06	划拨	公共建筑用地
195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乌达区不动产权第 0000986 号	乌海市乌达区新达街三街坊谱翔花苑 A 区 6 号楼商业 1-01 室	22.08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196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海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4914 号	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二十三街坊银泰广场商住小区 16 号楼（C 座商业楼）237 室	16.76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197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海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4913 号	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二十三街坊银泰广场商住小区 16 号楼（C 座商业楼）137 室	16.72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198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06842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 21 号	2075.20	出让	商服用地
199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06851 号	乌海市新华街南人民路西	357.20	出让	商服用地
200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06843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西街 5 号	584.10	出让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201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29062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街北三街坊2号粤海金融中心101室	21.59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2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7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十字街西北转角	47.03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0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58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2	3271.34	出让	商服用地
20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59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1	3271.34	出让	商服用地
205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0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3	3271.34	出让	商服用地
206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1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4	3271.34	出让	商服用地
207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2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北门脸-113	-	出让	商服用地
20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3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北门脸-112	-	出让	商服用地
209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56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南住宅-108	-	出让	住宅用地
21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652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1号新华书店办公楼	997.5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11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653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1号新华书店库房	997.5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12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654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1号新华书店营业楼	997.5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1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0001143号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新华街	991.2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1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349号	商都县新风东路北、府右路西新华书店	1296.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15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348号	商都县新风东路南、红星街西新华书店	1048.5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216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521 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 2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561.65	作价出资	其他
217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516 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 1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561.65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1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522 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 1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561.65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19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化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6 号	化德县长顺大街南	1341.3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2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丰镇市分公司	蒙（2019）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1355 号	丰镇市隆盛庄镇大南街西	194.3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21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丰镇市分公司	蒙（2019）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1354 号	丰镇市北城区城隍庙前街 12 号	1696.43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22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3 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办公室	1434.9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2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8 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院内北侧库房	1434.9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2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7 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 1-4 营业房	1434.9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25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5 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 1-3 营业房	1434.9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26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6 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 1-2 营业房	1434.9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27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4 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 1-1	1434.9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营业房			
22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0468 号	察右前旗解放路南 130 号	96.69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229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0469 号	察右前旗解放路南 130 号	1172.98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23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0520 号	察右后旗白音查干镇第二居委	1702.0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31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察哈尔右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0519 号	察右后旗土牧尔台镇第三居委	40.9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3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	乌土国用（2007）第 A-0055 号	集宁区桥西新华街	458.19	国家作价入股	商业
23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702 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 1 栋 101	766.75	作价出资	办公、营业
23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652 号	集宁区民建路 137 号 1 栋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235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671 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 1 栋 103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236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681 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 1 栋 4 单元 1012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237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683 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 1 栋 4 单元 1011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23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677 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 1 栋 1010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239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685 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 1 栋 109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24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701 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 1 栋 108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241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690 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 1 栋 107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242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692 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 1 栋 106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24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700 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 1 栋 105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24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680 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 1 栋 5 单元 1014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245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693 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 1 栋 5 单元 1013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246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670 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 1 栋 102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247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686 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 1 栋 104	766.75	作价出资	其他土地
24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2931 号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解放路 16 号 1 栋 101、102、103	1085.3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49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2930 号	乌兰察布市集商公路南侧	719.55	作价出资	仓储用地
250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拉盖管理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0 号	乌拉盖巴音胡硕镇巴音胡硕大街 C 段 39 号	1664.0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51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34255 号	锡林浩特市巴办达布希勒特社区民禾物流园区 F3#	1840.94	出让	仓储用地
252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7）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8355 号	锡林浩特市杭办东风社区新华书店综合楼 01011	32.61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53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7）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2394 号	锡林浩特市杭办青格勒社区永升锦绣商业楼 01029	70.62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5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	锡国用（2005）字第 B311 号	锡林浩特市乌兰牧骑街	219.20	国家作价入股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255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巴嘎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4 号	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巴彦查干东街	1006.26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25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东乌珠穆沁旗不动产权第 0000683 号	东乌旗塔日根街	2847.20	出让	商服用地
257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44 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上都社区多伦大街新华书店	1716.85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258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43 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福盛社区东盛街新华书店	142.0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259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7 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龙泽湖社区会盟大街奥翔春天公寓楼 108-208 铺	166.16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60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8 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龙泽湖社区会盟大街奥翔春天公寓楼 107-207 铺	166.16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61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二连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4 号	二连浩特市前进路北 0631 #	14.84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262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二连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3 号	二连浩特市前进路北 0631 #	33.74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263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4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105-205 铺	24.0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64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7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305-405 铺	69.08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65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5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106-206 铺	27.3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6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3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104-204 铺	14.4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67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6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107-207 铺	27.23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68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2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103 铺	19.13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69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8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院内库房	1353.37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270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苏左不动产权第 0000396 号	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达日罕社区满达拉街	1425.0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271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太仆寺旗不动产权第 0000620 号	太仆寺旗宝昌镇新华区解放大街 1 号	1084.02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272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西乌旗不动产权第 0001531 号	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巴彦乌拉社区新华书店 101 仓库	1084.9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73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西乌旗不动产权第 0001530 号	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巴彦乌拉社区新华书店 1#楼 103-203 铺、301 室	165.08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74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0877 号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新宝拉格街南呼格吉路西转角楼等 3 户	769.09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275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0781 号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民族商场转角 104-204 铺	87.87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7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8 号	正蓝旗哈比日嘎镇新华书店门市部 101、102 铺	646.00	作价出资	新闻出版用地
277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905 号	正蓝旗上都镇上都音高勒区上都大街新华书店院内	1019.2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278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0000142 号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乌宁巴图西街	900.95	出让	商服用地
279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0013339 号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阿拉腾南路与羊群滩交汇处南木汗尚品居小区 1-3# 商住楼 104-204 号	57.29	出让	综合用地
280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8497 号	扎赉特旗音德镇新华书店办公楼（1 区 1 段 6 号）	1176.77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281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扎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55 号	扎赉特旗乌塔其监狱新华书店	893.5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82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8）突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1923 号	突泉县突泉镇幸福居委会 6 段安顺小区 2 期 1 号楼商业 133 号室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83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0 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 1 段 2-1-87	1888.48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284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89 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 1 段 2-1-95-3	1888.48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285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88 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 1 段 2-1-137-17	1888.48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286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85 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 1 段 2-1-138	1888.48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287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科尔沁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2855 号	科右中旗白音胡硕镇二街四委	1639.19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288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阿尔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344 号	阿尔山市温泉街老安局西侧门市楼 9 号	-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89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2 号	乌兰浩特市兴安办事处原盟医院对过第 4 户 3-18-225-4	319.8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90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0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平房 4-3-85-1	1928.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91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3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平房 4-3-6-1	1928.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92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5579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平房 4-3-87-1	1928.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93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1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平房 4-3-93-1	1928.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94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4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平房 4-3-86-1	1928.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95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22173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办公楼 4-3-84-3	1928.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96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22174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办公楼 4-3-84-2	1928.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97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22175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办公楼 4-3-84-4	1928.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298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22176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办公楼 4-3-84-1	1928.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299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 分公司大石寨门市部*	内蒙古国用 2107 字第 0039 号	科右前旗大石寨镇	1582.74	作价出资	商服
30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 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 动产权第 0009648 号	回民区通道北街东洪桥西口	1294.52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301	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 **	国用 98 字 192 号	呼和浩特市钢铁路	3264.28	划拨	文化
302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 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武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0439 号	武川县可镇北大街新华书店	791.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03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 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武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0438 号	武川县可镇文化东街 2 号新华书店	430.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04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 华书店有限公司托克 托县分公司	蒙（2019）托克托县不 动产权第 0000031 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建西路 48 号	1970.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05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 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土默特左旗不 动产权第 0000981 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人民路西	2361.63	作价出资	仓储用地
306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 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土默特左旗不 动产权第 0000980 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南	552.10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307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 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土默特左旗不 动产权第 0000961 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人民路东长安 街北转角楼 63-65 号	80.34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308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 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清水河县不 动产权第 0000065 号	清水河县新华书店宏河镇圪台兔村 委新区路北	1669.6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09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 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清水河县不 动产权第 0000066 号	清水河县新华书店城关镇永安街信 用社东	1324.1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1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 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19）和林格尔县不 动产权第 001380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城关镇红 旗街北	1433.6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1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 动产权第 0088595 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 94 号内蒙古出版大 厦-101	138.0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1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 动产权第 0088596 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 94 号内蒙古出版大 厦-102	197.9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31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91633 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 94 号内蒙古出版大厦 301	372.7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1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91652 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 94 号内蒙古出版大厦 401	365.2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1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91636 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 94 号内蒙古出版大厦 501	168.0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1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91683 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 94 号内蒙古出版大厦 901	179.5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17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104470 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 56 号 1 号办公楼 1 层 1 号	56.8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18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104468 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 56 号 1 号办公楼 3 层 1 号	47.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19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104467 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 56 号 1 号办公楼 4 层 1 号	47.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20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104466 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 56 号 1 号办公楼 5 层 1 号	47.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2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104465 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 56 号 1 号办公楼 6 层 1 号	47.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2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104464 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 56 号 1 号办公楼 7 层 1 号	47.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2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104463 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 56 号 2 号办公楼 1 层 1 号	53.1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2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104462 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 56 号 2 号办公楼 2 层 1 号	53.1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2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104461 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 56 号 2 号办公楼 3 层 1 号	53.1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2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104471 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 56 号 2 号办公楼 4 层 1 号	16.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327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0821 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	1993.47	作价出资	其他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载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328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59270 号	赛罕区 40 米规划路以西、50 米规划路以北	66386.18	出让	仓储用地
329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149393 号	赛罕区腾飞路内蒙古农牧业现代流通网络服务大厦 1 号楼 2 号楼等	1130.73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30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51003 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 1 号楼 5 号楼 101	14.35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31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51009 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 1 号楼 5 号楼 102	6.63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32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50901 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 1 号楼 5 号楼 103	6.69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33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50889 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 1 号楼 5 号楼 104	9.22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34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51004 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 1 号楼 5 号楼 105	14.56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35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50999 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 1 号楼 5 号楼 106	21.20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36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50907 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 1 号楼 5 号楼 201	30.03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37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59150 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 1 号楼 1701	9.79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38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59200 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 1 号楼 1702	9.00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39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59193 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 1 号楼 1708	8.91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40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59151 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 1 号楼 1709	8.99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41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59234 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 1 号楼 17010	22.32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附录 4：发行人无证土地明细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1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45 号古邑人家 3S-110	-	出让	商业
2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45 号古邑人家 3S-111	-	出让	商业
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 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	出让	商业
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区 2#院	2,809.37	出让	商业
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敖汉旗分公司	新华广场	-	出让	商业
6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树镇广场文化大楼底商	-	出让	商业
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	通辽市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 1-1-011	-	出让	商业
8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	通辽市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 1-1-012	-	出让	商业
9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平安西区	-	出让	商业
1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集宁区一马路 171 号	-	出让	商业
11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多伦路档案局	-	出让	商业
12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天元尚都	-	出让	商业
13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二连浩特市苏尼特街 107 号 百货大楼	-	出让	商业
14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赉特旗分公司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赛罕名	-	出让	商业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都1号2单元501室			
15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	976.00	出让	仓储
16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陶利西街万锦香颂小区商业13号楼N108、N207号	-	出让	商业
17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西段文教商住小区商业楼A座7号上下二楼	-	出让	商业
18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玉泉区亚辰海派广场D栋1202室	-	出让	住宅

附录 5：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00009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教材教辅发行）	2019/7/23	2025/7/23
2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00006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教材教辅发行）	2019/8/23	2025/8/23
3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临字第 15L10035 号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2019/8/15	2025/8/15
4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磴口县分公司	新出发磴文字第 15L7001 号	磴口县新闻出版版权局	课本、教辅、图书、音像制品销售	2019/9/12	2024/9/12
5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杭锦后旗分公司	新出发杭文字第 15L6021 号	杭锦后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图书、音像制品销售	2019/10/10	2025/10/11
6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分公司	新出发乌后字第 15L4004 号	乌拉特后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租售图书	2019/10/9	2022/10/9
7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分公司	新出发 2019 字第乌中新 1 号	乌拉特中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图书、音像制品销售	2019/10/14	2025/10/15
8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五原县分公司	新出发五文字第 15L5008 号	五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2017/6/27	2023/6/26
9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包新出发批字第 15B10001 号	包头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网络销售）	2020/3/18	2024/3/18
10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达茂旗分公司	包新出发达零字第 15B08001 号	达茂联合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图书销售	2020/1/10	2024/1/9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1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新出发东零字第15B03001号	包头市东河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网络销售）	2020/3/25	2024/3/25
12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固阳县分公司	包新出发固字第15B09001号	固阳县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网络销售）	2020/7/30	2025/7/30
13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昆区分公司	包新出发昆零字第15B01041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网络销售）	2020/3/15	2024/3/15
14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青山区分公司	包新出发青零字第15B02006号	包头市青山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零售	2020/1/2	2024/1/1
15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土右旗分公司	包土新出发零字第15B07009号	土默特右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含中小学教科书、网络销售）	2020/8/18	2025/8/18
1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1500012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中小学教科书）	2019/5/5	2025/5/5
1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分公司	新出发15CF阿字第000019号	阿鲁科尔沁旗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教材教辅发行出版物出租、网络发行、临时零售点	2019/2/27	2023/2/27
1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敖汉旗分公司	新出发敖文许字第2019003号	敖汉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销售、教材教辅发行、图书批发	2019/2/28	2025/2/28
1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分公司	新出发赤批字第15D00001号	巴林右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	2020/7/11	2025/12/31
2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巴林左旗分公司	新出发赤零字第15D02033号	中共巴林左旗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	2020/7/11	2025/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喀喇沁旗分公司	新出发 15CF 喀字第 0000140 号	喀喇沁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	2020/3/31	2026/4/1
2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林克什克腾旗分公司	新出发赤零字第 15D05001 号	克什克腾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销售、出租	2020/7/13	2025/7/13
2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松山区分公司	新出发赤松字第 110051 号	赤峰市松山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像、音像制品零售	2020/7/14	2025/7/14
2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翁牛特旗分公司	新出发翁字第 2020001 号	翁牛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零售	2020/7/15	年审有效
25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00005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中小学教科书）	2019/5/5	2025/5/5
26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新出发鄂达文字第 15K2024 号	达拉特旗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2018/2/27	2025/2/26
27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联校园书屋分公司	新出发东文字第 15K1279 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2016/9/13	2022/3/31
2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鄂托克旗分公司	新出发鄂鄂字第 15K7018 号	鄂托克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	2020/8/10	2025/3/31
29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棋盘井分公司	新出发鄂鄂字第 15K7003 号	鄂托克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	2020/8/10	2025/3/3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分公司	新出发鄂前字第 15K8012 号	鄂托克前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零售	2020/4/14	2025/4/14
3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杭锦旗分公司	新出发杭文字第 15K5032 号	杭锦旗文化和旅游局	书刊零售	2019/3/19	2025/3/18
32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康巴什党校分公司	新出发鄂康字第 15K9039 号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2018/6/14	2024/6/14
33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康巴什书城分公司	新出发鄂康字第 15K9034 号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	出版物零售	2017/7/4	2023/7/4
34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铁西城市书屋分公司	新出发东文字第 15K1280 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2016/9/20	2022/3/31
35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新出发乌文字第 15K6093 号	乌审旗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2019/2/22	2021/2/21
36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分公司	新出发准文图字第 15K3018 号	准格尔旗文化和旅游局	图书杂志、音像批发零售	2019/3/12	2026/3/11
37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A)00002 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0/7/9	2025/7/9
38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 15A2006 号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	2020/7/6	2025/7/6
39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新出发许字第 183 号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文化体育广电局	图书、报刊、音像及电子出版物、教材教辅零售	2017/3/1	2023/3/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新出发内呼赛文出字第15A050010号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2017/7/4	2022/7/3
41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15A040065号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图书销售	2019/12/3	2024/12/3
42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15A040023号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	图书销售	2018/11/1	2023/11/1
43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新出发内呼赛文出字第15A050026号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2017/7/4	2022/7/3
44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门市部	新出发零字第15A230021号	和林格尔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局	图书零售	2020/4/13	2025/4/13
45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清水河县分公司	新出发清2019字第15A240001号	清水河县文化体育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	2019/3/12	2022/3/11
46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分公司	新出发土字第002号	土默特左旗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	文化用品、礼品、图书、教辅的销售	2019/7/8	2021/7/8
47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15A06001号	托克托县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	2020/7/14	2025/7/14
48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武川县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15A0001号	武川县文化体育和广播电影电视局	图书、音像制品	2019/10/28	2022/10/28
4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1500011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含教材教辅发行）	2017/4/17	2023/4/17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5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满洲里市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 15E4036 号	满洲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图书、报刊、教材教辅批发零售	2019/1/2	2022/1/1
5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满洲里市分公司扎赉诺尔门市部	新出发零字第 15E1110 号	满洲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	2019/4/30	2021/4/30
5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满洲里书城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 15E4027 号	满洲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书刊、音像制品销售	2018/9/13	2021/9/12
5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新巴尔虎左旗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 15E1301 号	新巴尔虎左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零售书刊、音像制品	2019/7/20	2022/7/20
5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兰屯市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 15E3023 号	扎兰屯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图书（零售）	2017/7/27	2023/7/27
55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00255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不含中小学教科书）	2019/4/24	2025/4/24
56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通新出发批字第 15(G)0001 号	通辽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中小学教科书）	2020/7/7	2024/3/1
57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C00001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0/8/20	2025/12/31
58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海勃湾区分公司	新出发零或租字第 15C2031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零售	2017/11/24	2022/11/23
59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海南区分公司	新出发零或租字第 15C3007 号	乌海市海南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零售	2018/11/7	2024/11/7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60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六中校园店	新出发零或租字第 15C2038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2018/7/12	2022/7/11
61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达区分公司	新出发零或租字第 15C4008 号	乌海市乌达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批发零售	2018/6/13	2024/6/13
62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J）00001 号	乌兰察布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教材教辅发行）	2020/7/1	2025/7/1
63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H00001 号	锡林郭勒盟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0/7/13	2025/2/28
6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00001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教材教辅发行）	2019/7/31	2025/7/31
6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新出发教科书字 009 号	国家新闻出版局	在内蒙古自治区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	2020/6/15	2022/6/15
6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00219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	2017/11/27	2023/11/27
67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00220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	2019/5/5	2025/5/5
68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00022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不含中小学教科书）、零售	2019/4/16	2025/4/16
69	内蒙古新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00221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	2019/5/5	2025/5/5
70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F）00001 号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0/6/23	2025/12/31

附录 6：卫生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核准范围	有效期
1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阿左卫公证字 2019 第 152921-69 号	阿拉善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19-8-14 至 2023-8-13
2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临卫公字 2019 第 150802000573 号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19-7-22 至 2023-7-21
3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磴口县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磴卫监字 2015 第 150822-000037 号	磴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19-5-17 至 2023-5-16
4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杭锦后旗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杭卫公证字 2019 第 150826-F14 号	杭锦后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19-8-20 至 2023-8-19
5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包昆卫公字 2020 第 150203-000252 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0-9-17 至 2024-9-16
6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固阳县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固卫公字 2020 第 150222-000134 号	固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0-9-11 至 2024-9-10
7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青山区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包青卫公字 2016 第 150204-0396 号	包头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0-12-14 至 2024-12-13
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敖汉旗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敖卫健公字 2020 第 2019-000090 号	敖汉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图书销售	2019-7-16 至 2023-7-15
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右卫健字 2006 第 150423-071 号	巴林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图书销售	2020-8-3 至 2024-8-2
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东卫公字 2017 第 SC0036 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17-7-14 至 2021-7-13
1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内卫监证字 2017 第 150621-0105 号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商店服务（书店）	2017-6-20 至 2021-6-19
12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鄂前旗卫监字 2020 第 150623G00006 号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0-4-3 至 2024-4-2
13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乌卫健公证字 2019 第 150626190010 号	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19-4-11 至 2023-4-10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核准范围	有效期
14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卫公字 2019 第 059 号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书店	2019-5-6 至 2023-5-5
15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和卫监字 2019 第 055 号	和林格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图书、报刊、文化用品	2019-7-29 至 2023-7-28
16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清水河县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内卫公字 2019 第 150124100-177 号	清水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图书、书店	2019-7-15 至 2023-7-14
17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托卫健公字 2019 第 19187 号	托克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图书销售	2019-7-25 至 2023-7-24
18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武川县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武卫公证字 2019 第 150125ZW0009 号	武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19-7-25 至 2023-7-24
1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海卫公证字 2019 第 428 号	海拉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19-8-27 至 2023-8-26
2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阿荣旗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阿卫公证字 2019 第 092 号	阿荣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19-7-29 至 2023-7-28
2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鄂伦春自治旗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鄂卫公证字 2019 第 150723-000016 号	鄂伦春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图书销售	2019-10-21 至 2023-10-20
2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河东门市部	卫生许可证	海卫公证字 2019 第 429 号	海拉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19-8-27 至 2023-8-26
2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满洲里书城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满审服公字 2019 第 193 号	满洲里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书店	2019-8-15 至 2023-8-14
2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莫卫公字 2019 第 A-203 号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19-5-10 至 2023-5-9
2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新巴尔虎右旗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新右卫公证字 2019 第 000511 号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图书馆	2019-11-28 至 2023-11-27
2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牙克石市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内牙卫公字 2013 第 150782-000676 号	牙克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19-5-15 至 2023-5-14
2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后旗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150523 后卫公字 2019 第 0190007 号	科左后旗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书店	2019-6-25 至 2023-6-24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核准范围	有效期
28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书城	卫生许可证	通科卫环字 2019 第 150502-00276 号科尔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书店	2019-7-11 至 2023-7-10
29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鲁特旗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扎卫公证字 2020 第 1505260100 号	扎鲁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0-6-16 至 2024-6-15
30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阿巴嘎旗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阿卫公证字 2014 第 152522-000068 号	阿巴嘎旗卫生局	书店	2019-2-27 至 2023-2-26
31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多伦县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多卫公字 2013 第 274 号	多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17-6-14 至 2021-6-13
32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内卫公字 2017 第 152501K001 号	二连浩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书店	2017-7-21 至 2021-7-20
33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苏尼特右旗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苏右卫健计公字 2017 第 152524-000060 号	苏尼特右旗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公共场所卫生	2017-8-11 至 2021-8-10
34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锡林浩特书城	卫生许可证	锡市卫公字 2019 第 152502-182 号	锡林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19-7-26 至 2023-7-25
35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镶黄旗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镶卫公证字 2017 第 031 号	镶黄旗卫生局	售书	2017-4-17 至 2021-4-16
3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正蓝旗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内蒙古卫证字 2018 第 152530-101 号	正蓝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18-10-24 至 2022-10-23
37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正镶白旗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正白卫公证字 2017 第 152529-000030 号	正镶白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购书场所	2019-9-3 至 2023-9-2
38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书店	卫生许可证	呼卫公字 2019 034 号		书店	2019-9-26 至 2023-9-25
39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卫生许可证	回卫公字 2019 第 052 号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书店	2019-4-22 至 2023-4-21
40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大街书店	卫生许可证	新卫公字 2020 第 074 号	新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店	2020-4-7 至 2024-4-6

附录 7：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核准范围	有效期
1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508020028424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9.07.15-2021.12.14
2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508248243961	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9.08.28-2024.08.27
3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502030058696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8.03.19-2023.03.18
4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青山区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502040063715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8.09.26-2023.09.25
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明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504040073162	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2019.10.11-2024.03.17
6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铁西城市书屋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150602003324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销售	2019.09.09-2024.09.08
7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501030006138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9.04.26-2021.06.08